

贵州省单行法规彙編

第三輯下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第六類

建設

- 市政
- 路政
- 林政
- 農政
- 農業
- 農田水利
- 度量衡
- 農村合作
- 交通檢查
- 住宅
- 獸疫防治
- 氣象所
- 農礦商工調整

(一) 市政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貴陽市政工程處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零零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為改進貴陽市政建設起見特將原有之市政工程處擴充之
- 第二條 貴陽市政工程處管轄區域以貴州省會警察區為限
- 第三條 貴陽市政工程處直轄于建設廳對外行文悉以建設廳名義行之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第六類 建設



JD  
B353.253  
5039  
3.2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貴陽市政工程處分股掌理左列各事項

(甲) 事務股

- 一、關於文書撰擬收發保管人事編譯統計事項
- 二、關於物品之購置薪工之發放工役之管理事項
- 三、關於款項之出納報告簿冊之登記保管及預算計算之編造事項
- 四、關於不屬於工程股之各事項

(乙) 工程股

- 一、關於市區內道路橋樑溝渠堤岸水閘公園名勝新村各業區房屋據堡城垣及其他公共土木建築工程之設計測繪研究等事項
- 二、關於公私建築圖樣之審查建築工程之查勘建築物之取締建築許可證等事項
- 三、關於工程師建築師及營造廠商之審查登記註冊等事項

四、關於已成道路橋樑溝渠堤岸水閘公園名勝房屋等之保管修理及養路工人之管理等事項

五、關於材料圖表儀器工具之收發保管整理事項

六、關於各項工人之管理支配工事文件之撰擬實施工程之審核統計等事項

### 第三章 組織

第五條 貴陽市政工程處設主任一人承廳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宜

第六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承主任之命主管全股事務

第七條 事務股設股員三人事務員二人雇員二人承股長之命分掌本股各項事務

第八條 工程股設股員五人至七人監工四人測工八人路工二十人承股長之命辦理各項工程

### 事宜

第九條 貴陽市政工程處主任股長及股員工程員等職由建設廳遴員呈請省政府任用之

第十條 貴陽市政工程處之監工測工路工由主任報請建設廳雇用之

第十一條 貴陽市政工程處各職員俸薪及工役工資另表訂定之

第十二條 貴陽市政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二) 路政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公路局汽油機油管理暫行規程(附表式)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爲謀汽油機油管理慎密起見釐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局汽油機油之保管收發各事項由各車站負責兼辦儲存汽油機油之車站兼稱油站

第三條 油站以保管汽油機油及其他空聽空桶爲限其餘無須中途加用之油類如黃漆齒輪油

煤油洗機油等不在油站保管之列

第四條 汽油機油之統制分配各事項由材料庫會同營運室負責辦理凡訂購汽油機油之先須

查照最近月份總用量擬定各油站分儲數量提出請購單呈准局長指派人員訂購

第五條 供行車及修車所用之汽油機油之稽核統計各事項由材料庫負責辦理

第六條 售賣汽油機油或空聽所得之價款應列入營業進款內雜項收入售賣材料目下彙解並

應由營運室組及材料庫負責稽核對賬

## 第二章 油站保管及收發

第七條 各油站依照油類分配數量向當地油商購買或向本局領用油時應按每次收到實數填

具油單

前項油單分下列四聯每聯均應由主管人員簽字蓋章並加蓋站章(一)存根(油站存

查)(二)備查(隨同油類分發日報送材料庫)(三)正收據(四)副收據(均填交油商向

會計主任室結賬)(格式見附件一)

各油站向當地油商購買油類時應先查明油質油量是否與購油合同所訂條件相符

第八條 驗收汽油機油以加侖為單位每一加侖合二百三十一立方英寸(或三、九七公斤)汽

油每加侖淨重約六、一磅(合二、八公斤)機油每加侖淨重約七、五磅(合三、四公斤)驗收時須以容量爲主以重量爲證

第九條 油類驗收因數量過多不及一一秤量時得秤量其一部份(至少十分之一)並就平均結果推算其質量是否與前條標準相合

第十條 各油站保管油類須遮蔽日光防範潮濕隔離火燭已開聽之汽油應嚴密封閉大桶裝有螺絲帽者開桶後應隨即旋緊

第十一條 各油站發給本局司機行車所用之汽油機油時應查驗行車總票或行車執照(無疑問者得不查)查驗後並應分別填具領用汽油單(白色紙黑字印)或領用機油單(白色紙紅字印)

前項汽油單及機油單分下列三聯每聯應由領用者簽字蓋章(一)存根(油站存查)

(二)備查(交司機隨同司機日報送交營運室查核再由營運室隨同油日報表送材料庫查核存)(三)領油單(即收據由油站隨同油類收發日報送材料庫查核格式見附件二)

第十二條 修車試車需用汽油機油時須先開具便條經廠所主管人員核准後向油站換填正式領

油單具領（其領單備查一聯隨同車輛檢查修理登記表送交廠所查核再由廠所附入車輛行程時間用油日報表內修理廠所彙報機匠修車用油亦援用此種日報表）

第十三條 本局各油站遇有本省准許通行之汽車因必要情形購用汽油機油時不得拒絕但應查驗其行車執照並應按所購數量收繳現款

第十四條 各油站轉售汽油機油之價格由材料庫按站訂定列表通知其售價於貴陽站應照市價加百分之五其他各站應按照由貴陽出發之里程遞加運費抵補存儲費用及漏耗之損失

各油站應將所定本站油價揭示顯明地點以便旅客閱覽

第十五條 各油站收到售油價款後應隨即填具售賣材料單

前項售賣材料單分下列四聯（一）存根（油站存查）（二）備查（隨同營業進款日報送營運室核對解款後存查）（三）價款收據（交給購買者）（四）售賣材料單（隨同油類收發日報送材料庫查核）（格式見附件三）



第十六條 未經照章登記之汽車或已登記而有違章情事者遇有向各油站請購油類時應查照管

理汽車及司機章程第七章罰則之規定執行後方予售油

第十七條 各油站應將每日收入發領售賣借給之各種油量按照油類收發日報(附件四)內規定

格式詳細填載一份存站一份送營運室一份檢同收油單之備查聯領油單售賣材料單及其他證據等彙送材料庫查核並按月將收發油類分別填製油類收發月報(格式見附件五)一份存站一份送營運室一份送材料庫

第十八條 各油站發出油類不得少發多報加注機油所用之油壺應有四分之一加侖(即一夸脫均合五十八立方吋)之容量

第十九條 各油站遇有請油類時應先呈准本局並取具借用人簽名蓋章之借據

前項借用人持有本局借油類證據者無須再向本局呈請

借用油類之借據應專案報局

第二十條 未經本局允准而油站擅自借出者經管人員應負清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各油站應將借出之油類填入油類收發日報中發出數量之借給欄內並應在記事欄內

將借油者允許者之姓名及其事由分別詳細載明

### 第廿二條

各油站遇有溢餘汽油機油時須于油類收發日報其他欄內填明遇有汽油漏耗或其他損失時須切實查明責任誰屬原因何在專案具報憑核俟奉准後方得將損耗數量列入油類收發日報內支銷並應載明指令字號以備審核

### 第廿三條

各油站發油後所存空桶空聽須妥慎保管按日填造收發油類空桶空聽日報（格式見附件六）一份存站一份送材料庫並按月填造月報

### 第廿四條

油類空桶空聽如購油合同內訂明退還者應查照規定退還取具收回空桶證明單（附件七）隨同日報送材料庫其不退還者應候指示撥用或拍賣至拍賣時所收價款撥用第十五條售賣材料單之規定撥用時須取具領受者之收據隨同日報檢送

### 第三章 計核程序

### 第廿五條

司機行車向各油站領用油類應繳驗行車總票或行車執照並注意所領數量是否加足不得任憑管油人員添加領油後應隨即在領油單三聯上蓋章為憑並須查看領單上所填數量收執備查一聯隨同司機日報按日繳交營運室查核

第廿六條

各站對司機行車用油應根據司機日報查核行程與油量是否與標準相近有無浪費或偷漏情事按日彙造車輛行程時間用油日報表（格式見附件八）一份存站一份檢同司機日報及附件送營運室覆核機匠修車用油經各廠所查核屬實後應按日附列前項日報內

第廿七條

營運室覆核車輛行程時間用油日報後須將所核領油單備查聯分別油站油類順理號數彙送各站廠所領用油類日報總表（格式見附件九）按日移送材料庫核對各油站油類收發日報

第廿八條

營運室核對各油站售賣油類及空聽解欸後須將售賣材料單備查聯分別油站理清號數造具各油站售賣油類及空聽解欸表（格式見附件十）移交材料庫核對各油站油類收發日報

第廿九條

材料庫對於各油站油類收發日報先核對收油單之備查聯領油單售賣材料單及其他證據次核對營運室移送之各站廠所領用油類日報總表及移送之各油站售賣油及空聽解欸表

第卅條 材料庫對於各油站實存油量與報存油量應隨時派員實地查驗有無短存或溢存

第卅一條 關於油類各種賬冊悉依照材料庫各種賬冊辦理不另規定

第卅二條 材料庫應將每月油類收發總數量分別製就油類收發對照表（格式見附件十一）分送各關係室股備查

第卅三條 關於油類各種統計由營運室與一切行車材料消耗統計合併辦理每月應將行車材料消耗統計表抄送各關係室股備查

#### 第四章 附則

第卅四條 油站經管之黃油齒輪油煤油洗機油等之收發保管報告之各種手續准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卅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卅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單聯四油收

今收到	油行第	號合同	牌	油	加侖	磅
鑒核	呈					
廠	站	所	主	管	者	
管	油	員				
日	字	第				號
年	月					
民國						

此聯由油商隨同發票結關

字第

號

單聯四油收

今收到	油行第	號合同	牌	油	加侖	磅
此致						
廠	站	所	主	管	者	
管	油	員				
日	字	第				號
年	月					
民國						

此聯給油商存查

油行  
台照

鑒核

呈

廠  
站  
所  
主  
管  
者

管  
油  
員

日  
字  
第  
號

廠  
站  
所  
主  
管  
者

管  
油  
員

日  
字  
第  
號

字第

號

單聯四油收

今收到

油行第

號合同

牌油

加侖

磅

謹呈

鑒核

廠站主  
管者

管油員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單聯四油收

今收到

油行第

號合同

牌油

加侖

磅

無訛

廠站主  
管者

管油員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第六類 建設

五九一

此聯收存油處所

此聯同油類收發日期呈段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第六類 建設

五九三

貴州省公路局司機領用汽油證 (存根)				
車	號	第	號	行駛路線
領用日期	月	日	發油站名	
領用數量	伍	加	侖	發油站長蓋章
領用司機	本月合計已領油量			加侖
憑單號碼			號	

領用機油證				
憑單號	碼			
領用日期	年	月	日	
發油站名				
車號及司機蓋章	第	號車司機		
領用數量	伍	加	侖	
行駛路線	自	站	至	站
發油人蓋章				
油站按月編號	月份第	號		

記帳者

主管者

簽發者

材油1(19×9)<sup>1-200</sup><sub>1-7-27</sub>

此證隨憑行車總票發油(無總票不發)



貴州省公路局司機領用機油證 (存根)

車	號	第	號	行	駛	路	線					
領	用	日	期	月	日	發	油	站	名			
領	用	數	量	壹	加	侖	發	油	站	長	蓋	章
領	用	司	機	本月合計已領油量					加	侖		

憑單號碼

號

領用機油證

憑	單	號	數	號		
領	用	日	期	年	月	日
發	油	站	名			
車	號	及	司	機	蓋	章
第	號			車		
領	用	數	量	壹	加	侖
行	駛	路	線	自	站	至
發	油	人	蓋	章		
油	站	接	月	編	號	號
				月份	第	號

記帳者

主管者

簽發者

封油2(19×9)  $\frac{1-200}{1-7-27}$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第六類

建設

此證隨憑行車總票發油(無總票不發)

五九四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 貴州公路局

## 售賣材料單 (存根)

字第

號

年

月

日

紀要	品名	牌別及形狀	數量	單位	單元價	總元額	記事
汽車種類	汽油			加侖			
行車執照字號	機油			加侖			
由何處來	空聽			只			
往何處去							
司機姓名	合計						
購者姓名	上款如數現收列入 月 日營業進款日報內報解						

此聯存油站

油站

(蓋章)

主管人員

(蓋章)

經營人員

(蓋章)

# 貴州公路局

## 售賣材料單 (備查)

字第 \_\_\_\_\_ 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紀要	品名	牌別及形狀	數量	單位	單元價	銀元	記事
汽車種類	汽油			加侖			
行車執照字號	機油			加侖			
由何處來	空機			只			
往何處去							
司機姓名	合計						
購者姓名	上款如數現收列入 _____ 月 _____ 日營業進款日報內報解						

核股查核  
此聯隨同營業進款日報送管理室計

油站

(蓋章)

主管人員

(蓋章)

經管人員

(蓋章)

# 貴 州 公 路 局

## 售 賣 材 料 價 款 收 據

字第

號

年

月

日

紀 要	品 名	牌 別 及 形 狀	數 量	單 位	單 元 價	銀 元	記 事
汽車種類	汽 油			加 侖			
行車執照字號	機 油			加 侖			
由何處來	空 聽			只			
往何處去							
司機姓名	合 計						
購者姓名	上款如數收訖						

此聯交給購買者

油站

(蓋章)

主管人員

(蓋章)

經管人員

(蓋章)



# 貴州公路局

## 售賣材料單

字第 號 年 月 日

紀要	品名	牌別及形狀	數量	單位	單元價	銀元額	記事
汽車種類	汽油						
行車執照字號	機油						
由何處來	空聽						
往何去處							
司機姓名	合計						
購者姓名	上款如數現收列入 月 日營業進款日報內報解						

此聯隨同油類收發日報或在庫日報

油站

(蓋章)

主管人員

(蓋章)

經管人員

(蓋章)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字第 號收回油類空桶證明單(正聯)

今收到			附	記
貴州建設廳公路局 站 廠退還 油空 雙螺絲蓋 個 所				
油公司經理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尚未收回數目	油桶或油聽數	量螺絲蓋個數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第五類 建設  
此聯由退還處所函寄油庫核對後移材料庫檢查股存查

字第 號收回油類空桶證明單(副聯)

今收到			附	記
貴州建設廳公路局 站 廠退還 油空 雙螺絲蓋 個 所				
油公司經理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尚未收回數目	油桶或油聽數	量螺絲蓋個數		

此聯存退還處所

字第 號收回油類空桶證明單(備查)

此聯存商號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第六類  
建設

今收到		附	記
貴州建設廳公路局		站	退還
		廠	所
		油空	隻螺絲蓋 個
油公司經理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尚未收回數目	油桶或油聽	數	量螺絲蓋個數







# 貴州公路汽車載客運貨附則(附表)

二十六年九月廿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六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專營公路汽車運輸客貨事宜除依照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釐訂之公路汽車載客

通則及公路汽車運貨通則施行外為適合本省公路運輸情形訂定本附則辦理之

第二條 載客通則及運貨通則內所稱公路機關主管機關及公路在本省指公路局而言

第三條 本省公路汽車運輸客貨各項價目參照兩種通則所附之客運價目標準表及貨運價目

標準表另行訂定如附表(一)及(二)

第四條 本省公路行車時刻比我國海濱時刻遲差一小時例如中央廣播無線電台所報時間為

十二時(即午后一時)本省為午正十二時餘類推

第五條 本省公路除發行普通班車特別快車及包車客票外並發行左列特種客票其折扣率附列於次

要

票別基本定價折扣率

孩童票	按普通客票折扣	1	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之孩童購買半票行李及費重量亦減半
車客票定價		2	

農工票	按普通客票定價	2	3	以搭乘回頭貨車為限票價減三分之一行李免費重量與普通客票同	
來回票	單程票價兩份	8	10	有效期間隨距離遠近另定載明票上來回遊覽票同此例	
團體包車票	按包車票定價	7	10	以符合團體條件者為限票價減十分之三行李免費重量照包車例	
團體包車來 回遊覽票	單程包車票兩份	56	100	以合於規定來回有效期間者為限	
回數票	十回	單程客票十份	9	10	以本人使用為限有效期間一個月
	廿回	單程客票二十份	8	10	以本人使用為限有效期間兩個月
	卅回	單程客票三十份	7	10	以本人使用為限有效期間三個月

第六條 按站包車票經特許在車站以外上下者除加入上下地點至該站之里程計算車費外每

輛每次收調車費五角上下時間各以三十分鐘為限逾三十分鐘以外者加收延期費

第七條 旅客攜帶行李超過規定免費重量者按每五公斤為單位(通則以每十公斤為單位)遞

進計費

第八條 包裹重量以五公斤為起碼(通則以十公斤為起碼)並按每五公斤為單位(通則同)遞

第九條 進計費至重以二十五公斤至大以七十五立方寸為限(通則倍之)逾限作貨物報運旅客得法令之許可攜帶銀幣在五百元以內連同行李不逾免費重量者免收運費超過五百元者按每一百元為單位(通則以五百元為單位)遞進計費金銀或法幣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貴重品得按值折合銀幣核算運費

第十條 裝運銅幣或其他硬質輔幣按每五公斤為單位(通則以二十公斤為單位)遞進計費

第十一條 貨物按公斤報運者以二十五公斤為起碼(通則以三十公斤為起碼)超過者按每五公斤為單位(通則以十公斤為單位)遞進計費按公噸報運者以一公噸為起碼超過者按每四分之一公噸為單位遞進計費(通則同)

第十二條 本附則第七至十一條所稱單位凡餘數不足一單位者概作一單位計算

第十三條 凡每批貨物有兩等或兩等以上之物品混合裝運者如高等貨物佔半數以上時其總重量之運費照高等貨物之運價核收

如低等貨物佔半數以上時其總重量之運費得照低等貨物之運價計算再加入按高等貨物應補足之運費合併核收

凡每件貨物有兩等或兩等以上之物品混總合包裝者其總重量之運費應照其中最高等貨物之運價核收

茲將每批貨物內低等貨物佔半數以上時核算運費之方法舉例如次

設有貨物一批計三等品五百二十四公斤二等品四百七十四公斤共計九百九十八公斤裝運一百公里

先將總重量按二等品一公噸運價核算計費三十六元(式一)次將二等品四百七十四公斤按公斤運價核算以二等品與三等品每單位運價之差數為運價率計應補費九元五角(式二)

合計共收運費四十五元五角(式三)

$$1 \text{公噸} \times 36 \text{元} \times 100 \text{公里} = 36.00 \text{元} \text{ (三等品一公噸之運費(式一))}$$

$$\frac{474}{5} \text{公斤} \times (0.063 - 0.002 \text{元}) \times 100 = 9.50 \text{元} \text{ (二等品應補足之運費)(式二)}$$

$$36.00 + 9.50 = 45.50 \text{ (二等品混總重量之運費)(費式三)}$$

第十四條 本省出產之特貨(在禁煙期內有特許運銷之憑證者)未列入運貨通則所附貨物分等



旅		客				務																	
調	取保 價件 證書 費每 行行李 包裹 票一 張	寄 存 費 每件 每廿四 小時	裝 卸 費 每件 裝卸各 一次	貨 幣		包 裹		行	外	每五 公斤 每公 里	四座 蓬轎 車每 輛每 小時	十六 座大 客車 每輛 每小 時	二十 座大 客車 每輛 每小 時	二十六 座大 客車 每輛 每小 時									
				銅 幣 每五 公斤 每公 里	銀 幣 每百 元每 公里	加 快 每五 公斤 每公 里	普 通 每九 公斤 每公 里								每五 公斤 每公 里	〇〇三	〇〇四	〇〇五	〇〇三	〇〇四	〇〇五		
五〇〇	按站 包車 在車 站以 外上 下者 上車 或下 車時 間各 以卅 分鐘 為限	一〇〇	同裝 卸費	一〇〇	不滿 廿五 公斤 者兩 件或 三件 合捆 做一 件亦 作一 件計 算	〇〇四	帶五 公斤 以內 者免 費超 過者 按每 五公 斤遞 進計 費	〇〇三	帶五 百元 以內 者免 費超 過者 按每 一百 元遞 進計 費	〇〇五	加快 包裹 隨快 車裝 運不 按普 通託 運之 次序	〇〇四	包裹 無免 費重 量至 重以 二十 五公 斤為 限起 碼運 費二 角	〇〇三	除免 費二 十公 斤外 多帶 按每 五公 斤遞 進計 費	四五〇〇	價次 五小 時照 七折 核收 外其 超過 之時 數概 照定 價五 折核 收	八〇〇〇	收外 其超 過之 時數 按定 價七 折核 收十 小時 以上 除前 五小 時照 定	一〇〇〇	時以 內照 定價 核收 五小 時以 外至 十小 時除 最初 五小 時照 定價 實	二一〇〇	計算 車費 以一 小時 起碼 一小時 以上 按每 三十 分鐘 遞進 計算 五小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第六類 建設

附 屬 業 務

渡 河 費				延 期 費			
小 汽 車 每 輛 每 次	大 汽 車 每 輛 每 次	脚 踏 汽 車 每 輛 每 次	騾 馬 每 匹 每 次	運 貨 板 車 每 輛 每 次	自 行 車 或 人 力 車 土 轎 每 乘 每 次	行 李 包 裹 每 件 每 次	乘 客 每 人 每 次
一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三 〇	一 五 〇	一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在規定時間以外開行者加倍收費					在行李包裹票內附加不臨時征收	在購票時附加不臨時征收
							四座蓬轎車 每輛每三十分鐘 一五〇〇
							十六座大客車 每輛每三十分鐘 二〇〇〇
							二十座大客車 每輛每三十分鐘 二五〇〇
							二十六座大客車 每輛每三十分鐘 三〇〇〇
							二十座以上者照二十六座算
							十六座以上者照十六座算
							七座以下之蓬轎車照四座算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第六類 建設

# 貴州公路貨運價目表

貨	類別	別單	位單	類			
				別單	位	品	
裝	卸	費	元	一元等	二元等	三元等	品備
公斤	起碼重量	每二十五公斤	每公里	〇二〇〇	〇一五〇	〇一〇〇	計算運費以十公里起碼按公斤報運者每批貨物之運費起碼三角
超過重量	每五公斤	每公里	〇〇四〇	〇〇三〇	〇〇二〇		
公噸	起碼重量	每一公里	每公噸	五六〇〇	四八〇〇	三六〇〇	按公噸報運者每批貨物之運費起碼五元
超過重量	每四分之一公噸	每公里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〇九〇〇		
整車	規定載重	一又四分之一公噸之貨車	每公里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按整車報運者每車貨物之起碼運費照該車載重每公噸五元計價
		一又二分之一公噸之貨車	每公里	八四〇〇	七二〇〇	五四〇〇	
		一又四分之三公噸之貨車	每公里	九八〇〇	八四〇〇	六三〇〇	
		二公噸之貨車	每公里	一二二〇〇	九六〇〇	七二〇〇	汽車載重在二公噸以上者另定運費

每件重量以二十五公斤為限不滿二十五公斤之件按件收費超過



# 物 附 屬 業 務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第六類 建設

六一八

二十五公斤之件每二十五公斤作一件收費寄存費渡河費均同

者 通 報 車 整 或 噸 公 按								者 通 報 斤 公			
細索租	布租	延期	調車	取保領件證書費	渡河	寄存	卸	裝	取保領件證書費	渡河	寄存
每套每五十公里	每全張每五十公里	每公噸每三十分鐘	每輛每次	每貨票一張	每公噸每次	每公噸每廿四小時	每公噸每次	每公噸裝卸各一次	每貨票一張	每件每次	每件每廿四小時
一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	〇五〇	一〇〇
	租篷布或細索遮護貨物按每五十公里遞進計算運程或餘數不滿五十公里作五十公里計算	按每三十分鐘遞進計算	調車裝貨或卸貨時間均各以三十分鐘為限超過三十分鐘時核收延期費			運到貨物在二十四小時以內提取者免收		超過一公噸之重量按每四分之一公噸遞進計費裝卸寄存渡河各費均同			

# 貴州公路局辦事細則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建設廳廳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公路管理機關組織及辦事規程第一一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局職員辦事程序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本局職員須按照規定時間親筆簽到於考勤簿

第四條 本局職員於辦公時非因公務不得接見賓客

第五條 本局職員如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須請假時應遵照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局各室廠須派值日員輪流值日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局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於文面及總收文簿內編號案由註明附件及文到年月日除電報及緊急文件隨到隨送外每日分上下午兩次送秘書室按其性質分別室廠加蓋常件要件彙送局長核閱後再分送各室廠辦理

第八條 凡到局文件附有銀錢物品應由收發員點交各主管員核收蓋章

第九條 凡到局文件如封面書明局長銜名或有「密件」「親啓」字樣者收發員不得開拆應編號

登記逕呈局長核閱

第十條 凡分發各室廠文件由各室廠收發員登記後送主管人員簽定辦法逕送秘書室文書股

辦稿會核後呈局長判行但重要公文應先簽送秘書主任核轉局長核定後再行辦理

第十一條 分發各室廠文件遇有各室廠相關聯事項應由主管人員會商他室廠辦理但意見如有

參差時應呈明局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凡承辦稿件人員如係要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擱文件至遲不得過二日但有特別原因

不能如期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辦稿人員擬就稿件即摘由登記送稿簿送由主管室廠股人員審核再送秘書室覆核轉

呈局長判行秘書室擬就稿件由秘書主任審核送判

第十四條 凡擬稿核稿人員均須簽名或蓋章如稿中有添註塗改者應加蓋名章

第十五條 凡判行文稿交文書股發繕繕畢登記送校對員校對其有附件者應連同送校

第十六條 凡繕正文件校對員應詳細校對校畢登記送監印室用印前項送校文件如有不合或錯

誤應退還繕正

第十七條

凡送印文件蓋印員應逐件查明印畢登記送收發員封發前項送印文件如有不合或錯

誤應退還更正

第十八條

本局各項交件非經局長判行不得繕發

第十九條

凡送發文件收發員須將事由件數號數附件登入發文簿送發如有錯誤應退還更正其原稿及附件即交管卷員歸檔

第二十條

每日收發文件由收發員列簡明表送秘書室查核

第二十一條

凡電稿或機要文稿經局長判行後由秘書室譯繕送印封發

第二十二條

凡遞送文件應由收發室於送文簿上掛號投送並向收文者或郵局取得收據或回章

第二十三條

凡歸檔文件管卷員應點明件數分別先後分類編號登入檔案冊歸卷不得零亂擱置

第二十四條

凡調閱案卷須簽條蓋章向管卷室調閱繳還時將原條收回

第二十五條

本局各職員領用物品時須填具請領物品單經各主管室廠核定蓋章後向庶務股領用

第二十六條

凡請領材料者須填具請領材料單呈由各主管室廠核准蓋章後送會計主任核閱蓋章

交物料股照發

第廿七條

如請領材料業經核准而庫內並無儲存時應即由物料股填註請購材料單呈送會計主任蓋章價值在一千元以下者呈由局長核准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呈由建設廳核准後按照材料價額之多寡將單送交購料委員會或發庶務股或由局長指派人員購辦在一千元以下由局長派員驗收一千元以上者呈請建設廳派員驗收發交物料股轉發請領者具領

第廿八條

凡發出材料應由管料員填具材料發送證正副領收證交由領收人分別將發送證留存正領收證簽字送回物料股副證簽字送各該主管室查核

第廿九條

凡本局各種廢舊材料應送回物料股考核其損壞程度分別修理或拍賣其拍賣手續及價格由會計主任核定之

第三十條

本局購料及用料各種報銷手續及領發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局各種收欸由各主管室廠填具收欸通知單送交會計室出納股照收後即開明數目交綜核股填製收入傳票由股主任覆核蓋章後即送會計主任蓋章轉呈局長蓋章發還

會計室交記賬員分別登賬

第三二條

本局支付各種款項領款人須具支付憑證單據呈奉主管室廠核定後即持向會計室交綜核股核製支付傳票由股主任覆核蓋章後即送會計主任蓋章轉呈局長核閱蓋章發還會計室交領款人赴出納股支款依序分別登賬凡未經核定之款須經主管室廠核定簽請局長核定後再依照前項手續辦理

第三三條

本局各項非例行之工程興工之先應由主管人員提出工程請示書三份經主管室審核轉呈局長批准後一份存主管室一份送會計室存查一份發還主管人員按照施行如遇特別工程非本局財力所能擔負者應專案呈請建設廳核示辦理

第三四條

前項各工程施工中遇有變更計劃必要時應由主管人員提出工程變更請示書三份依照前項手續辦理

第三五條

各項包工承辦之工程全部或一部竣工時應由主管人員提出工程竣工報告書經派員驗收後根據驗收報告通知會計室核發經費

第三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七條 本細則由局務會議通過呈請建設廳核准備案後施行

## 貴州公路局修理廠所代各機關修理車輛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一月廿四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局代各機關修理公務車輛概照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局因材料缺乏機械設置多不完備代修車輛以不供給或配用任何材料為原則

第三條 各機關車輛在貴陽請求修理者須備具公函經局長核准後修理廠所始得承受修理其

在各站請求修理所修理者須經該站站長之允許始准予以修理

第四條

各機關車輛請求檢查或修理時修理工費每技工工作四小時為單位收費一元不滿四小時者亦以四小時計算

第五條

因修理上工具之折舊銷磨等加收拆舊費百分之二十其收費公式如左

$$(1) \text{修理費} = \text{工費} + \left( \text{工費} \times \frac{20}{100} \right)$$

$$(2) \text{工料費} = \text{工費} + \left( \text{工費} \times \frac{20}{100} \right) + \text{材料費} + \left( \text{材料費} \times \frac{4}{100} \right)$$

第六條 修理之工料費概收現金並不記賬

第七條 修理之工料費由修理廠所於修理完畢時直接收費出具收據其現金在貴陽交會計室在各站隨交該站站長核收轉報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貴州公路局汽車運輸慰勞物品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府令公佈

一、非常時期各抗敵後援會或依法令組織之動員機關（以下簡稱託運機關）捐集慰勞前方抗敵將士物品需用汽車裝運時照本辦法行之

二、本省託運機關託運慰勞品時應請由所在地縣政府統籌辦理省外託運機關託運慰勞品須經過本省公路者得由該省省政府出具證明文件委託代運

個人團體或本辦法第一條規定以外各機關運送慰勞品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三、本省託運機關託運慰勞品時須請由所在地縣政府將物品名稱件數重量起運日期起訖地點收件處所押運員姓名等等事件同樣通知單四份通知公路機關所屬之起運車站該站點收



物品後以一份簽章交縣政府以一份隨同記賬日報送主管機關計核其餘二份交由運送司機帶至到達車站由到達站將物品送交收件處點收後以一份留該處存查以一份由該處簽章交還到達站隨同收票日據送主管機關備查

收件及寄件處所在省外者必須派員押運但通知單僅需備具一份

四、每批慰勞品重量在五十公斤以內者得由班車帶運超過五十公斤在二百公斤以內者得由便車帶運並免收運費超過二百公斤者每五公斤每公里須納油費二釐如大批物品須調專車裝運者載重噸半之車輛每公里須納油費五角但所派押運員仍須照章購買全票乘車前項油費及票價應由託運機關繳付

五、質輕體笨之慰勞品不能以重量計算應按其體積每一百五十立方公寸合為五十公斤計算或三百立方公尺合為一公噸計算

六、慰勞品遇有遺失查明咎在經手員司者應責成酌量賠償如遺失原因非人力所能防範者則經手員司不負賠償之責

七、如商貨而冒充慰勞品託運者一經查明除照公路貨運章程按運程補收運雜並加五倍處罰

外其舞弊人員得由公路機關函送各該主管機關懲辦

八、託運機關或該機關所派之押運員須遵守公路一切規章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十、本辦法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貴州省政府補助縣道特工經費辦法

二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府令公佈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爲補助縣道特工經費以促其完成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政府爲修築縣道呈請補助經費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各縣縣道有左列條件之一經省政府認爲必須迅速修築者其特工經費得酌量補助

(一) 該縣道爲本省大宗出口產物之運銷要道

(二) 該縣道爲與鄰省水陸運輸之聯絡線道

(三) 該縣道爲本省公路幹線與鄰省幹線相脚接之支線

(四) 該縣道爲國際運輸線道之一部份

#### 第四條

(五)該縣道爲軍事上必需之要道

本條例所指縣道特工以左列各項爲範圍

(一)路基之堅石方工程

(二)橋樑涵洞水管工程

(三)保坎護欄堤岸工程

(四)輪渡碼頭工程

#### 第五條

各縣呈請補助縣道特工經費應備具下列各件呈送審核

(一)該線縣道計劃

(二)該線縣道平面縱斷面及橫斷面圖

(三)工程單價表及工料計算表

(四)工程經費預算書

#### 第六條

各縣縣道特工補助費經審定核發由各該縣政府具領專作核定線路特工經費不得挪作別用

第七條 各縣呈准補助之縣道工程應依照施工標準表之規定施工

第八條 各縣呈准補助之縣道工程應按照審定計劃圖修築非經呈准不得變更

第九條 各縣呈准補助之縣道工程應先將開工竣工日期預定具報其工程進度應造具日旬報表呈核

第十條 各縣呈准補助之縣道于修築完成後備具左列各件呈請本府派員驗收

(一)竣工圖表

(二)工程經費計算書

(三)包工承攬書及保固切結

第十一條 各縣道工程經本府派員驗收核與原定計劃及本辦法所定準則不合時應由各該縣長督同經管人員負責改修不另支款

第十二條 各縣縣道特工補助費由各該縣縣長負責造報經本府派員驗收工程符合後予以核銷

第十三條 各縣縣長經管縣道特工補助費遇有新舊交替時應專案移交并報本府查核備案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核定公佈之日施行

## 貴州公路局汽車司機服務規則

二十七年三月五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管轄之汽車司機及司機助手在與政府已頒布一切規章不違反之範圍內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服務

第二條 凡經錄用之各項機工由本局斟酌情形分別爲司機領班司機及司機助手惟均須填寫志願書並取具殷實舖保之保證書呈送本局核准始能執業在服務時間內須著本局規定之制服

第三條 各項司機工人之任務如左

- 一、司機領班須受本局指派之職員管理指揮並領導該領班所領之司機工人司掌駕駛保管汽車一切事宜

- 二、司機須受司機領班之指揮担任左列任務

- 一、駕駛汽車
  - 二、管理車上機件工具及預備品
  - 三、汽車之臨時修理
  - 四、填報關於行車之各種報告
  - 五、遵守本局規定開駛時間
  - 六、傳達本局之公文信件
  - 七、本局隨時派員檢驗機件不得藉故推延
  - 八、其他關於駕駛所應行之事項
- 三、司機助手須服從司機之指導担任左列任務
- 一、幫助管理車上機件及預備品
  - 二、車輛內外洗滌清潔事項
  - 三、車胎之配換打氣事項
  - 四、車機各部按時加注滑油事項

五、監視乘客車上行行李之搬運

六、傳遞本局之公文信件

七、學習駕車及修車技能

第四條 本局倘須設置練習生或其他技術工人時其詳章另行規定之

第二章 行車

第五條 各種車輛之行車信號依左列之規定

甲 鳴號

一、普通鳴號 長一聲

二、注意鳴號 短二聲長一聲

乙 燈號

一、普通燈號 燃熄一次

二、注意燈號 頻燃頻熄

丙 指揮行車手號

- 一、停車手號 人立路側正面向車以近路心之手上下搖動
  - 二、緩行手號 人立路側正面向車以近路心之手前後搖動
  - 三、分路手號 人立路側正面向車以手平伸指向行車路線
  - 四、前行手號 人立路側正面向車以手平伸指向前行路線
- 丁 司機行車手號

一、停車手號 以右手伸出車外上下搖動

二、緩行手號 以右手伸出車外不動

三、分路手號 以左手或右手伸向欲轉之方向頻頻圈動

四、前行手號 以左手或右手伸向前方不動

第六條 車上裝有指揮燈時應將指揮燈之劍頭指向行駛方向

第七條 車輛之行駛及停止須靠路左

第八條 凡兩車相遇因有障礙致不能靠左行進時兩車均須立即停住俟上行車駛過後下行車

方得開行（各路向貴陽開駛為上行反之為下行）



第九條 行車通常速率每小時不得超過四十公里(約二十五英里)經過僻靜街市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五公里(約十五英里)繁盛街市內不得超過八公里(約五英里)

第十條 新置車輛於最初一個月內最高速率每小時不得超過三十公里(約二十英里)

第十一條 行車過特別時地須依左表之規定

特別時地 最高速率(公里) 1小時)

備

考

一、羣衆或隊伍當前

八(約五英里)

並用普通鳴號

二、出入車站或車庫

八(約五英里)

並用注意鳴號

三、後退

八(約五英里)

並用注意鳴號

四、路面冰凍或遇霧雪

十六(約一〇英里)

不用鳴號

五、牛馬牲畜當前

十六(約一〇英里)

並用普通鳴號

六、轉過急灣

十六(約一〇英里)

相距一千英尺外各用普通燈號相距約四百英尺時各用普通鳴號

七、兩車相遇

二十四(約一五英里)

並用普通鳴號

九、載重過量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十四(約一五英里)

十、載重過量百分之五十以內 三十二(約二〇英里)

十一、開夜行車 三十二(約二〇英里)

十二、下坡 三十二(約二〇英里) 坡度愈大速度須愈減低

第十三條 行車因遇車輪行人不照行車規則致礙前進時須減低速率頻發鳴號如再不避讓即停車指導不得辱罵或毆打

第十四條 兩車繼續開行時前後距離須在二百公尺(約六百五十英尺)以上不得並行或追越

第十五條 行車遇他車發生事變行停車手號乞援時須停車設法極力援助

第十六條 兩車繼續開行如前車停止於不應停車之處後車須即減低速率開駛近前詢問停車原因如無須援助事項得越過開駛

第十七條 無電燈及電燈裝置不完備之車輛不得開行夜車

第十八條 夜間兩車相遇須於距離二百五十公尺(約八百英尺)以外各用注意燈號兩車互見注意燈號後各用注意鳴號追駛近約距六十公尺(約二百英尺)時無論有無第八條所稱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第六類 建設

六三五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第六類 建設

之障礙兩車均須停住下行車即將電燈關熄俟上行車駛過後再燃燈開行

第十八條

兩車或數車於分路處相遇時除依第十一條表內第七第八兩項之規定各用普通燈號普通鳴號並用分路手號外須各於分路點三十公尺(約一百英尺)將車停住再依來站之遠近次第開行

第十九條

車輛向後倒退時須先審查後方情形再依第十一條表內第三項之規定慎重開動

第二十條

非經核准發給執照之司機不得開行車輛

第二一條

司機非得領班行車總票或站長站員之命令不得開行車輛

第二二條

司機對於其所駕御之車輛須加意愛護時常保持車身內外之清潔

第二三條

車輛至多每隔三日須精密檢驗一次其檢驗結果須填檢驗表其表式另定之

第二四條

司機對於其所駕御之車輛如發見損壞須立時修理之如須另配零件不能獨立修理須即報告領班送修理廠修理之

第二五條

車輛送入修理廠修理時其司機須即隨車入廠幫同修理

第二六條

司機於開車以前須為左列之檢查

- 一、檢驗表上所載待修各部是否俱已修復註有修復符號
- 二、水箱已否灌滿
- 三、油箱所儲油料是否足用
- 四、發動機內之機油是否適量
- 五、駕駛機械之效用是否完備
- 六、速率機桿已否置於中立位置
- 七、車輪是否完整氣壓是否適量已否携有預備車胎
- 八、修理工具已否携帶齊備
- 九、載客載重是否未過定數定量載重是否未集於車之一端
- 十、所載行李已否拴束牢固是否不碍行車
- 十一、客票已否經過查驗行車各種報告填註是否無誤
- 十二、旅客上下已否完畢車門已否關閉穩妥
- 十三、旅客上下已否完畢車門已否關閉穩妥

第二十七條 車輛行抵末站後司機須爲左列之清理

一、清理車身內外檢查各處有無破損

二、關鎖車門車窗

三、繳銷各種報告

四、如在嚴冬冰凍時期須放出水箱及水套內之水

第二八條 司機每日開車完畢後須將司機日報繕交司機領班

第二九條 中途無故不得停車

第三十條 司機開車時須將火花桿置於發火最遲處然後開發動機俟已着火再將火花桿移至發

火較早處

第三十一條 用電起動發動機時電動機之踏動每歷十五秒鐘須有五秒鐘之間斷

第三十二條 行車無論車輛是否備有蓄電池均須攜帶搖手

第三十三條 行車更換速率時無論由高換低或由低換高均不得強迫更換齒輪

第三十四條 非使用離接機時不得腳踏離接機之踏板

第三十五條 行車下急長坡時須換用低速齒輪行駛不能專用或久用制動機

第卅六條

使用制動機時須以手制動機與足制動機交換使用

第卅七條

車輛停止時如無特殊情形須立將發動機熄火如在嚴冬冰凍時期不即時開車者須放出水箱及水套內之水

第卅八條

行車如覺機械發生異響或車身發生擺動須立即停車檢查

第卅九條

行車出險或發生其他不得已之事變時司機須爲左列之處置

一、婉言安慰旅客同時慎重保護車輛隨時將事變或出險情形及損壞機件報由最近車站轉報本局核辦

二、將出險或事變之情由時刻及地點作成總報告書並請乘車旅客簽字證明

三、如旅客有負傷者趨急設法醫治

第四十條

司機非經請假不得離開所駐車站車停中途不得離開所駕車輛

第四一條

司機須注意沿途所豎一切行車標示

第四二條

行車時司機不得談笑吸煙旁觀他物或作其他妨碍業務之行爲

第四三條

司機不得私帶旅客貨物及向旅客需索酒資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四四條

司機工人每日工作時間均須遵照定章不得遲到早退

第四五條

司機工人每日上午六時起下午七時止為聽候主管員司指派工作之時間但遇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第四章 請假

第四六條

司機工人無例假非有特別事故不得請假非經准假不得擅離

第四七條

請假期限規定如左

一、事假

凡婚喪等事皆屬之每屆考成期內總計不得超過七日

二、病假

以在服務期內發生經醫生證明者為限

第四八條

凡在事假期中發生疾病而續假者以事假論

第四九條

凡因父母親喪經證明確實者得請特別假至多不得過十日在特別假期內仍照給薪其餘事假均不給薪

第五十條

司機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者經核准後除醫藥費由本局支給外視其傷之重輕酌

給治療假治療期在二月以內者照給薪餉二月以外至四月照給〇、七五薪餉四月以外扣給半數以滿一年爲限

第五一條 假期屆滿不到而未續假者以未請假論但因特殊障礙致請求續假之函件不能於假滿

以前遞到經主管員司查明屬實者不在此例

第五二條 請假在三日以上者須呈由直接主管員司轉呈主任核准不及三日由其直接主管員司

處理之並於每月底造具清冊彙呈本局存查

第五三條 本局因營業或他種關係於必要時臨時發布命令在一定時期內禁請事假

### 第五章 薪餉

第五四條 司機工人之薪率如左

級	次	每月實支數目
第一級	一	九〇、〇〇
第二級	二	八〇、〇〇



第十五級	第十四級	第十三級	第十二級	第十一級	第十級	第九級	第八級	第七級	第六級	第五級	第四級	第三級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七、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第十六級	一六、〇〇
第十七級	一四、〇〇
第十八級	一二、〇〇
第十九級	一〇、〇〇

第五五條 司機工人之餉級如左

技 別	限每	月	實	支	數	目
司機領班	第四級	致第一級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司機	第十級	至第四級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司機助手	第十九級	至第十級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五六條 司機工人初到工時支給其所屬之初級薪餉但技術精良經考證確實者得由主管人員呈請局長酌定之

第五七條 司機工人每六個月考核一次成績優良者得升進一級不滿六個月者不考核但本規程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八條

司機修理工人不能檢查車輛者薪餉不得逾第八級

第五九條

司機不能為通常修理工作薪餉不得逾第六級

第六十條

司機工人升至最高級後服務續滿二年無過失者經主管人員之考核得呈請本局升獎

第六一條

司機工人已升至最高級後經一年尙未升遷者每屆考成期加給薪餉半月但受留級處分者不給

第六二條

司機之工資分基本工資與加給工資

第六三條

基本工資係以每月規定之工資為標準（詳見五四五五條）加給工資以工作時間行程用油為標準

工作時間

工作類別值

日照機匠工作時間隨車備  
在廠工作者

考

應給額每日以一百公里計每日照八十八公里計

附記

值日司機自上午六時入值下午十時散值若開駛救濟車行程在規定額外則照實駛里程計算（開駛公事車者則每月仍以規定月薪計算）

車輛行程以各司機行駛里程（公里）之多寡而定規定每月照原有餉額需駛足三千公里為基本（自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月十五日為冬季其基本里程減為二千五百公里其值日及隨車在廠工作者之應給額各按比例計算減低）多駛或少駛每一公里加給或扣減一分半遞進計算例如某司機原定月薪四十元在某月內平均每日行駛八小時每小時行駛二十五公里（約十五英里）全月開駛三十天則該月內應得工資為八十五元車輛用油根據各車之牌別年式載重及折舊程度另定詳表以作標準（因天時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消耗有確切證明調查屬實者不在此限）若超出或節省油料則照油料價值四分之一扣除或加獎（用油規定數量表另定之）

例如上述之某司機開駛某號客車規定每加侖行駛十二公里而該月內行駛結果平均每加

侖達十四公里共計省油三二、九七加侖每加侖原價二元按四分之一計算則應給省油獎金十六元四角九分該司機連同上述應得之基本工資及里程工資共計應得薪金爲一百零一元四角九分

#### 第六四條

車輛拋錨事變若有拋錨事變發生咎由司機負責者除照已有條文處罰外在此非常時期應加扣月餉百分之一以資警惕若由司機自行修復者免除處罰

#### 第六章 獎賞及懲罰

#### 第六五條

獎賞分左列五種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賞金
- 四、進級
- 五、升遷

#### 第六六條

懲罰分左列六種

- 一、警誡
- 二、記過
- 三、罰金
- 四、留級
- 五、降級
- 六、開除

(視情節之輕重同時並得吊銷司機執照通知各省市永遠不許執行司機)

#### 第六七條

嘉獎及警誡由各直接主管員司隨時以書面或口頭行之

#### 第六八條

進級升遷及留級降級開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以平日之功過積分於每屆考成時總

合計算決定之

第六九條 功過俱分六等其各等分數如左表

等	別記	功	分	數	記	過	分	數
一	等	二	十	分	二	十	分	分
二	等	十		分	十		分	分
三	等	五		分	五		分	分
四	等	三		分	三		分	分
五	等	二		分	二		分	分
六	等	一		分	一		分	分

第七十條 應予記功之事項及等別如左表

事	項	記	分	等	第	附	註
一年以內勤慎工作恪守各項規則毫無過犯且未受警誡	二				等		

一年以內未經請假	三	等	
一年以內行車未出險	四	等	
對於所司業務有特殊勞績	六等至二等		由主管人員隨時呈請本局局長核定之
技術精良發明新義為本局謀經濟上之利益確有成績	三等至一等		同右

第七一條 應予記過之事項及等別如左表

事	項情	節初犯等別	再犯等別	附
違犯第十條	行車或停車不靠路左	六等	五等	因而出險或損壞車輛機械者依第七十二七十八七十
違犯第八條	兩車相遇於有障礙處下行車不停車	六等	五等	九各條處分之
違犯第九條至十一條	不遵速率限制	六等	五等	同右
違犯第十二條	不遵照減低速率或不遵照頻發鳴號	六等	五等	同右
同右	辱罵或毆打行人	四等	三等	
違犯第十三條	距離不及二百公尺(約六百英尺)	六等	五等	同違犯第七條

註

同右	並行或追越	三等	二等	同右
違犯第十四條	他車乞援時不停止援助	二等	一等	因未援助致有重大損失者開除
違犯第十五條	未經詢問前車即超越過開駛	五等	四等	
違犯第十六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一等	開除	因而傷亡人客或損壞機械車輛者初犯即開除並送法院治罪
違犯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五等	四等	同違犯第七條
違犯第十九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六等	五等	同右
違犯第二十條	司機以外各種技術工人擅行開車	一等	開除	同右
違犯第二一條	不得命令擅行開車	一等	開除	同右
違犯第二二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六等	五等	
違犯第二三條	不依期檢驗或檢驗有脫漏	四等	三等	
違犯第二四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三等	二等	因而致損壞擴大者配一等
違犯第二五條	違反本條之定規	三等	二等	
違犯第二六條	檢查不週到	三等	二等	同違犯第七條



違犯第二七條

清理不週到

四等

三等

因而犯本條第五項而致水管或機械漲裂者加二等

違犯第二八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五等

四等

違犯第三十條至三十七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六等至四等  
五等至三等

等由主管人員核定之

違犯第三八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三等

二等

同違犯第七條

違犯第三九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二等

一等

違犯第四十條

未經請假離開所駐車站

二等

一等

同右

中途離開所駕車輛

一等

開除

同違犯第七條

違犯第四一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六等

四等

違犯第四二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三等

二等

同違犯第七條

違犯第四三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一等

開除

視情節之輕重同時並得吊銷其司機執照通知各省市永遠不許執行司機

違犯第四六條

捏報疾病事故請假

四等

三等

同右

未經准假擅離職守

一等

開除

違犯第四七條

事假超過規定

每超過二日記六等過一次

同右	病假超過規定		每超過四日記六等過一次
違犯第四七條	誹言花柳病而稱他病請假	四等	三等
違犯第六三條	浮報里程希圖濫領加給工資一等	開除	主督員司串通舞弊者同罰

第七二條 行車出險之處分如左表

出險情形	處	分
車輛駛出路外但未傷人	不	處
車輛撞觸路外固定物上但未傷人車輛亦無損壞	不	處
撞觸前車但未傷人兩車亦均無損壞	警	誠同右
車輛翻倒但未傷人車輛亦無損壞	警	誠視其所犯條文依前條加重二等記過

出險原因係由行人不照行路規則或乘客不照客貨運輸規則所致

出險原因係由技術工人不照本規程所致

兩車相碰但未傷人兩車亦均無損壞	警	贓同右
致傷行人	經乘客半數以上證明司機應完全不自責任者不處分 分給乘客指證有避免之可能者視其可能程度記過四等至開除	視情節輕重依前條加重處罰並得吊銷其執照 辦知各省市永遠不得發給司機執照同時送法院究
傷斃行人	同右	同右
致傷行客	同右	同右
傷斃乘客	同右	同右
損壞車輛機械價值在一百元以上	警賊(其損失由原肇事行人或乘客賠償之)	視其所犯條文依前條加重一等並得扣薪餉一個月
損壞車輛機械價值自一百元至未滿二百元	同右	視其所犯條文依前條加重一等並得扣薪餉兩個月
損壞車輛價值自三百元至未滿五百元	同右	視其所犯條文依前條加重二等並得扣薪餉三個月

出險同時兼有二項情形者累計處分之

第七三條 司機工人之記功記過由其直接主管員隨時呈報局長核辦

第七四條 每屆考成時以本屆考成期內所記功過分數結算除抵銷外依其結果分別爲左列獎懲之決定

一、記功分數達二十分者加進一級

二、記功分數達四十分者加進二級依此類推每多二十分加進一級

三、記過分數達二十分者留級

四、記過分數達四十分者降低一級依此類推每多二十分降低一級

第七五條 無級可進者升遷無由升遷時適用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七六條 無級可降者開除

第七七條 依第七十四條抵銷結果其分數尚有奇零每分賞給或罰扣月餉百分之五

第七八條 司機工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予開除視情節之輕重並得吊銷其執照

一、在六個月內發生出險情事二次者

二、損失機件車胎材料等件在五元以上者

三、性情乖謬且技術久無進步經本局認爲不堪造就者

四、不服從指揮屢戒不悛者

五、玩忽業務貽誤要公者

六、違抗本局臨時重要命令者

第七九條 司機工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開除及吊銷執照外並移送法院懲辦

一、行爲悖謬結羣要挾者

二、招謠詐騙妨害本局名譽者

第八十條 司機工人之考成定爲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

日兩次以每年一月及七月爲考成時期由主管人員彙集各項紀錄製成獎懲升降表主管主任考核呈局核定

第七章 附則

第八一條 司機工人因執行業務而致殘廢或死亡時得由主管人員考察傷亡情形之輕重呈請局

長核給相當之津貼薪餉喪葬及撫卹各費

第八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八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貴州公路局市區公共汽車乘車規則

二十七年三月八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乘客搭坐本局市區公共汽車均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乘客均須照車內價目表購票法幣作價依照規定之兌換價目辦理

第三條 乘客購票後應即驗明票面定價與所付票資是否相符及票面上所劃之站名數字是否

準確如有錯誤應立即聲明更換

第四條 乘客應將車票保留遇查票時交出查驗如有遺失或損壞致字跡模糊不清時須照章另  
補

第五條 無票乘車一經查出不問何站上車概照該車出發站票價補票乘客如越站乘車須照所  
越站數票價補票

第六條 乘客於車行動時不得探身伸手窗子外於車未停止時不得隨意上下以免危險

第七條 乘客在車內不得隨意吐痰不得攜帶危險及違禁品暨一切有礙公共衛生及安甯之物件與牲畜

第八條 乘客所帶孩童如年齡滿十二歲或身高滿一·二五公尺者須購全票滿四歲未滿十二歲或身高滿八十公分以上至一·二五公尺以下准購孩童優待票四歲以下未滿八公分者得免費乘坐但不得佔據坐位每客只能攜帶免費孩童一人逾限孩童應照購優待票

第九條 乘客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其乘車其已上車者車務人員得令其下車

(一) 赤膊及衣服不整者

(二) 病在垂危無人扶帶者

(三) 小孩或龍鍾老人無人領導者

(四) 酒醉或狀如癡癡者

(五) 身患惡疾及傳染病者

(六) 攜帶笨重物件者

第十條 乘客如遇售票員浮收票資或有少找情事應記明售票員號數報告本局查明懲辦

第十一條 乘客如遇車務人員有違章或對乘客有無理情事應記明該人員號數報告本局查明懲辦

辦

第十二條 本局為便利長期乘客起見特備月季票發售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貴州公路局市區公共汽車發售月季票辦法

二十七年三月八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局發售公共汽車各站月季票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月季票暫分一路二路及兩路通用等三種

第三條 月季票價目規定如下

月崇每月每路每張四元兩路通用者每月每張六元

季票每季每路每張十二元兩路通用者每季每張十八元

第四條 月季票有效期間以票面證明之期間為效逾期作廢



第五條 凡持用月季票以票面註明之路別爲限

第六條 凡購用月季票其有使用未盡之有效日期概不退還票價並不得轉借冒用如有遺失亦不補發

第七條 凡旅客購用月季票須自備一寸半身照片二張至本局營運室業務股填具申請書購買

(申請書格式另定)

第八條 凡購用月季票之旅客於期滿後繼續購買得免具申請書僅須備照片一張持同廢票至本局購用但廢票如已遺失仍應照前條手續辦理

第九條 凡在某月中購用該月月票者仍須照定價繳足概不折減購季票者以扣足三個月使用期間計算

第十條 凡票內污損或所粘照片模糊不能辨認時得請換新票但每張應繳納手續費國幣二角

第十一條 凡持月季票乘車須交售票員驗明如有本局查票員或密查索閱應立即交驗如未攜帶或不願將該票交驗者須照章補票

第十二條 凡持用月季票如已逾期或票面塗改相片不符時一經查出立予吊銷並照本局公共汽

車乘車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爲優待學生及孩童起見凡學生持有學校書面證明書並由學校在應備之照片反面加蓋校章及兒童在十二歲以下身長不滿一·二五公尺者購用月季票均得按半價收費

第十四條

除前條規定之優待辦法外概無半價之優待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貴州省人力獸力車輛通行公路管理附則

(附表)

二十七年三月九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往來本省公路之人力獸力車輛除依照各省市人力獸力車輛通行公路管理通則辦理外悉依本附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省公路上行駛車輛之管理指定貴州公路局爲管理機關

第三條

凡將車輛租與他人使用者其租金規定如左

- (一)黃包車手車板車及其他人力車輛每日租金不得超過車輛市價千分之四
- (二)腳踏車每日租金不得超過車輛市價百分之一

(二) 獸力車輛每日租金不得超過獸類價值及車輛成本總價百分之二 (租金係包括獸類飼料及管理人工在內)

第四條 車輛登記時車主向公路局領取聲請登記書之式樣如附表一

第五條 車捐率及牌照印花與補換牌照過戶等費規定如左

車別	人	力	車	手車及板車	腳踏車	獸力車
車捐率	每當	日日	分效	每季		每季每單位一元
牌照費	五	五	角	五	五	五
印花費	照章辦理	照章辦理	角	照章辦理	照章辦理	照章辦理
補換牌照費	五		角	五	五	五
過戶手續費	一		角	一	一	一
附註	空車不收車捐	空車不收車捐	空車不收車捐	空車不收車捐		每用獸力一頭為一單位 空車不收車捐

第六條 營業人力車聲請登記時車主應覓取殷實舖保

第七條 車輛過戶時應由新舊車主填具聲請登記書聲請過戶

第八條 車輛檢驗每年至少一次定於一月內舉行必要時得由管理機關臨時公布舉行檢驗

第九條 凡行駛公路車輛違反各省市人力獸力車輛通行公路管理通則及本附則之規定者公路局路警得隨時糾正之必要時得請當地區保甲長協同糾正其不服從糾正或所犯情節重大者公路局得斟酌情形調銷其車輛牌照並分別送交司法機關或警察局依法處理

第十條 本省公路行駛之人力獸力車輛之輪寬及准載重量規定如附表二

第十一條 凡車輛行駛於公路線內對於本省各項有關係規則均應遵守如有違反各依其條文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十二條 本省遇必要時得由公路局公告停止車輛通行

第十三條 本附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貴州省人力獸力車輛檢驗聲請登記費



類	顏色	座數	備註
	身長度	載重	
車	種類	牛	價
		馬	
畜類			

審核者

檢驗者

貴州省公路行駛人力獸力車輛輪寬及准載重量規定表  
 附表二

項目別	人		力		車		附	
	力	車	力	車	力	車	力	車
輪寬	半公寸至一公寸		一公寸至一公寸半					
准載重量	一百公斤以下		三百公斤以下					

# 貴州省建設廳工程測量隊指導修築縣道施工細則

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 第一章 木橋

- 第一條 木橋施工時應依據本細則及設計圖樣受本廳監督人員之指揮切實施行之
- 第二條 本細則及圖式未經證明者須隨時請監督人員指示之
- 第三條 橋上材料屬於承攬人購買者應於施工前分別受監督人員之檢查合格者方准使用
- 第四條 廳發材料及器具施工前於適宜地點交付以後由承領人負保管之責
- 第五條 基橋工程施工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各部份之接合面應刨削平整接合必需妥貼

第七條 橋頂或柱頂與荷樑之接合須先將頂部刨成凸筍橫梁上鑿成凹筍互相契合再於外面

用鐵板及螺釘夾緊如樁柱與橫梁大小不同應先用木片墊平再夾鐵板

第八條 樁柱之上橫夾板及斜夾板須平貼於柱面上並每接觸點用螺釘一枚拴緊之

第九條 如用承樑木則橫樑與承樑木之接合處須作凸凹槽以承樑爲凹橫樑爲凸再貫以螺釘

一枚拴緊之

第十條 直樑兩端平疊於承樑木上用螺釘拴緊之

第十一條 直樑與樑柱用腕木支撐時其接合點須用螺釘拴緊之

第十二條 橋板用十五公分之洋釘釘於樑木上每接觸處受釘二枚

第十三條 欄杆柱下端穿過橋板貼着樑木用螺釘拴柱每柱受釘二枚

第十四條 橋之兩端近岸處須釘五公分厚之檔土板

檔土板與檔土板之接續上須平頭釘貼於樁柱上每一樁柱與一檔土板接觸處用十五

公分洋釘釘緊之



第十五條 全部木材之表面須用柏油塗抹二次

第十六條 木橋上部須建橋亭時一律用鉛皮爲蓋料

第二章 路基

第十七條 本細則所稱土方係包含填土挖土兩種但遇有大石方須應用開鑿機及爆藥者不在此

例

第十八條 各縣築路委員會所派監工人員均須依據本細則及關於工程之設計圖表應受各段區

監督人員之指揮切實施工不得草率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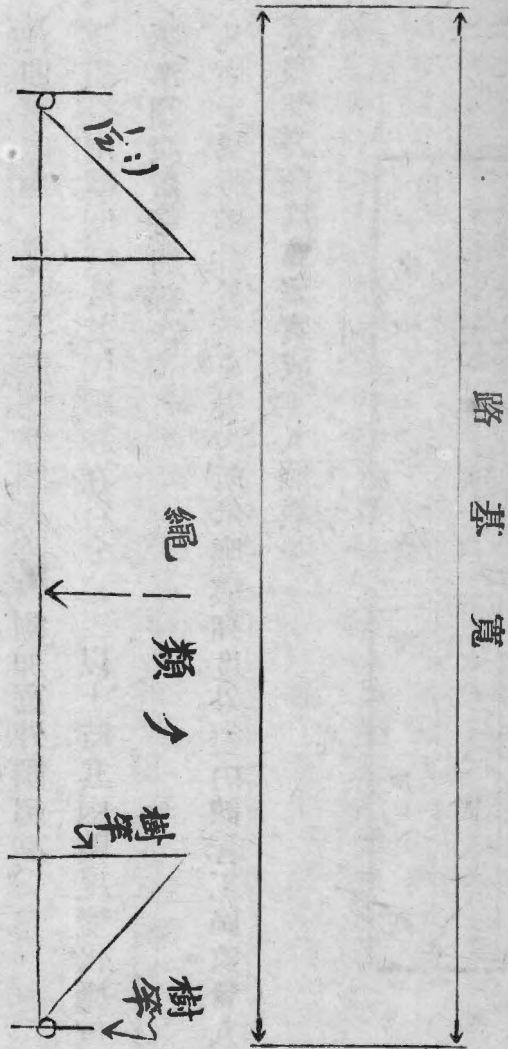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開始施工須先得該管段區監督人員之許可

第二十條 施工之先須將地面之雜草樹根以及污穢之類悉行除盡且填土時應將取出之土塊搗碎再填

第二一條 凡山坡與水平線之角度在十五度以上時須將地盤切成梯狀以防崩潰其梯狀程度由該段區監督人員隨時指定之

第二二條 未填土之前應先於路線內擇定適宜距離用草繩類組成一橫斷面形狀方可開始填土

以期正確其法於坡間坡足各插樹竿照設計圖表示之高低(指加入收縮數量之高度)以繩類連結之(參照畧圖)



第二三條 填土次序係自中心線始漸向側分填每層以一尺為度俟第一層填滿再從事第二層每次所填不得超過一尺以上

第二四條 凡橋台堤垣後面及涵洞週圍或拱頂填土尤須注意照一尺厚層填之惟填一層須以木

槌夯實方得填第二層其打夯次數由工程人員指定但至少以二次為度

第二五條 路面應作弧形即由中央向兩旁傾斜度其傾斜度為二十分之一

第二六條 凡曲線處施工應按本處標準圖表將內側加寬外側超高

第二七條 凡相接兩縱向坡度其代數和在百分之二以上時其兩坡度變化應按本處豎曲線設置

標準圖設置豎曲線

第二八條 凡填土為收縮計於填土表內所示應填高度外須由該管工區監督人員視填土之高低

按照左表預為算定實成工人照填

用 人 工		城 土 高	增 加 高
二 尺 至 五 尺	○、四 ○		
五 尺 至 十 尺	○、五 ○		
十 尺 至 十 五 尺	○、七 五		

挑	時
十五尺至二十尺	一、〇〇
二十尺至二十五尺	一、二五
二十五尺至三十尺	一、五〇

第二九條 取土坑須依本處規定之工程標準圖所示位置挖取不得任意開挖

第三十條 施工中遇有排水必要時由該管段區監督人員指揮為排水設備

第三一條 路基兩旁斜坡務須一律整齊其坡度應按本廳工程標準圖辦理

第三二條 前條之坡面須種護坡草皮以資保護其法自坡肩起每垂直一尺種草一行各行間以木

板打平之草根位置務須緊實種法如左圖



第三三條 如利用必須挖取之土移築其距離在三十公尺以內者祇記挖土土方過此則挖填方並

計

第三四條 挖取之土無法用時其堆土地點由該管段區監督人員規定不得任意拋散

第三五條 遇有陷田(即濫泥田)應將濫泥挑去縱橫架設樹幹然後另取好土填築並爲此項填土之收縮及沉下計須由該管工區監督人員於第十二條之規定外酌量特別增加填土高度

第三六條 施工時遇有古墳古物等類須隨時呈明該管段區監督人員核奪不得任意處置

第三七條 施工時須留意所訂石界標記及木樁等如有阻礙進行時須隨時呈明該管段區監督人員核奪方可移動

第三八條 凡所築土方經該管段區監督人員查出工程不善或有坍塌之處須重築或修補之不得違背

第三九條 凡一切工人均應聽該管段區監督人員指揮如有不受約束者可隨時通知築路委員會

或所管縣政府懲辦

第四十條 凡關於本細則未記載之事件或有疑難之處應隨時請示該管段區監督人員核奪辦理

### 第三章 磚石拱橋

第四一條 拱橋施工時應依據本細則及設計圖樣切實施行之

第四二條 橋工開始時應請監督人員指定橋樑位置先行掘基

第四三條 掘基時須按照橋脚尺寸外週加大以便工作近水方面須打樁圍岸並將圍岸內積水隨時抽出勿任浸潤如水深一公尺以上並須加築板填近岸方面亦須立板撐木以防傾陷

第四四條 橋座橋墩之基礎視河底地質為區別如為石質可先將表面鑿成有規則之凹凸形狀（齒狀）即就其上鋪砌磚石如為土質則須先行打樁樁數及其長度視地質軟硬決之橋頭部分應照圖填築碎石夯實後再作混凝土基礎至木樁施工方法定另之

第四五條 混凝土基礎施工後七日方可施行上部磚石砌壘工程

第四六條 所用石材須以堅硬緻密顏色均勻其受壓之面與該石料脈狀平行監督人員應精密檢查之

第四七條 石材尺寸須依照圖樣裁鑿除外表一面或兩面須特別過細鑿鑿外其瓢面均須鑿鑿平

正至拱圈取用石材並須照圖作成扇形

第四八條 所用磚塊以形體整齊質地細緻中無孔穴裂痕不雜石屑擊之而發清脆之音者爲宜用於拱圈者宜造成扇形

第四九條 磚石均須揩刷清潔用清水澆濕合度然後施行堆砌成當時不得再用大錘重敲

第五十條 磚石砌縫須用良好膠接材料以膠接之厚約一公釐至拱石與墩礎接洽處須厚約三公釐

第五一條 磚石排列每層係用錯列法使直縫相間隔其垂直接縫亦須平直

第五二條 橋座背面及橋側填土須兩端同時動工用同一速度並須依照水平面層層填起每層約厚〇、五公尺夯填充實然後再填直達圖中所示高度爲止

第五三條 橋工竣工後十日木盃方可除去須先得監工人之許可

#### 第四章 公路工程標準

第五四條 貴州公路之修築除國道應遵照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規定外其餘工程計劃概須依照本

第五五條 公路路基最小寬度規定如下

公路種類 普通地形 特殊地形

省道 九公尺 七公尺半

縣道 七公尺半 四公尺半

鄉道 四公尺半

但在寬度七公尺半以下時應於隔相當距離加寬路面以便車輛交錯

第五六條 公路之曲線最小半徑規定如下

公路種類 普通地形 特殊地形

省道 五十公尺 三十公尺

縣道 三十公尺 十五公尺

鄉道 二十公尺 十公尺

第五七條 行車視線最短之距離規定如下

公路種類 普通地形 特殊地形



省道 一百公尺 六十公尺

縣道 六十公尺 四十公尺

鄉道 四十公尺

如遇特殊情形視線距離不足時須設法開鑿或樹立標誌以代之

第五八條 路線曲線處路基必須加寬並自外側傾向內側作成斜面(即超高)其加寬超高數見標

準圖

第五九條 二反相曲線相接其中必插入一直線其長度不得短於三十公尺

第六十條 公路最大縱坡度規定如下

公路種類 最大坡度

省道 百分之七

縣道 百分之八

鄉道 百分之十

縱坡度至最大限度時其長度不得超過二百公尺

第六一條 公路縱坡度變更處須設豎曲線見標準圖

第六二條 路線在最大坡度之處不得同時設最小半徑之平面曲線

第六三條 公路之路面鋪石寬度規定爲三公尺五公尺七公尺三種視交通之繁簡而配定之

第六四條 路面之鋪石厚度見路面工程標準

第六五條 路基兩側坡度規定挖土爲 1:1 填土爲 1:1.5

第六六條 路基側溝之底寬及深度須在 30CM 以上

第六七條 路面高度除特別情形外須在最高水位 50CM 以上

第六八條 公路兩旁須植樹木每隔十公尺一株其行列須距填土側坡之脚或挖土側溝坡肩半公

尺以外

第六九條 公路沿線應設里程標及其他各種標誌

第七十條 本細則自呈准省府備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貴州省管理汽車及司機技匠暫行章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五次會議通過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第六類 建設

六七五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行駛之各種汽車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本省汽車之管理爲統一事權起見以貴州公路局爲主管機關但爲辦事便利得將管理汽車各事項指定代理機關分別代理並由各縣縣政府及各警察局一體協助

第二章 汽車牌照及捐費

第三條 本省境內汽車分下列數種

(一) 腳踏汽車 兩輪或三輪及有旁座者均屬之此類汽車不准營業

(二) 乘人汽車 凡大小汽車設置座位乘人者屬之分自用及營業兩種再按空車重量每五百公斤一級暫定六等

(三) 運貨汽車凡裝運貨物之汽車屬之分自用及營業兩種再按空車重量每一千公斤一級暫定三等

(四) 拖車 凡附掛於汽車後以行駛之運貨車其本身無動力者屬之分自用及營業兩種再按空車重量每一千公斤一級暫定二等

(五) 拖重汽車 凡汽車之用以拖載重物者屬之按其本身重量每一千公斤一級暫定  
四等

(六) 特種機車 其他各種機車如運油車灑水車警備車救火車垃圾車起重車築路機  
壓路機等均屬之

前項各種汽車除訂有互通汽車章程之他省市汽車得照協定通行或特種汽車經本省  
特許通行外非依本章程之規定繳納捐費者不准在本省境內行駛

#### 第四條

營業汽車暫以在本章程施行以前登記者或因事實上之需要經省政府核准者爲限依  
照本章程之規定經檢驗合格繳納應征牌照費及車捐後得行駛於指定之路線如遇有  
行駛本省專營路線或其他准許專營線路之必要時併應照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頒定  
之各省市專營公路征收營業汽車通行費規則及本章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按程按次  
繳納通行費領用營業汽車通行證

#### 第五條

在本章程施行後暫不准新領營業汽車牌照但經專案核准之長途汽車或公共汽車在  
指定範圍內營業者不在此例

### 第六條

自用汽車乘人以不收費運貨以非營利者爲限經公路局審查認爲確有購備自用汽車之必要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應征捐費後得行駛於本省境內及與本省互通汽車之各省市公路

### 第七條

自用汽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營業汽車論

- (一)轉借他人使用取償油費者
- (二)來回實載乘客年貌不符者
- (三)販賣雜貨轉運取利者
- (四)往返實載貨物品類不定者
- (五)旅館旅行團體及類似營業組織之自用汽車

### 第八條

凡人民團體機關公司或商號備有本章程第三條所列各種汽車欲在本省境內行駛者均應填具汽車登記書附繳汽車全體四寸軟膠照片二張登記費一元向公路局聲請登記檢驗其車主居住地在本省會以外各地者得將汽車登記書照片及登記檢驗費送請公路局指定之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轉請公路局登記

第九條 汽車登記書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車主之姓名性別職業籍貫住址及電話號數 (如係團體機關公司或商號應記其名稱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職業籍貫住址)

(二) 汽車種別製造廠名牌名出品年份車架號數發動機 (引擎) 號數汽缸數馬力數車輪數輪盤種類輪胎尺寸軸距輪距車身之長寬高度空車重量乘人座數或載貨噸數總重量司機座位 (左或右) 車身材料及顏色有無何種標誌

(三) 駕駛司機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司機執照字號 (車主自任駕駛者亦須同樣載明)

(四) 如領有他省市發給之汽車牌照及行車執照應記載發給機關名稱及牌照字號並隨同繳驗

第十條

主車依前條之規定申請登記時公路局或代理機關須將汽車全部依照左列事項施行檢驗

(一) 與汽車登記書所載各項有無不符

(一) 轉向盤及手制動機是否靈敏

(二) 電系各部份有無損壞(發動機發電機分電盤火花塞及其他關係部份)

(三) 前後燈是否齊備光亮是否適度

(四) 發聲器發音是否洪亮有無怪聲

(五) 機械各部有無損壞(發動機离合器變速器分速器及其他重要部份)

(六) 車身結構是否堅固整齊

(七) 車內設備是否齊全整潔

第一條 汽車經檢驗合格時應照章繳納號牌(兩面)費三元(脚踏汽車例外)執照(一張)費二元

元請領汽車號牌及行車執照其不合格者應飭令修理或改造完備後再行報請檢驗每復驗一次須繳檢驗費一元

第二條 汽車已領有他省市之牌號執照向本省公路局登記經查明認可並檢驗合格者得免予再領牌照但牌照已失時效者須照章換領

第三條 凡領有公路局所發牌照之汽車每年一月上旬舉行總檢驗一次其檢驗地點由公路局

指定預先公告檢驗合格後繳銷舊照換領新照

第一四條 行車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每年一月至十二月)其初領至換領期間不滿一年者以

一年論汽車號牌繼續有效但遇必要時得由公路局公告更換

第一五條 關於汽車登記檢驗及牌照各費彙列如左表

車別	費別		檢驗費	號牌費	補換牌費或執照費	補換照費或
	登記費	變更登記費				
汽車	一元	一元	一元	三元	二元	二元
腳踏車	一元	一元	一元	三元	二元	二元

第一六條 汽車領得牌照後如原車主欲變更登記書內任何一項者須將變更事項申請公路局驗

明後更正登記並註改執照隨繳變更登記費一元但汽車過戶時須另填登記書由新舊

車主在登記書上分別簽名蓋章檢同原領執照向公路局換領新照惟號牌准免換領

第一七條 汽車在本省境內肇事時必須填具汽車肇事報告單以最迅速方法報告公路局查核如



汽車損壞經修理完竣須報請公路局檢驗合格後方准行駛

第一八條 汽車在修理期內所領之牌照不得移用於他車

第一九條 凡試行汽車概須請領試車號牌及試車執照惟以下列各種公司商號工廠爲限

(一)長途或公共汽車公司

(二)汽車販賣商號

(三)汽車修理廠

(四)汽車製造廠

各公司商號工廠請領之試車牌照於試車時得使用於該公司商號工廠之任何汽車惟試車時不准有載客運貨之營業行爲

第二〇條 試車執照之有效期間爲一年(每年一月至十二月)期滿仍欲繼續使用時應於期滿前

十日內填具申請書連同舊照向公路局換領新照其號牌准免換領如不繼續使用亦應於期滿十日內將原領試車號牌及執照繳銷不得毀棄

第二一條 行車執照應隨車攜帶號牌及捐牌均應釘於各該車之前後兩端指定之顯明地點

第二二條 號牌或執照如有遺失除登報申明作廢外應填具申請書並覓保證明備具補牌或補照費向公路局重行請領

第二三條 各種汽車停止駛用時須將應納車捐繳足並將原領牌照繳還公路局註銷其原繳牌照費概不發還

第二四條 汽車於已領有號牌及行車執照後應向公路局按季繳納車捐領取捐牌（一月至三月為第一季四月至六月為第二季七月至九月為第三季十月至十二月為第四季）不滿一季者仍照一季計算

第二五條 汽車捐率規定如左表

車別	級	腳踏汽車		乘人汽車	
		年種	別	自重(公斤)	自用
腳踏汽車	一級	別二	捐四	五〇〇以內	一五元
	二級	輪三	元六	五〇一至	三〇元
	三級	輪	元	一五〇一至	四〇元
	四級			二〇〇一至	六〇元
	五級			二五〇一至	七五元
	六級			三〇〇一至	九〇元
		別一	捐四	五〇〇以內	二〇元
		別二	元六	五〇一至	四〇元
		別三	元	一五〇一至	六〇元
		別四		二〇〇一至	八〇元
		別五		二五〇一至	一〇〇元
		別六		三〇〇一至	一二〇元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第六類 建設

附記	運貨汽車		各種機車	
	自用	營業	自用	營業
一、各種汽車自重及載重合計逾六公噸者暫禁行駛 二、拖車及拖重汽車捐率援照運貨汽車例辦理 三、本章程施行後自二十六年第三季起廢止以前月捐制	以 一〇〇〇 內	以 一〇〇〇 內	三〇〇元	四〇〇元
	一〇〇〇一至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一至 三〇〇〇	六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二〇〇〇一至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一至 四〇〇〇	九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運水車灑水車救火車築路機起重車等得免捐給證通行其餘各種機車經特准行駛時酌定之

第二六條 凡請領試車牌照之汽車不分種類按季繳納車捐三十元

第二七條 凡黨政軍機關所備之各種自用汽車均應照章登記檢驗繳納牌照各費如車身製有該

軍或該機關名稱或標誌確無營利性質並經本省高級機關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准予免繳車捐但稅收機關營業機關及合作社等仍應照章繳捐

第二八條 凡黨政軍機關職員私人之自用汽車均應照章登記檢驗繳納牌照各費及車捐

第二九條 車主繳納車捐時均應將行車執照及駕駛司機執照隨同送驗

第三〇條 車捐以每季首月十日前為繳納期年捐以每年一月十日前為繳納期如逾期不繳查

出後應照本章程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二條 已領捐牌如有遺失應覓具安保證明隨帶行車執照駕駛司機執照附繳補領捐牌費一

元申請公路局補發

第三三條

營業汽車遇有行駛本省各專營路線之必要時須向專營機關或駛入車站繳納通行費請領營業汽車通行證粘貼於車前玻璃上至到達站繳還營業汽車通行費率如左

(一)乘人小汽車(七位以內)每車每公里五分

(二)乘人大號汽車每七位或餘數未滿七位作一單位按前項遞進計費車上設置長條座位者以每四公寸作一位算

(三)運貨汽車每車每公里一角二分

以上三項回程照算空車不計

第三四條

營業汽車漏購通行證者應在查獲站補購照該路起點站加倍納費越站通行者照所越站補購加倍納費

第三五條

凡營業汽車購取通行證後得在所納費之起訖路段內通行一次除有意外情事者不在

此限外不得在中途逗遛招攬客貨未至到達站中途停駛或空車回轉者已繳通行費概不退還

### 第三五條

營業汽車遇有行駛於其他特准專營路線或私路之必要時亦適用本章程關於通行費之規定

### 第三六條

長途汽車或公共汽車遇有駛出規定營業範圍以外之專營路線必要時亦適用本章程關於通行費之規定

## 第三章 他省市汽車入境

### 第三七條

他省市汽車入境除參加互通汽車各省市之車輛經檢查合於各省市互通汽車章程之規定准許照章通行外其不符合互通章程及未參加互通範圍者依本章程各條辦理

### 第三八條

未參加互通範圍之他省市汽車欲行駛本省境內者分臨時長期兩種

(甲)臨時通行者不論自用或營業須向本省入境車站請領通行證繳納通行費悉按用本省營業汽車通行之規定辦理

(乙)長期通行者以自用汽車為限除入境時照前項規定外並須向本省公路局申請登

第三九條

長期通行者每季屆滿仍欲繼續行駛時應按季再繳車捐如行駛不滿一季出境時已繳車捐概不退還

第四〇條

不符合互通章程之他省市汽車入境查照互通汽車章程及本章程之規定執行後方准行駛

第四一條

他省市入境汽車應遵守本省關於交通之各種規章

第四章 司機及技匠

第四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駕駛各種汽車(包括一切機力車輛)之司機無論是否車主或僱傭司機均須領有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頒發之統一駕駛人執照在本章程施行前其已領有本省所發之司機執照者應於佈告限定期內持向公路局換領統一執照

第四三條

司機登記考驗請領統一執照及繳存執照各項規定悉依照各省市汽車駕駛人考驗規則汽車駕駛人執照統一辦法與汽車駕駛考驗員任用標準及臨時駕駛執照發給辦法之所定辦理

#### 第四四條

凡在本省境內執業製造修理或保養各種汽車之技師技副工匠副匠藝徒等均須遵照各省市管理汽車技師匠徒暫行章程及汽車匠徒考驗規則之規定技師技副應憑實業部所發證書向公路局呈報開業請領開業執照工匠副匠藝徒應向公路局登記考驗請領統一執照以憑執業

#### 第四五條

凡欲學習駕駛汽車者須請領學習駕駛執照并應先填具登記書隨繳報名費一元（照相費在內）向公路局申請登記經定期考驗體格文字算術後給予學習駕駛執照收執照費二元

#### 第四六條

學習駕駛汽車時須遵照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攜帶學習駕駛執照

(二)應有已領駕駛統一執照之司機在旁指導監護

(三)駕駛地段只准在指定路線範圍以內

(四)關於駕駛司機之規定學習駕駛司機均應遵守

#### 第四七條

學習駕駛司機執照期限為三個月期內如已練習純熟或期滿仍須繼續學習應申請公

路局分別核准定期考驗或展期練習每申請考驗時須繳考驗費一元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四八條 學習司機經考驗合格時由公路局換發駕駛人統一執照須補繳統一執照費八元印花費五角

第四九條 駕駛人及匠徒統一執照執業時均應隨身攜帶遇有公路局檢查人員或警察人員查驗時應即交出不得違拒

第五〇條 司機匠徒登記各項遇有變更時應於一週內持向公路局請求更正不另收費惟就業登記須繳登記費一元

第五一條 司機匠徒接得公路局或警察局或司法機關通知時應按時報到不得遲延

#### 第五章 行車規則

第五二條 車輛經過下列地點必須減低速度高鳴喇叭並須時時準備塞車

- (一) 經過灣道坡路或曲折處
- (二) 將進車站或過站時



(三) 經過交叉路口或與鐵路交叉地點時

(四) 經過繁盛街道時

(五) 經過學校醫院或工廠門口時

(六) 車輛交會時

(七) 見路旁有兒童牲畜時

(八) 經過橋樑時

(九) 經過不平道路或狹路時

(十) 經過道班修理路工處

(十一) 望見有警告標誌處

### 第五三條

車輛均須靠路之左邊行駛凡停車及轉灣時如無指路燈設備者須伸手表示手號

### 第五四條

駕駛汽車除腳踏汽車及載客之小蓬車轎車外均不得在中途槍過前行之一切車輛但

前行車輛如係重載貨車或行駛不良由前行駕駛人表示手號招呼後行車槍過者不在

此例

第五五條 車輛欲搶過前行車輛時須先鳴喇叭得前車駕駛人回號表示後方可靠前車右邊搶過再徐徐駛入原行路線不得與他車競駛並行

第五六條 車輛在轉灣上下坡處對面有車來時或經過橋樑鬧市狹路交叉路口學校醫院公廠及路旁立有警告標誌處概不得搶過前行車輛

第五七條 駕駛長途載客汽車及運貨汽車等在郊外每小時不得超過四十公里（約廿五英里）在僻靜街市內不得超過二十五公里（約十五英里）在繁盛街市內不得超過八公里（約五英里）

第五八條 車輛行駛在距離公路與鐵路或其他公路相交處一百五十公尺前後或經過醫院學校工廠附近時其最高行駛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公里（約五英里）與鐵路交叉處須完全停止向左右瞭望後再行前進

第五九條 車輛同一方向行駛其前後距離在郊外至少須六十公尺以外在城市繁盛地點須在五公尺以外

第六〇條 駕駛人於車輛將開駛時須將車門關閉駕駛時不得吸煙談笑及旁視他物

第六一條 車輛未停止時駕駛人不得任人上下行駛時駕駛人不得任人攀立於車身門外或其他

危險之處或將肢體伸出車外

第六二條 車輛行駛山坡或橋樑時如發動機馬力不足或路滑不能上駛必須將車塞住不可任其

倒退倘塞車不靈須打倒車時應先通知乘客然後將車身徐徐退于安全之處

第六三條 車輛在途中停頓須停留路旁並將車門關閉如車輛停頓於坡度之處必須拉定手塞車

并以石塊墊于車輪兩邊以防車輛移動修好後須將石塊移開

第六四條 車輛行駛如遇天氣暗晦或塵霧彌漫視力不清時應放燈光開駛慢車多鳴喇叭若遇對

方有來車時須將前燈開放小光緩行

第六五條 車輛在夜間行駛如途中遇有對方來車欲招呼其停止時應將前燈大光關閉三次再將

燈滅熄對方車輛之駕駛人見此信號後即須停止前進

第六六條 兩車在狹路處交會西行車或南行車須停車待東行車或北行車駛過後始得前進夜間

狹路交會時停車讓路並須熄燈

第六七條 車輛經過鬧市或停站時前燈不得開放大光

第六八條 駕駛人在駛車時忽覺心緒不寧或精神恍惚等狀應即停車並設法通知請求其他駕駛

人代替

第六九條 駕駛車輛應時時注意車內機件及輪胎之安全如發覺異態時應即停駛設法救濟不得

任意開行

第七〇條 車輛載重逾量致行駛不良易生危險者應設法減除其重量

### 第六章 載運限制

第七一條 各種車輛不得裝載突出車身以外之長大物件及超過規定重量與各處道路橋樑任重

之限制度

第七二條 營業載客汽車概須遵照登記機關規定載客定額揭示車輛以外不得逾越乘載

第七三條 營業載客汽車應將車身內外及座位等處隨時收拾清潔對於旅客有左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不得乘載

(一) 認爲有容易傳染之病者

(二) 瘋癩及酒醉者

(三) 攜帶危險及污染車體遺留惡臭之物品者

(四) 攜帶一切違禁物品者

第七四條 凡載運之貨物其兩端尖銳者應加以束縛或用其他適當方法裝置以免危險

第七五條 載運下列各物時應加以包裹覆蓋或用其他適當之裝置

(一) 容易滲漏者

(二) 容易飛散者

(三) 有惡臭氣味發洩者

(四) 有宏大聲音震動者

第七章 罰則

第七六條 凡在本省境內路上行駛之各種車輛違犯本章程各項規定者均按本章各條處理之

第七七條 凡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一) 車輛號牌不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依式懸掛者

(二) 車輛不依指定地點停放阻碍交通者

- (三)行車執照牌號及捐牌遺失匿不報請補發擅自通行者
- (四)行車執照及捐牌未隨車攜帶者
- (五)前後號牌損壞未換領新號牌者
- (六)夜間行駛不開燈者
- (七)汽車在沿途兜攬散客者
- (八)變更車式或引擎或車身顏色而不報告者
- 凡違左列各項之一者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 第七八條
- (一)借用他車號牌或捐牌者
- (二)將行車執照及號牌私自過戶者
- (三)載重超過規定重量者
- (四)私自調車者
- (五)原車損壞修理私以他車更替者
- (六)私自磨毀或改打汽車之引擎號碼者

### 第七九條

凡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處罰二十元並扣留其車輛一個月至三個月

(一)車輛未經檢驗或已檢驗不合格未發牌照而擅自行駛者

(二)捐牌與號牌號碼不明者

(三)領用臨時通行證行程完畢或限期已滿尙未繳銷或換領者

### 第八〇條

凡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除扣留原車三個月至六個月外並解送法院究辦

(一)偽造汽車號牌行車執照捐牌及臨時通行證者

(二)非軍用汽車冒充軍用汽車希圖免捐通行者

(三)營業汽車冒充自用汽車領取牌照在專營路線內兜攬客貨私運者

(四)自用汽車軍用汽車及試車私自裝運客貨營利者

### 第八一條

領用號牌執照或繳納車捐逾越本章程之規定及管理機關之限期如逾限十日按該車全年牌照費或季捐費加一成處罰逾二十日加二成處罰以後依次遞加不滿十日者仍

照十日計算

### 第八二條

凡車輛載重逾限或行駛不慎致損及道路橋樑或其他設備者除應照本章程之規定處

分外須由該車主負責賠償

第八三條 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得將牌照扣留着令修理完整後發還

(一) 車身破壞不堪者

(二) 引擎損壞時時停頓者

(三) 制動機失效者

(四) 車輛全斜搖動者

第八四條 凡一車輛同時違犯本爵則各條之數項者應分別按照各條之規定合併處爵

第八五條 凡違章車輛如不能當時照章執行得抄錄該車號碼由公路局通知該車車主繳納爵金

如逾十日不遵照處分者得在下次通過時將車輛扣留強制執行外並按規定爵額加倍

處爵

第八六條 本爵則由公路局或其指定代理機關執行爵款收據由公路局印製給據時應由各主管

人員簽字蓋章爲憑

第八七條 凡車輛在一月內違背本爵則至三次以上者除照規定處爵外得吊銷其牌照由一個月



第八八條

至六個月但情節嚴重者雖未滿二次亦得照次執行

駕駛人違犯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者依左列各款處罰之

(一)未領駕駛執照而駕駛各種汽車者處罰金十元如有已領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者應一體處罰

(二)已領統一執照於執業時未隨身攜帶者處罰金二元

(三)借用他人執照者除將該執照吊銷外並處罰金十元

(四)執照損壞或遺失時不即報請換領或補領而仍執業者處罰金三元

(五)已領有駕駛執照而駕駛無牌照或未經檢驗之汽車處罰金十元

(六)學習駕駛不在指定路線範圍內學駛汽車者處罰金十元

(七)學習駕駛汽車時如無領有正式駕駛執照之人在旁指導者處罰金五元

(八)變更登記書內任何一項不人期報告者處罰金五元

(九)駕駛汽車遇檢查人員或崗警查驗時如有違背情事者處罰金十元

(十)駕駛人對乘客有侮慢行為者處罰金五元

(十二) 接到傳詢通知逾限不到者處罰金三元

(十三) 學習駕駛執照期滿不申請考驗換照或展期練習者每逾限一日罰金一元

(十四) 執照不如期送請審驗逾期在一個月以內者處罰金五元在一個月以上者并吊銷其執照

(十四) 駕駛汽車如違犯法紀應受刑事處分者應將其執照吊銷或扣留扣留執照之期限分一個月三個月及半年三種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辦理期滿發還之凡受吊銷執照處分之駕駛人得由公路局通知其他各省市在同時期內亦不得充當任何汽車駕駛人如有其他無弊及違背交通規章情事在本罰則未有明文規定者得由公路局根據其他一切法令分別酌量處分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九〇條 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已訂及新訂關於汽車及司機匠徒之各種章則經本省政府同意公佈後均適用之

第九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路局呈請修正之

第九二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 貴州省取締牲畜通行公路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府令公布

一、凡驅使牲畜行走公路者須遵守左列規定

甲、牽引或驅使牲畜者應在牲畜右側並須靠左行走不准行走路中

乙、驅使牲畜不得二匹並走如遇車輛必須讓其先行

丙、狂暴病盲之牲畜不得行走公路

丁、牲畜之管理人不得離開畜羣

二、如有違背前項規定致車輛肇禍者由公路局將牲畜所有人或管理人移送法院依法處罪

(註)附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如左

第一八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共運輸之舟車航空機

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牲畜在公路上行走無人看管者由公路局酌量情形予以扣留如經所有人或管理人請求發還時應准領歸但扣留時餵養之費用每日以一角為限應由請求發還人照繳  
四、本辦法自公布後一個月施行

### 貴州省修築川滇東路赤威段實施辦法(附表)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委員長行營核准備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省為遵令修築川滇東路赤威段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

委員長行營頒發之「修築川滇公路辦法概要」及

國民政府頒行之「國民工役法」並參酌本省實際情況訂定之

第三條 本省爲修築川滇東路赤威段特設置川滇東路貴州赤威段總段工程處以下設分段工

程處段以下每十公里設區工程處辦理一切工程事宜其組織職掌另章規定之

第四條 征調民工等事宜由該線有關各縣築路委員會辦理之

第五條 川滇東路貴州赤威段總段工程處(以下簡稱總段工程處)直轄於省政府

第六條 川滇東路赤威段總段各級工程處於全部工程竣工經驗收後撤銷之

## 第二章 工程處之組織及職掌

第七條 總段工程處設總段長一人綜理全線工程事宜工程師二人工務員四人承總段長之命

分擔各項工程事宜會計主任一人事務主任一人承總段長之命分理全線工程經費及

文書冊報事宜會計員一人事務員四人承主任之指揮分擔會計庶務文書收發等事宜

第八條 分段工程處設段長一人承總段長之命綜理全段一切事宜工務員二人工務助理員二

人承段長之指揮分擔全段工程事宜監工一人承段長之命工程人員之指揮擔負監督

工程事宜事務員二人承段長之命分擔全段會計庶務文書收發等事宜

第九條 區工程處設區長一人承段長之命綜理全區工程事宜監工一人承區長之命負監督工

程事宜

第十條 川滇東路赤威段綜段各級工程處辦理測量及各項雜務得雇用測工小工勤務通訊夫等工役其名額另表訂定之

第三章 工程總則

第十一條 川滇東路赤威段全線工程由總段工程處指揮各分段測量設計由總段工程處彙呈核定

第十二條 全線內一切工程標準及施工細則由總段工程處擬訂呈由省政府轉呈行營核准後施行

第十三條 全線內路基石方橋樑涵洞保坎護欄等特種工程由總段工程處招工包修之

第十四條 全線內路基土方填挖石谷及路面沙石之採運打碎鋪壓等普通工程由路線所經及附近各縣征調民工辦理之

第十五條 全線內特種工程單價由總段工程處擬訂列表呈由省政府轉呈行營核定公布之

第十六條 全線內民工獎金由各縣縣政府照奉頒規定數目公布之

第十七條 全線工程經費應於開工前由總段編造工程經費總預算及路線各種圖表呈由省政府

轉呈行營核定之

第十八條 全線各種工程經證實確因指導監督之錯誤以致發生損失時由各該負責人員賠償之

第十九條 全線各種工程竣工後由總段工程處造具工程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及竣工圖表呈請省

政府審核驗收無訛後轉請行營復核復驗

#### 第四章 特工事項

第二十條 全線內特種工程得由總段工程處酌量工程大小分組招包其招標辦法依照「建設廳

各項工程招標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一條 全線內特種工程經標定後由承包商填具承攬書並取其與所包工程總價同等資產

之舖保二人之保結各三份呈由總段工程處派員對保後以一份呈省政府備案以一份

呈總段工程處一份存分段工程處備查(承攬書式如附一)

第二二條 全線特種工程價包由總段工程處綜核分期發放其次期包價應俟前期工程竣工經初

步驗收方能領發其末期包價應俟全部工程竣工經總段工程處驗收符合並經過相

當保險期後始能發給絕對不能預領透支

第二三條 全線特種工程之初步驗收由分段工程處負責辦理經驗收符合出具初步驗收證明書

交由承包廠連同次期包價領據呈由總段工程處查驗核發(初步驗收式如附二)

第二四條 全縣特種工程之包商如有虧空公款情形除由包商及保人負責賠償外如發現增保資產不足時其對保人員應負連帶責任

第二五條 全線特種工程各承包廠商全部完成經驗收後應出具保固切結呈由總段工程處轉呈省政府備案(保固切結式如附二)

#### 第五章 民工事項

第二六條 全線普通工程應需民工數量及沿縣或附近縣份應分攤征調民工數量由總段工程處統籌核計列表呈由省政府令行各縣征調之

第二七條 各縣征調民工應按照國民工役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之但年齡在六十歲以上十四歲以下者不得征調

第二八條 各縣征調之民工每縣編為一總隊每區編為一分隊每保編為一班每班分為若干組設



第二九條

置總隊長分隊長班長組長負責監督管理之責其人選由縣長區長保長甲長兼任之  
各縣築路委員會應編造民工姓名冊三份一份呈省政府一份送總段工程處一份留會  
姓名冊上除註明各該民工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外並由該民工在指紋欄加蓋左手  
拇指全枚指紋不得模糊不清或不全並不得以他指代印或以印章替代其因病故逃亡  
等情新補民工均照上開手續每旬日呈報一次以便查考(姓名清冊如附四)

第三十條

各縣民工服役路段由總段工程處轉飭分段工程處於開工前十日按照應修築土石方  
總數量及應鋪設路面面積依據各縣應征總人數推算所得每人應負擔工程數量然後  
照每班人數合成每班應負擔工程數量分劃里程樁號編製民工工作分配表三份以  
一份送築路委員會一份存分段工程處一份呈總段工程處備查表式另定之(分配表式  
如附五)

第三十一條

各縣民工每日工作時間自每日黎明起至上燈時止中間休息兩次每次二十分鐘午膳  
約一點鐘此外不得怠工休息

第三十二條

各縣民工由各級隊長班長率領到工退工其宿食事項由築路委員會派員先事籌備之

第三三條

各縣民工工作應絕對服從各級工程處工程人員之指揮監督不得違抗遇有不合規定之處立即改正倘因不經指導致工程不合而有延工情事其應需費用由管理人員負擔

第三四條

各縣民工工具除繩索扁擔竹箕由民工自帶外其餘如鷹嘴鐵錘等由築路委員會製備分發民工領用工程完竣後仍由各總隊長收回交由分段工程處驗收彙存

第三五條

各縣民工作成工程照下列規定給予獎金

(一)土方每公方五分

(二)石谷方每公方一角

(三)路面運砂碎石每公方五角(槌碎在內)

(四)路面鋪壓每公里一百元

第三六條

各縣民工獎金爲民工勞力代價應發由民工具領不得移作任何用途如有未經呈准擅自移用者無論具何理由一經察覺概依軍法嚴懲並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三七條

各縣民工獎金由分段工程處每十日就各縣民工作成工程數量核計應得獎金數目造具清冊三份以一份連同獎金發由縣築路委員會具領一份存分段工程處備查以一份

呈由總段工程處轉呈省府備查分段工程處並應同時將各民工應得獎金數目公布民工週知

### 第三八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各縣築路委員會負有調劑民工伙食之責任如有侵佔前條之款項致民工不能維持其最低生活或工程進展因而發生阻礙時一經察覺除依軍法嚴辦外並須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第三九條

各縣築路委員會收到民工獎金及清冊後至遲於三日內會同縣黨部派員及分段長或工務員到作工地點點名發給民工承領由民工在清冊內加蓋左手拇指指紋後交由分段工程處將清冊列為報銷原始單據民工獎金清冊式樣另定之

民工因病或死亡不能親到工段領獎金時得由其家屬代領但須有同段作工民工二人以上加蓋左手拇指指紋證明(獎金清冊式如附六)

### 條四十條

各縣民工獎金遇必要時得由工程處就各隊民工應作工程數量核計應得獎金總額先行預發十分之三以作民工伙食但仍須按民工數目平均攤配照前條規定補具手續

### 第四一條

各縣民工分隊長班長組長如有違抗命令或中途逃避者由該管築路委員會送由縣政

府按情節輕重處予懲處

第四二條 各縣民工如因病不能工作時須報由各級管理人員轉報分段工程處給予免役證始可

退回並由分段工程處函請縣築路委員會備查其有擅自退回者以潛逃論

第四三條 各縣民工如有逃工情事其誤工一日者罰工二日誤工二日者依此類推有意怠工者則

酌延其工作期限

第四四條 各縣民工作成工程經報由分段工程處派員驗收後發給驗收證後始得竣工（驗收證

式如附七）

第四五條 各縣民工應作工程竣工後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解散之

### 第五章 撫卹及醫藥

第四六條 全縣各級工程人員因公受傷致成廢疾或死亡者按國民政府頒行公務員撫卹條例辦

理之

第四七條 全線民工因公受傷致成廢疾或死亡者得按下列標準撫卹之

（一）因公受傷致成廢疾者給予卹金三十元

(二)因公受傷致死者給予卹金五十元另給埋葬費一十五元

(三)因病死亡者給予卹金三十元另結埋葬費一十五元

#### 第四八條

各縣民工醫藥衛生事宜由築路委員會妥為籌備組設臨時醫院或指定醫院代為診視並得酌量購置救急藥品轉發各隊應用

前兩條醫藥撫卹費按每公里二十元由築路委員會依照承築里程向總段具領支配如有不足由各該縣自行籌補

#### 第六章 附則

#### 第四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段呈請修改之

#### 第五十條

本辦法自經省府委員會核定呈准行營備案之日施行

#### (附一)

#### 石方工程承包規約

#### 立承包石方工程人

#### 今蒙

段批准承包石方工程謹將承包價額並應遵守條約訂立如左

- 一 本工程開鑿石方由機號 至 單價每 公方 元 角 分
- 二 本工程所議定之工價包括(一)一切應用工具及炸藥等(二)開鑿地段石方及兩旁明溝(以上均須照標準圖樣如式做成)
- 三 開鑿之處其兩旁餘留山石所成坡度(側坡)之大小當視山石之硬度爲定由鈞處工務人員指示辦理
- 四 開山開出之亂石應予打碎以作填土之用但如係整形之石塊經鈞處監工人員之指定另有別用者不在比例
- 五 所有鑿石之處其山石開去後所成之路基應做平整不得有凸凹不平之處
- 六 其因鑿石發生之一切意外損失概由承包人負責自理
- 七 承包人對於本工程應遵照鈞處設計圖樣及監工人員之指示辦理決不違背並不得託詞要求增減
- 八 本工程進行期中一切人工材料機器工具及一切設備除另有規定外均由承包人供給之
- 九 承包人非得鈞處許可不得以本工程轉包他人

十 本工程自簽定承包之日起 日內即行開工自開工之日起限 日內完成不得逾限如逾

限期承包人願按日計浮照應得總方價白分之二由應付之工款內扣除但遇風雨冰雪天災事變實在不能工作時經鈎處監工人員書面證明呈由鈎處批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十一 本工程之包價待於工作時期內經每旬收方後照已成方數付給八成

十二 每次領款承包人須備正式領款載明第幾期款由鈎處監工員證明後持向 路鈎處所派之

總段長或段長領取之

十三 所有承包工匠人等之食宿衛生死傷撫卹等事皆由承包人自行處理並須約束工人不得滋生事端

十四 承包人無故停止工作不能履行本承包各項條約時經鈎處通知仍不遵照工作者得由鈎處一面通知承包人一面另雇他人並處罰承包人照應得總方價十分之二 元之違約罰金所有

續造工程費用及延期損失等概歸承包人賠償承包人如有潛逃或無力交納時概歸保證人負責賠償

十五 本承包有效期間自訂定之日起至工程驗收時止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對保人

承包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以殷實商店為限)

月

日立

橋涵洞工程承包規約

立承包

工程人

今蒙

段批准承包

工程謹將承包價額並應遵守條規訂立如左

涵洞

樁號至

樁號

計

一 本承包規約議定橋樑工程由

樁號至

樁號

計

水管

樁號至

樁號

計

座

座單價每方公尺

元

角

分

道



共計 公方每座單價 元 角 分或每公方單價 元 角 分

共計 公方每道單價 元 角 分或每公方單價 元 角 分

二 本約包價範圍承包人除應將上列承包之工程按照圖樣及鈎處監工人員之指示如數作成或砌成外其挖脚打座防水搭架模型以及其他等雜項工作均一包在內

三 所用材料(石料)應選擇與本工程合度者石質須堅硬紋理須緻密顏色須均勻其受壓之面須與該石料脈狀平形並經鈎處監工員精密檢查之

四 石材尺寸須依照圖樣裁鑿除外表一面或兩面須特別過細鑿鑿外其瓢面均須鑿鑿平正至拱圈取用石材並須照圖作成扇形

五 本工程之掘基時視該地之地質而異如爲石質須先將表面鑿成有規則之凹凸形狀然後安砌如爲土質則須先行打樁樁數及其長度視地質軟硬定之但樁頭部份仍須照圖填築碎石由鈎處監工人員指示辦理

六 條石排列每層係用錯列法使直縫相間隔其垂直接縫亦須平直並砌成之部其旁面應成適宜斜度不得有微小過甚者

七 其因作工發生之一切意外損失概由承包人負責自理

八 承包人對於本工程應遵照鈞處設計圖樣或監工人員之指示辦理決不違背並不得託詞要求更改

九 本工程進行期中一切人工材料工具及一切設備除另有規定者外均由承包人供給之

十 承包人非得鈞處許可不得以本工程轉包他人

十一 本工程自簽定之日起 日內即行開工自開工之日起限 日內完成不得逾限如逾限期

承包人願按日計洋照應得總方價百分之二由應付之工款內扣除但遇風雨冰雪天災事變實在不能工作時經鈞處監工員書面證明呈出鈞處批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十二 本工程之包價付款程序在工作時期內每旬末日收方或驗視後照已成方數或工程數實付給八成

十三 每次領款承包人須備正式領紙載明第幾期款由鈞處監工員證明後持向 路鈞處所派之總段長或段長領取之

十四 所有承包工匠人等之食宿衛生死傷撫卹等事皆由承包人自行處理並須約束工人不得滋生

事端

十五 承包人無故停止工作不能履行本承包各項條約時經鈞處書面通知仍不遵照工作者得由鈞處一面通知承包人一面另雇他人並處罰承包人照應得總方價十分之二之違約罰金所有續造工程費用及延期損失等概歸承包人賠償承包人如有潛逃情事或無力交納時概歸保證人負責賠償

十六 本承包有效時期自訂定之日起至工程驗收時止

承包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以殷實商店為限)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立

對保人

(密)

初步驗收證明書

年 月 日

工 程 別	承 做 數 量	已 完 數 量	備 考

區 長

分 段 長

(附三)

工程保固切結書

具保結人

今向

貴州省軍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第六類 建設

貴州省政府修築川滇東路貴州赤威段總段工程處承包

工程現已工竣遵照定章出具固結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月切結如在期限之內(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如發生走動損壞情事均當照式賠修決無異言所具切結是實此呈

貴州省政府修築川滇東路貴州赤威段總段工程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保固結人

對保人

籍貫

住址

廠號

籍貫

住址

商號

貼 印

花 處

附各工程保固年限表

一、路基

三個月

二、路面

三個月

三、橋樑

木橋

一年

洋灰

三年

四、涵洞

三年

鐵橋

三年

五、遂道

二年

六、水道

三個月

七、房屋

一年

八、其他工程酌定

(附四)

縣修築川滇東路貴州赤威段應征民工姓名清冊

區	別保	別姓	名年	齡籍	貫住	址職	別指	印備	考



區 別保 別姓 名 工作日數 工作數量 應領獎金 指 印 備


考

築路委員會主席委員

經手發款員

證 明 人

工 程 人 員

民 工 隊 長

(附七)

總 表 編 號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第六類 建設



區	別	何項工程	單位	稱呼	數量	人數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驗收日期	附註

上項工程業經驗收無誤特給此證為憑  
 縣長 保 區 縣

填發人職別 姓名 章

年 月 日

(三) 林政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農林指導員巡迴指導規程

二十六年六月二日府令公佈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為推進農林事業起見依照行政督察區管轄區域每區設置農林指

導員一員

第二條 各區農林指導員對於指導區域內各縣之農林事業負有督促考察指導調查之責

第三條 各行政督察區專員各縣縣長對於農林指導員執行職務時應儘量予以協助並對於其

合理之建議應負迅速確實施行之責

第四條 農林指導員之職務如左

甲 督促事項

一、關於農林場圃之設施事項

二、關於農田水利之整理事項

三、關於墾荒造林之推進事項

四、關於森林保護之實施事項

五、關於其他農林事業之推進事項

乙 考察事項

一、關於農林場圃之考成事項

- 二、關於整理農田水利之考成事項
- 三、關於防治農林病虫害及禁止燒山濫伐之考成事項
- 四、關於建設經費之收支事項
- 五、關於其他推進農林事業之考成事項

丙 指導事項

- 一、關於主要作物品種之改良事項
- 二、關於主要作物栽培之改良事項
- 三、關於家畜品種之改良事項
- 四、關於燒山濫伐之防除事項
- 五、關於特用作物之繁殖推廣及有用樹種之育苗造林事項
- 六、關於肥料農具之改良與施用事項
- 七、關於農林病虫害之防治事項
- 八、關於採種及選種事項

丁 調查事項

- 一、關於農村副業事項
  - 二、關於有關農林之病虫害事項
  - 三、關於家畜之種類及病害事項
  - 四、關於作物栽培之方法種類數量面積及價值等事項
  - 五、關於造林之樹種數量面積及森林分佈之狀況事項
  - 六、關於農林副產物之種類數量及價值等事項
  - 七、關於產銷及運輸事項
- 第五條 各縣第三科科长對於農林指導員應就主管事項隨時商洽辦法
- 第六條 各縣技士對於農林指導員所指示之事項應迅速進行辦理不得推諉延宕
- 第七條 農林指導員如有瀆職情事得由縣長呈報省政府建設廳核辦
- 第八條 農林指導員巡迴指導期間每年分四期每期以三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 第九條 農林指導員應於每期出發前填就巡迴指導預定表呈候核定

第十條 農林指導員於巡迴指導期間應將逐日工作填具工作旬報表郵呈查核(表格另定之)

第十一條 農林指導員於每期巡迴指導完畢後應編造報告書呈送查核

第十二條 農林指導員服務注意事項得由建設廳隨時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貴州省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 修正貴州省各縣推廣農林籽種苗木暫行辦法(附表)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六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貴州省各縣推廣農林籽種苗木均應遵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縣推廣農林籽種苗木應以建設廳指定該縣農場苗圃之主要農作及樹種為限但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建設廳核准變更之

一、籽種不易籌集者

二、苗木尚未育成者

三、栽培方法尚未普及者

四、推廣其他農作或樹種確較有利者

第三條 各縣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填具「推廣計劃報告表」呈送建設廳核准備案（推廣

計劃報告表式樣由建設廳訂定之）

第四條 各縣推廣計劃所訂之籽種苗木應以左列方法充分準備

一、農場苗圃自行培育

二、縣政府領導地方人士採集

三、建設廳核准購買

四、建設廳指定鄰縣撥給

五、建設廳核准補助

第五條 各縣推廣農林籽種苗木應照左列方法分別辦理

一、佈告農民呈請領種

二、分飭鄉村各級學校領種

三、指導農民組織生產合作社由社領種

四、由農林場圃興與農民組織合作農田特約農田或合作林分配種植

五、由農林場圃會同區長及聯保主任保甲長等勸導農民劃定推廣區分配種植

### 第六條

各縣推廣農林籽種苗木均應無資給領但遇有特殊情事呈經建設廳核准者不在此限依照前項但書之規定呈經核准征收費用時應由縣政府於領取籽種苗木收據各聯加蓋「某項」籽種每升或某種苗木每百株呈准收費若干之紅色戳記並填發收據交領取人收執

前項收據應備存根以便稽考

### 第七條

各縣推廣農林籽種苗木應按左列限制

一、農民領種每戶以種植十畝所須籽種苗木爲限

二、學校領種每校以種植二十畝所需籽種苗木爲限

三、合作社領種每社以其實有之地畝爲限

四、合作農田特約農田或合作林以實行合作或特約之地畝爲限

五、推廣區依照計劃分別配給

第八條 各縣請領人（農民學校合作社合作農田特約農田合作林及推廣區）請領之農林籽種

苗木其數量一部或全部超過各該縣推廣計劃所定之數量時應按照左列標準辦理

一、合作農田特約農田或合作林全部配給

二、推廣區酌量變更計劃後全部配給

三、合作社配給百分之八十至九十

四、農民配給百分之四十至六十

五、學校核減一部或全部

第九條 按照前條規定減少配給之籽種苗木由縣政府分別登記如下年度原請領人仍欲請領

時應儘先配給之

第十條 按照第八條規定變更推廣區計劃或減少農民學校合作社請領之籽種苗木時縣政府

應於決定後三日內分別通知原請領人並由縣技士指導改種其他籽種或苗木

第十一條 各縣配給籽種苗木應訂定期限分別布告由請領人領取「請領籽種苗木志願書」逐一

填明並由請領人之負責代表簽名蓋章呈送縣政府彙核



請領人爲農氏時除按照前項規定簽名蓋章外並應自行邀請保證人於志願書上簽名蓋章前項保證人以請領人居住區域之保長或股實舖保爲合格

志願書式樣由建設廳訂定之

### 第十二條

各縣於前條規定期限屆滿後五日內應按照請領人實際需要及本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將配給標準全部決定并填發「配給通知書」分別通知請領人

配給通知書應載明價值領取時期種植時期及種植方法等項（配給通知書式樣由建設廳訂定之）

### 第十三條

請領人應按照前條規定之領取時期填具領取收據照額領取不得爭執其領取後所需之包裝及運搬各費均應由請領人負擔（收據式樣由建設廳訂定之）

### 第十四條

請領人領取之籽種苗木其包裝運搬及種植均應受縣技士之指導

### 第十五條

請領人于領取籽種苗木後應按照第十二條規定之種植時期及種植方法實行種植如逾期不種或擅改方法致籽種苗木不能種植或發育不良者應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農氏除照配給通知書所載價值追賠外並得依照行政執行法處以五元以下之罰

二、學校除責令校長及直接管理種植之職員共同照價賠償外并分別議處

三、合作社除責令照價賠償外並停止配給一年至三年

四、合作農田特約農田合作林及推廣區除責令照價賠償外並懲儆負責指導之技術人員

### 第十六條

請領人于領取籽種苗木後不得任意拋棄或充食料飼料薪炭等之用違者按照前條規定酌量處罰

### 第十七條

請領人于籽種苗木栽植後應隨時注意管理培育不得任其荒廢違者就其情節輕重按照第十五條規定酌量處罰之

### 第十八條

縣政府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處罰請領人時應于處罰後一月內呈報建設廳查核

收到賠償費及罰款應出具收據交繳款人並榜示週知收據應備具存根

### 第十九條

縣技士對於請領人領取籽種苗木後之種植方法及管理情況除合作農田特約農田合



填表說明

- 一、本表應填報三份
- 二、作物及名稱欄應先將預定推廣之農作物名稱一一填畢後再填苗木名稱
- 三、籽種或苗木數量各欄籽種應以升斗石計并於備考欄內載每升每斗每石之重若干斤以便統計苗木則填載株數
- 四、面積以『市畝』爲單位十分之一『畝』爲『分』十分之一『分』爲『厘』
- 五、不足或贏餘數量欄如有自行培育數量不敷分配應填明不足數量若適足分配則不填載
- 六、不足數之補充辦法欄應填明採集購買呈請撥給或補助
- 七、如有其他應說明事項得填載於附記欄內

貴州省

縣請領籽種苗木志願書

字 第

號

請領人 志願遵守貴州省各縣推廣籽種苗木暫行辦法之規定并接受

鈞府技術人員之指導特請

准照附表開列籽種苗木如數發給以便種植謹呈

縣政府

請領人代表

年 齡

職 業

保 證 人

年 齡

職 業

籍 貫

住 址

章

籍 貫

住 址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請領籽種苗木表

作物或苗木名稱

種植地點

種植面積

請

籽種苗木數

備

考

注意：請領人如有種植計劃須附送一份


# 貴州省 縣配給籽種苗木通知書存根

字第

號

請領人

住址

志願書  
號數

作物或苗木名稱

籽數

種苗

量價  
木單

價總

格

領取時期  
種植時期  
種植方法  
備

考







領種人代表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年

縣長 月

呈日

日

貴州省 縣 年度推廣農林籽種苗木成績彙報表

推廣地點 區保地名 作物或苗木名稱 已推廣數量 已種植面積 已種植數量 種 植 成 績 備 考


附註

本表填表說明可參照推廣農林籽種苗木計劃報告表

貴州省 縣領取籽種苗木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取人代表	保證人	作物及苗木名稱		數	量	價	格	備	考
						籽	種	木	單	總			
右列籽種苗木均已照數收清													

字第

印

號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第六類 建設

七三九

此聯由縣政府府粘於配給通知書存根備查

貴州省 縣領取籽種苗木收據

作物或苗木名稱	籽數	種苗	量價	木單	價總	價格備	考

右列籽種苗木均已照數收清

中華民國

年

縣長

月

領取人代表

章

日

技術員

章

章

注意：(一)騎縫字號由縣政府編列并加蓋縣印以昭慎重  
 (二)各欄未經填註者應由領取人用斜線塗去

(三)籽種苗木除呈建設廳核准並由縣政府於本收據上加蓋紅色戳記者外概不收費

此聯由縣政府送建設廳備查

# 貴州省各縣實施造林暫行辦法（附表）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六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貴州省各縣境內所有宜林荒山荒地依據森林法第三條之規定一律編為森林用地

並適用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實施造林其造林事宜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宜林荒山荒地指全無樹木或稍有樹木者而言

第三條 各縣宜林荒山荒地未經調查明確以前每年造林面積或株數由建設廳按照各縣之

全面積及人口總數酌量規定之

造林時應視林地土質及地勢選擇樹苗種類其植樹距離以二至三公尺為標準

第四條 各縣宜林荒山荒地由縣政府遵照前條之規定逐年擬具分配造林辦法呈報建設廳備

查

第五條 分配造林辦法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分配各區保造林之面積及株數

（二）各區保造林選用之樹種

(三)造林所在地之地勢及名稱

(四)造林地之所有者

第六條 各縣造林地段以保爲單位各保應植林木之種類與數量由縣政府於每年十二月以前

召集各區區長開聯席會議詳細規定並責成各區區長督促辦理

第七條 各保植樹種類與數量經規定後即由各區區長召集各保保長開籌備會議擇定造林地

點分配應植株數

第八條 各保造林地點擇定後由區公所臚列榜示其林地屬於私有者並由區長通告各該地主

知照(通告書式附後)

第九條 各私有地主於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指定植樹季節即行造林

第十條 前條私有地主不能自行營造時即由所在地之保長督同地方民衆共同營造保有林或

由需用林地人呈經該管區長核准以定期造林條件租用之並由區長彙報縣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各縣公有土地除選充當地民衆共同營造保有林外並得適用森林法第五十五條至五

十九條之規定由需用林地人承領造林

第十二條 各保植樹事項經決定後由各區區長將各保造林地點種類數量及負責人員等項詳列

實施造林分配概況表呈送縣政府彙辦（表示附後）

第十三條 各縣政府應依據各區報告彙列全縣造林分配概況總表於次年一月內呈報建設廳備

案（表式附後）

第十四條 造林應需苗木得由縣苗圃供給如不敷時並得適用播種插條各項造林法

第十五條 各保共同營造之林所需人工照征工服役辦法由該保居民共同擔負其分配方法由區

保自行擬訂之

第十六條 各保共同營造之林由各區保長負責保護並督同民衆灌溉施肥除草中耕打技疏伐（

即間伐）各該縣政府技術人員應隨時指導之

第十七條 各保共同營造之林應由縣政府隨時派員視察如有因天災或虫害致死者應責令該管

區保照數補植並設法防護倘係人畜損害時應酌量情形責令該管區保照數賠償

第十八條 各保共同營造之林即名爲某縣某區某保之公有林

第十九條 各地舉行植樹工作如發生困難時得隨時呈請縣政府指示辦理

第二十條 各區區長於每年六月內召集各保長及私有林業主開聯席會議由承辦造林人員報告植樹成績並由各區區長填具實施造林成績報告表呈送縣政府查核(表式附後)

第二一條 各縣政府根據前項成績報告表於每年七月內委派人員親赴各造林地點視察填具成績彙報表呈由縣政府於同年九月內彙報建設廳備案(表式附後)

第二二條 各縣實施造林之收益其分配辦法如左

(一)造林地屬於公有者其主副收益除以百分之五十作森林之維持費外剩餘收益撥給當地區保辦理建設或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二)造林地屬於私有者業主不能自行營造經地方民衆共同種植者其造林及培護費用由收益內儘先提還剩餘收益以百分之十分配業主以百分之七十歸造林民衆以百分之二十辦理地方公益事項

第二三條 凡通告實施造林後各區保長有不遵照本辦法辦理者應視其情節之輕重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四條 各縣所屬各區保長及其他出力人員辦理造林成績由該管縣長於每年十月舉行總考













貴州省

縣

區實施造林通告書

爲通告事本區遵行實施造林業經開會擇定本屆植樹地點並分配應植株數茲  
查 地方於 年 月 日以前應植樹 株(以林木爲限)  
所有植樹事項如願自行種植即希按期辦理如不願自行種植即由本公所設法  
代爲種植如何之處統限於一星期內(即 月 日以前)到本區公所聲明  
以憑辦理特此通告即希  
查照此致

地方之業主

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 鑛業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省溪硃砂鑛局組織規程

二年十六月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零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爲開發省溪硃砂鑛設立省溪硃砂鑛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本規程

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局暫於大硶喇岩屋坪牛硶三處設置鑛廠辦理接收整理探採選煉各項事宜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主持全局事務下分工程會計三股各股設置人員如左

(一)事務股 股長一人事務員三人庶務員一人營業員一人書記四人

(二)工程股 股長一人工程員四人監工三人

(三)會計股 股長一人會計員三人簿記員一人

第四條 本局爲保護鑛廠設置鑛警隊隸屬事務股配置隊長一人分隊長二人班長四人警士三

十六人

第五條 各鑛廠由本局調派事務員工程師會計員鑛警分隊長監工書記各一人駐廠辦理之

第六條 本局局長由建設廳廳長遴員荐請省政府任命股長事務員工程師會計員隊長等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委用書記監工分隊長等僱員由局長派用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七條 各股之職掌如左

(一) 事務股

- 一、關於一切庶務之處理
- 二、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
- 三、關於材料之採辦收發及轉運
- 四、關於產品之轉運及推銷
- 五、關於鑛廠之保護
- 六、關於各廠事務之管理

(二) 工程股

- 一、關於工程之設計

二、關於各廠工務之管理  
三、關於鑛區鑿道之測繪

(三)會計股

一、關於銀錢出納並記賬  
二、關於各廠會計之管理  
三、關於預算計算之編製

第八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工頭工人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公布日起施行

##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勘鑛規則

二十六年六月八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爲督促鑛業發展解決鑛業糾紛特制定勘鑛規則凡查勘鑛業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勘鑛委員由建設廳遴選技術人員充任之

第三條 勘鑛費用依照鑛業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由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負擔之

第四條 勘鑛費用由建設廳規定數目限期令飭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預先繳納

前項預繳勘鑛費用應俟履勘完竣後核實計算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第五條 勘鑛費用分爲旅費及勘費兩種

- 一 旅費按照貴州省政府各廳處省內出差人員支給旅費規則之規定給領之
- 二 勘費規定如下  
鑛區面積二公頃以內者十元  
二公頃至十五公頃者二十元  
十五公頃至五十公頃者三十元  
五十公頃至百公頃者四十元  
一百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者五十元  
二百五十公頃以上者六十元

第六條 勘鑛委員不得私向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另以交際或其他名義接受費用及饋贈違者依法懲處

第七條 勘鑛委員自奉委之日起限五日內出發除有特別事故呈准展限外不得逾延

第八條 勘鑛委員在差日期分爲旅行及查勘兩種

一、旅行日期按照里程計算規定往返日期不得逾限

二、查勘日期以到鑛業呈請地或鑛區所在地縣份之日起十日爲限如有特別情形必須延長時應先呈報查核

第九條 勘鑛委員到鑛業呈請地或鑛區所在地後應即會同該縣縣長將查勘日期集合地點通知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十條 勘鑛委員會同縣長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到達集合地點時應即依照原圖切實測量繪製鑛業呈請地或鑛區複測圖二份縣長遇有事故不能同往時得派員同往

第十一條 勘鑛委員應聲明鑛業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切實查勘

第十二條 勘鑛委員對於鑛業呈請人之資本及與地面業主關係人所訂契約等項應會同縣長切實查驗之

第十三條

勘鑛委員遇有鄰接鑛業權者或呈請人之異議或地面業主之糾葛及其他利害關係之發生時應會同縣長於履勘完竣後限期傳集當事人或其他重要關係人詳細詢明製成紀錄呈報建設廳核辦

第十四條

勘鑛委員如遇有鑛區重複發生問題時應按照呈請之先後測量劃分並測繪重複鑛區關係圖一併呈核

第十五條

凡關於鑛業之糾葛勘鑛委員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切實勘明呈請建設廳核奪在未奉令之先不得擅行處分

第十六條

勘鑛委員及縣長於查勘或詢問明白後限五日內據實會銜呈復不得遲延

第十七條

勘鑛委員查勘鑛案時應採集該鑛所產之鑛物一觔以上作為標本呈備查考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貴州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省溪硃砂鑛局鑛警隊服務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局爲防護鑛區遵照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省溪硃砂鑛局組織暫行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置鑛警隊（以下簡稱本隊）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警務事宜

第二條 本隊設隊長一員分隊長二員班長四名警士四十名司號二名傳達二名伙伙四名

第三條 隊長秉承局長暨事務股長之命指揮本隊負各鑛區防護之責

第四條 分隊長秉承局長事務股長隊長之命指揮本分隊鑛警負駐在鑛區防護事宜並輔助辦理鑛警隊一切事務

第五條 隊長應隨時巡察各鑛區防護事項並督飭所屬認真訓練鑛警

第六條 分隊長應隨時注意駐在鑛區之防護事項並認真訓練本分隊鑛警

第七條 鑛區內如發生匪警時一面隨機防禦一面將情形飛報本局以便相機處理

第八條 本隊因防護鑛區遇有拿獲匪盜及發生其他糾紛時應呈候局長核示辦理

第九條 本隊警察除勤務外每日須受兩小時術科或學科訓練其訓練科目及時間分配由主管官定之

第十條 本隊警察須恪遵本局規則並服從長官指揮及一切命令

第十一條 本隊武器應將牌名號碼及子彈數目分別編號登記以便查考

第十二條 本隊警察除勤務外不得擅自攜帶械彈外出違者嚴予懲辦

第十三條 本隊警察須特別愛護武器及服裝隨時施以擦洗不得稍有損壞否則嚴予懲辦

第十四條 本隊警察須覓妥實保人或舖保證明確保身家清白無違法行為並須填具五人聯結

第十五條 本隊警察之開補升降均須報告本局事務股長轉呈局長核奪施行

第十六條 本隊長警如確能努力防護或繳獲匪械解呈本局時得分別酌給獎金

第十七條 本隊長警之給卹依中央頒訂之公務員卹金條例辦理

第十八條 本隊長警不得有吸食鴉片及一切不法行為違者一經查覺即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懲辦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五) 電政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貴陽電燈廠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廠依據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取締條例公營貴陽市區電氣事業直隸於貴

州省政府建設廳

第二條 本廠營業區域以貴陽市區爲限除經營電燈事業外兼營電熱電力

第三條 本廠發電所設於貴陽南門外武侯祠另於貴陽市中心設立營業所

第四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由建設廳遴選合格人員簽請省政府委任綜理廠務並指揮監督所屬

員工

第五條 本廠因事實之需要得設副廠長一人由建設廳遴選合格人員簽請省政府委任襄理廠

內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廠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二、業務股

三、工務股

第七條 總務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擬撰繕核及印信卷宗圖書之保管事項
- 二、關於人事之考績任免升降獎懲請假撫卹登記事項
- 三、關於編造統計事項
- 四、關於會計之出納簿記審核編造預決算事項
- 五、關於庶務事項
- 六、關於稽查及處理偷電事項
- 七、關於購置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不屬於業務工務事項

第八條 業務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用戶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業務之推廣事項
- 三、關於電費核算事項

四、關於抄表收費事項  
五、關於其他屬於營業範圍事項  
第九條 工務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 二、關於機器修理事項
- 三、關於機器管理事項
- 四、關於線路工程事項
- 五、關於配電送電事項
- 六、關於電務機務記錄統計事項
- 七、關於用戶接線剪線裝置拆卸事項
- 八、關於用戶裝置電機電表檢驗事項
- 九、關於職工工作之支配及管理事項
- 十、關於其他一切屬於工務範圍事項



第十條 本廠設股主任三人工務員股員工務助理員辦事員練習生各若干人

前項職員均由廠長遴選呈請建設廳委任練習生得呈准建設廳用考試制度錄用之

第十一條 各股主任秉承廠長副廠長掌理本股事宜

第十二條 工務員及工務助理員秉承廠長副廠長工務主任辦理工務事項

第十三條 股員辦事員練習生秉承廠長副廠長及其主管長官分辦各股事務

第十四條 本廠雇用機匠線匠火夫小工學徒各若干人直隸於工務股分任一切工作

第十五條 本廠得向警察局請撥警士若干人擔任本廠警衛事宜

第十六條 本廠設公役若干人分任傳達及清潔衛生等各項勤務

第十七條 本廠各項營業收入逐日存入建設廳指定之銀行

第十八條 本廠經臨兩費逐月造具預算書呈請建設廳核定支付並得由建設廳撥給流動金以資

資週轉

第十九條 本廠每月須造具左列各項月報表冊呈報建設廳

一、營業狀況月表報

- 二、工務狀況月報表
- 三、經常及臨時收支計算書
- 四、損益計算書

第二十條 本廠於每年度終了三個月內須編製左列各項表冊呈報建設廳

- 一、業務報告
- 二、工務報告
- 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並附說明
- 四、本年度收支決算書
- 五、職員勤惰年終考績表

第廿一條 本廠職員職工請假及考績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廿二條 本廠爲研究技術及改進廠務起見每半月由廠長召集廠務會議一次廠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廿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廿四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貴陽電燈廠職工儲蓄會章程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實業部備案

第一條 本廠遵照行政院公布工人儲蓄暫行規程之規定組織本會

第二條 本會定名曰貴陽電燈廠職工儲蓄會會址附設於電燈廠內

第三條 本廠全體職工均爲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本會設管理委員九人內三人由本廠選派六人由本會會員大會選舉設監察委員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

第五條 本會由管理委員互選三人爲常務委員執行日常事務

第六條 管理委員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爲無給職

第七條 管理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儲金辦法之議決事項

二、關於儲金利息之規定事項

三、關於審查會員請領儲金之用途事項

四、關於簽發儲金支票事項

五、關於儲金收支報告並公告事項

六、關於會員大會之召集事項

七、關於其他執行事項

第八條 管理委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九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審核管理委員之會計事項

二、關於糾正工人儲蓄不合法之行動事項

三、關於監察管理委員之管理事項

第十條 監察委員各得單獨行使職權如遇必要時得三分之二委員之同意召集臨時會員大會

會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二條 每屆會員大會開會時管理委員應將一年內之收支賬目及存儲情形造具詳細表冊於

開會前一個月送經監察委員審核後報告會員大會

第十三條 本會儲蓄分左列兩種

一、強制儲蓄 會員薪工額在四十一元以上者每次以百分之五儲蓄二十元以上者每次以百分之三儲蓄

二、自由儲蓄 由會員自動儲蓄但每次儲蓄須在一元以上並得自行指定用途

第十四條 強制儲蓄每個月舉行一次於每屆發給薪工時由本廠會計員會同管理委員核扣之

第十五條 自由儲蓄由會員自行將款交管理委員辦理

第十六條 本會按照儲金姓名每人製備存摺一個發交儲金人保存每於儲入或支出時憑摺登記

第十七條 本會製備儲金名冊將會員之姓名工資等級儲金等級及強制儲金或自由儲金額數分

別登記

第十八條 強制儲金非遇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支取

一、本人婚嫁或子女婚嫁

二、直系親屬喪葬費

三、家遭重大之變遷

四、本人或妻室生產

五、本人傷病甚重

六、本人年老不能工作

七、本人工作契約終止或死亡

因以上各款支取儲金時須有相當證明

第十九條

本會儲金由管理委員選擇中央信託局或郵政儲金局存儲之

第二十條

本會日常所需費用由電燈廠負擔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由電燈廠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轉咨實業部備案

##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貴陽電燈廠暫行營業章程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四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供電 本廠供電方式爲直流二百二十伏供電時間每日平均九小時

## 第二條

報裝 凡欲在本廠線路經過區域內裝燈用電者須遵照本廠章程簽訂用電契約並繳足應付各費由本廠出具正式收據並派員前往檢驗如或中途停裝已繳之接電費不予退還又用戶向本廠簽訂之用電契約自實行供電之日起算至本廠剪線停電之日即行廢止此後如欲用電應照新用戶手續辦理

## 第三條

檢驗 用戶室內路線及一切用電裝置須由本廠代為安裝每燈一盞取安裝工費三角所須材料照本廠指定註冊電料店由用戶自購如願由本廠代購則照墊付實價另行計算又用戶自行購料僱工安裝者須事先得本廠之許可裝竣後經本廠檢驗合格方能接電以後用戶對於一切裝置有所變更須通知本廠代為辦理不得自行更動

## 第四條

接戶線 接戶線為由供電線路最近用戶之電桿接至用戶電表（或總開關）之導線全部應由本廠裝設線之長度以五十公尺為限超過限度者其超過部份之材料費應歸用戶負擔由本廠照實數開帳向用戶收取日後用戶無論因何事故停止供電此項材料費本廠概不給還

## 第五條

包燈

一、包燈電價以燈泡瓦特之大小爲準茲列表如左

瓦特 每盞每月電費

二十五相等於十六支光二元

四 十相等於三十二支光二元

六 十相等於五十支光四元五角

七十五相等於七十五支光五元五角

一 百相等於一百支光七元

二、包燈接電費每戶國幣一元

三、包燈用電保證金爲用戶每月應繳電費之兩倍按報裝時之盞數及瓦特數計算

### 第六條 表燈

一、表燈電價每度國幣四角

二、表燈用電底度電表保證金用電保證金電表月租及接電費規定如左（電表保證金與電表月租任繳一種即可）



電表安培數	用電保證金	電表保證金	電表月租	接電費	底度
三	一十元	三十元	一元	一元	十度
五	二十元	三十元	一元	一元	二十度
十	四十元	三十元	一元	一元	四十度
十五	六十元	三十元	一元	一元	六十度

三、用戶每月用電不滿上列底度者照底度計算超過者即按實用度數計算

第七條 路燈 路燈指裝在公共道路傍所設之電桿上以供給地方公用者為限其電費不論包

燈表燈概照普通用戶電燈之半數計算

第八條 臨時燈 裝用臨時電燈者所有保證金及電費均照普通用戶加二分之一其他接電費

等與普通用戶同

第九條 保證金 用戶所繳之電表保證金及用電保證金在停止用電後可憑收據向本廠收回

如電表損壞或電費拖欠本廠得就中扣除之收據如有遺失須另覓妥保出具保單並聲明原單作廢經證明後始能發還

## 第十條 電表

一、用戶所裝電表概由本廠置備如係自備者須經本廠較驗後方可裝用其容量之大小以報裝用電量之多寡為準

二、用戶如欲換用較大或較小電表須先向本廠登記將舊有保證金收據調換新收據並將保證金從新找算

三、電表發生障礙不能表示確數時除將該表折回較驗修理另裝新表外是月電費以最近三個月所繳電費之平均數收取如係新戶則以換表後一個月所用電費數為準

四、用戶如認為所裝電表不準可隨時繳納驗表費國幣二元報請較驗如較驗結果快慢之平均差數在百分之二以內作為準確驗表費不退還如超過此數對於上月份本月份至換表之日止之電費由本廠予以比例之修正並將驗表費發還如係自備

之電表驗費即不發還

五、電表裝置地點應由本廠擇定既裝之後用戶不得自行移動或於表前堆積雜物致碍視線

六、本廠在用戶內所裝之電表等件用戶應負保管之責如有遺失或故意損壞及用電過量以致燒壞者均應照價賠償

### 第十一條 收費

一、用戶每月應繳之電費由本廠於下月初派員持蓋有廠印之收費憑單（式樣另定之）向用戶收取須一次付清如連續收取三次延不照付即停止供電並將所繳之電費保證金撥抵有餘發還不足追繳

二、包燈電費按月計算如裝用不滿一月而在十日以上用戶聲請撤銷時即按用電日數計算（每月以二十日計）其不滿十日者作為臨時燈應照第八條規定收費

### 第十二條

換戶 用戶變更戶名須於二日前攜帶保證金收據至本廠聲明換戶並繳清電費另訂用電契約方可繼續用電否則原有用戶如有欠費情事應由新用戶負責清償

第十三條

遷移 用戶如遷移住址須於三日前攜帶用電契約至本廠報告登記其改裝手續及檢驗辦法與新用戶同如新遷之處向無線路或未能供電時本廠得予拒絕

第十四條

停用 用戶如欲停止用電須先至本廠報明結算電費以便剪線拆裝倘不先期通知無論歷時久暫其電費截至停電之日止仍由原用戶繳付

第十五條

檢查 本廠得隨時派遣備有標記之職工至用戶用電處所檢查電表燈支或線路用戶不得無故拒絕

第十六條

障礙 用戶用電如發生障礙或總保險絲爆斷時得隨時報告本廠飭匠修理每次收修理費國幣二角

第十七條

停電 本廠遇有修理機器或線路須停電以便工作時當先期通告用戶惟臨時發生意外障礙不及通告者除於最短期間盡力修復外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八條

復線 凡用戶因違背本章程規定而致剪線停電者事後雖經本廠允予復線供電仍須繳納復線費國幣一元方能繼續供電如自行接復即以竊電論

第十九條

竊電 不論用戶非用戶如有竊電情事發生經查明證實後本廠得按照建設委員會所

頒布『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條 實行 本章程呈由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核准之日起實行

第廿一條 修訂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廠呈請修訂之

### 貴陽電燈廠優待機關用電收費辦法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四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左列各機關裝用電燈本廠特予優待電表每度以二角計算包燈按所裝燈數燭光照

普通價五折計算但直接徵收及營業機關不在此限

一、省縣黨部

二、行政及司法機關

三、軍事機關

四、警務機關

第二條 凡黨政軍警各機關人員私人住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仍須照普通用戶納費

第三條 各機關如有以電流供給外間其他用戶情事經查出後應按照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

則暨貴州省軍事及行政最高機關取締貴陽市竊電及欠費辦法辦理

- 第四條 各機關電燈除電費照本辦法優待外其他一切費用及手續悉依本廠營業章程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貴陽電燈廠罰款提成充獎辦法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四二次會議通過

- 一、凡來廠報告用戶有竊電行爲因而查獲者本廠得將用戶罰款提出二成充獎並代保守秘密
- 二、本廠稽查人員查獲用戶竊電時得將用戶罰金提出一成充獎以資鼓勵但本廠根據他人報告飭由稽查查獲者該稽查不得領取獎金
- 三、警察局派警協助本廠稽查用戶負有證人責任如遇罰款時得提出罰款一成充獎
- 四、每月罰款除提充各項獎金外其餘掃數繳呈建設廳並列冊報明
- 五、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貴州省政府擴充貴陽電燈廠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府令公佈

第一條 本府爲擴充貴陽電燈廠組織貴州省政府擴充貴陽電燈廠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

會）負責辦理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府就左列機關指派高級人員充任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秘書處一人

民政廳一人

財政廳一人

教育廳一人

建設廳一人

貴陽電燈廠二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席綜理本會一切事務並設總務工務採購三組每組設正副主任各一人主

持各組事務由主席就委員中指派兼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辦事項如左

一、關於出納文書及保管材料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裝機架線及建築廠屋等一切事項

三、關於招標採購及運輸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因辦理事務繕寫文件得酌用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辦公費用由貴陽電燈廠擴充經費預算項下撙節開支

第七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應具報告書呈請核定施行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貴陽電燈廠職員請假規則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本廠職員因故必須請假時應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職員請假分左列各項

一 事假

二 病假



三 婚喪假

四 生育假

五 途程假

六 特假

第三條 事假每年以十四日爲限逾限按日扣薪超過六十日者免職

第四條 病假每年以二十一日爲限逾限按日扣薪超過九十日者停薪或免職

第五條 婚喪假期以左列規定爲限逾限或其他婚喪假以事假論

一 本人結婚十五日 二 父母或承重祖父母喪三十日 三 配偶喪二十日

第六條 生育假適用於女職員假期以六十日爲限逾限以事假論

第七條 請假回籍者得按照往返所需最短時日酌給途程假但每二年以一次爲限每次假期連

途程在內不得超過五十日

第八條 職員服務三年以上所請各假在二十日以下經廠長認爲勞績昭著者得呈准建設廳一

次給予一月之特假薪俸照給每次須於銷假滿三年以後方能再給

第九條 確係因公致病或受傷而請病假者不以第四條之規定論

第十條 請假職員應將事由或病症請假期限分別填具請假單送呈廠長核准未奉核准前不得擅先離職但罹患急病與遇緊急事故或假期在一日以內者得臨時托由他員代為請假請病假在三日以上者並須呈驗醫生診斷書

第十一條 請假職員須將承辦事務請人代理並註明於請假單上其職務重要者請假在一星期以上得由廠長派人代理其職務

第十二條 凡請假期滿未能銷假者應即續假

第十三條 凡未經請假及請假未奉核准擅離職守者或假期已滿未曾續假亦不銷假者均以曠職論未滿七日者按日扣薪逾七日者免職但因特別故障確係無法銷假或續假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職員在假期內未經特許受任他方工作者應予免職並扣除其假期中應得之薪金

第十五條 各職員請假曠職情形每月終由廠長造具月報表呈送建設廳查核在一年以內不請假曠職之職員得由廠長呈請酌予獎勵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貴州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貴州省政府無線電总台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無線電总台（以下簡稱总台）組織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二條 总台設台長一員設報務務總兩股各股設主任一員
- 第三條 報務股設報務員三員機務員二員見習員一員
- 第四條 總務股設股員一員會計員一員收發員一員
- 第五條 总台為處理公務得酌用書記機工報差等員役
- 第六條 总台鈐記由省政府刊發
- 第七條 總台台長由省政府委任之主任以下職員由台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用
- 第八條 見習員及書記由台長選擇派用
-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總台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 貴州省政府無線電總台辦事細則

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貴州省政府無線電總台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擬定之

第二條 貴州省政府無線電總台(以下簡稱總台)之辦事程序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總台台長受省政府之直轄綜理台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報務股主任承台長之命管理本台一切有關報務事宜

第五條 總務股主任承台長之命管理本台會計文書收發及一切有關總務事宜

第六條 報務員承台長之命受報務股主任之督率指揮辦理台內一切收發報務事宜見習受報

務股主任之指揮協助辦理報務事宜

第七條 機務員承台長之命受報務股主任之監督指導修理總分各台電機事宜

第八條 會計員承台長之命受總務股主任之指揮辦理本台會計庶務及材料部份事宜

第九條 股員司書受總務股主任之指揮辦理台內文書表報之撰繕校印事宜

第十條 收發員受總務股主任之指揮辦理收發事宜

第十一條 機工承機務員之命協助整理電機一切工作

第三章 任務

第十二條 報務股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收發來往電報事宜

一、關於總分台之電機配備修整各事宜

一、關於存留報底之保管事宜

一、關於各分台聯絡呼號之規定事宜

一、關於與其他電台之聯絡事宜

一、關於材料部份之計劃分配事宜

一、其他不屬於總務股之各事宜

第十三條 總務股之任務如左

第一、關於典守鈐記事宜

第二、關於台內人事之整理事宜

第三、關於經費之請領分發各事宜

第四、關於材料部份之購買接洽各事宜

第五、關於會計庶務各事宜

第六、關於概預算計算之呈報事宜

第七、關於分台圖記之轉發呈報事宜

第八、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印發各事宜

第九、關於檔案之保管事宜

第十、關於台內職員之考核彙辦事宜

第十一、關於籌辦無線電人員訓練班各事宜

第十二、其他不屬於報務股之各事宜

### 第四章 報務處理

第十四條 總台每日收到省內各機關交發電報無論緊急尋常均應由收發員掛號登記字數卽刻

簿送報務股

第十五條 報務股收到前條電報應卽時送呈台長蓋章後依次按時拍發但遇最緊急電報應卽由

股主任親送台長蓋章後儘先拍發

第十六條 總台收到其他電台發來電報應卽刻由報務股編號登簿呈台長核閱後交收發員卽刻

分送

第十七條 報務股對於前條來電應以複寫紙謄存一份以備稽考

第十八條 總台每日收發電報之字數通數應由報務股按日詳細列表呈送省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報務股對於電機有損壞時應由機務員立刻修理以免停頓工作

第二十條 總台電機遇有損壞過大不能工作時應卽呈明省政府暫停工作刻期修理

第五章 文件處理

第二一條 總台收到各機關來文應由收發員分別緩急登簿編號送總務股擬辦

第二二條 總務股收到前條到文卽擬具辦法另簿呈送台長核定發還始能擬稿

第二三條 總台文件由股員擬稿蓋章送主任遞呈台長核行發給

第二四條 稿件經核行繕清後由股員校對無訛送主任鈐蓋章記轉呈台長用私章後交收發員分別封發

第二五條 前條文稿封發後仍以原簿將稿送還總務股歸檔

第二六條 存文件仍案應以卷宗亮妥爲粘訂以便考查

#### 第六章 考核

第二七條 總台考核期間悉依省政府通案或命令辦理

第二八條 總台人員之獎懲悉依本省政府無線電總分台人員獎懲辦法辦理（獎懲辦法另訂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總台成立之日施行

## 貴州省政府無線電分台組織通則

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第六類 建設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各區(縣)無線電分台(以下簡稱分台)由省政府管轄受總台之指揮並各該區專員之督率保護其組織及辦事程序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一章 組織

第二條 各分台設台長兼領班一員

第三條 各分台設報務員一員承分台長之命辦理一切報務事宜

第四條 各分台設事務員一員承分台長之命辦理分台文書會計庶務收發文件一切事宜

第五條 各分台圖記由總台呈請省政府頒發

第六條 各分台每日收到各機關交發電報無論緊急與尋常均應由事務員即刻簿送台長分別

拍發

第七條 分台長收到前條電報後應立即分別時間性質交報務員即行發出但遇有最緊急電報應即儘先拍發不得稍有延擱

第八條 各分台收到拍來電報無論緊急尋常均應即刻交事務員命公差轉送不得稍有延擱

第九條 各分台收到拍來電報均應存留報底以資查考

第十條 各分台人員無論經手或與聞之電報均應絕對保守秘密

第十一條 各分台到文由事務員登簿送呈分台長核批辦法

第十二條 前項到文由分台長核批辦法後交事務員辦理之

第十三條 各分台遇有緊急事件請示時應以電報拍達

第十四條 各分台文件應由事務員照公文規定程序擬稿呈核後繕清校印分別發出

第十五條 各分台人員之考核事宜由各該督察區專員加具考語咨請總台轉呈省政府核辦

第十六條 各分台人員之獎懲事宜由各該區專員按照無線電人員獎懲辦法咨請總台轉呈省政

府核辦

第十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總台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通則自各分台成立日施行

## 貴州省政府無線電總分台人員獎懲辦法

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省政府核準備案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第六類 建設

七八七

第一條 本省政府爲整飭無線電人員之工作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省政府無線電總分台人員之獎懲事宜一律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府無線電總分台人員之獎懲分左列三種

一、加薪

二、記功

三、嘉獎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呈請加薪

一、對於無線電事業有所建議經採擇施行有裨事實者

二、不辭勞苦卓著成績者

三、台內發生危難出力保全電機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一、舉發漢奸或反動份子者

二、能發覺台內弊端呈明主官迅予補救者

三、台內發生危險出力保全公物或材料者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嘉獎

一、辦事勤慎成績優良者

二、盡忠職務不誤班期者

三、其他未經列舉而情節異乎尋常者

第七條 經嘉獎二次者準記功一次記功至三次者呈請加薪

第八條 本省無線電總分台人員之懲罰分左列三種

一、停職

二、減薪

三、記過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職並送審判機關訊辦

一、與漢奸或反動份子私通電訊消息者

二、洩漏經手收發或與聞最機密之軍政電訊者

三、利用電信與他人私通有關軍政之緊要消息者

四、吸食鴉片或毒品者

五、營私舞弊或侵吞公款者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職

一、洩漏尋常電報消息者

二、辦事疏忽遺漏電報者

三、請假未經奉准即行離職者

四、故意損壞電機零件者

五、曠職不到屢誤班期者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減薪

一、未經請假倩人代班致誤要公者

二、經手電報屢見錯誤者

三、奉交電報積壓不辦者

四、行爲放縱屢誡不悛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過

一、不聽主管人員之指揮者

二、多次遲到者

三、無意識消耗公物者

四、應辦公件積壓太多者

第十三條 本辦法第十一條之減薪規定按照被罰人員月薪實支數之十分之二計算月終作結餘

繳庫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 (六) 工業

##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模範工廠營業細則

廿五年十月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七二次會議通過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第六類 建設

第一條 本廠營業室設營業員一人

第二條 營業員之職務爲承攬定貨推銷製品調查市價繪製廣告及辦理其他有關營業之事務

第三條 本廠爲推廣業務起見得在本城市內及各縣設立分銷處分銷委託殷實商店代辦之在可靠担保之下得予以分期付款批發價格及佣金等利益

第四條 門市零售貨品須預先填具成品領取單在物料庫領取陳列營業室內

第五條 貨品分批發價及零售價兩種

第六條 營業室應照本廠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備置營業日記賬等

第七條 售出貨價現款須逐日繳存事務室

第八條 每屆月終須將一月之營業數及外欠數填列營業月報表

第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模範工廠招收學徒規則

廿五年十月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七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廠爲造就生產技藝人才起見得招收學徒

第二條 凡具下列資格之男性經本廠考試合格者得入廠充當學徒

一、在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二、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三、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四、身體強壯能刻苦耐勞者

第三條 名額暫不規定按照工作情形營業狀況隨時酌收

第四條 學習期限皂燭化粧品製革二年製傘二年半須照指定科目安心學習不得見異思遷要求變更

第五條 畢業後成績優良者本廠得酌量僱用或介紹工作

第六條 學徒須遵照本廠規定時間努力工作並恪守廠規服從命令

第七條 學徒須繳納保證金十元(中途輟業者不退)填具保證書志願書方得入廠學習

第八條 學徒在學習期內如有故意損壞本廠器具材料者得責令其照價賠償

第九條 學徒在學習期內由廠月給津貼五元膳宿自理如曠工至一星期津貼照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模範工廠組織規程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七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爲提倡工業起見特設立模範工廠（以下簡稱模範工廠）

第二條 模範工廠之職責如左

（一）應環境之需要製造各項工業品

（二）實行示範推廣工作

第三條 模範工廠設廠長一人承建設廳之命綜理全廠事務設事務主任工務主任事務員會計員營業員材料員各一人承廠長之命分任廠內各事宜

第四條 模範工廠視工作之繁簡應分別僱用工匠招收學徒各若干人

第五條 模範工廠設左列各股

（一）事務股

（二）工務股

第六條 事務股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保管鈐記卷宗及撰擬收發文件事項
  - (二) 關於經費之收支保管及編造概預計決算事項
  - (三) 關於修繕及購置事項
  - (四) 關於原料成品之保管收發事項
  - (五) 關於不屬於工務股之一切事項
- 工務股之職務如左

第七條

- (一) 關於作業計劃事項
- (二) 關於各項作品之製造事項
- (三) 關於技術方法之選定及改良事項
- (四) 關於各項工匠之指導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學徒之訓練事項

第八條

模範工廠廠長由建設廳遴員呈請省政府核委其餘委任人員由廠長呈請建設廳核委

僱員由廠長自行派用

第九條 模範工廠于年度終了時應編全年工作報告及次年作業計劃呈請建設廳核定

第十條 模範工廠辦事細則由建設廳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模範工廠辦事細則

廿六十月十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七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模範工廠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廠事務之處理除依照其他有關法令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廠長統籌全廠事務督察各員工之工作

第四條 事務股分掌事務如左

(一)事務主任統籌事務股一切事宜

(二)事務員攬擬收發文件購買普通用品並辦理庶務事宜

(三)會計員管理現金出納登記簿簿審發薪工編製概預計決算及一切表冊事宜

(四)營業員辦理銷售出品購買原料以及其他推廣業務事宜

(五)材料員保管收發及登記原料成品兼辦繕寫事宜

### 第五條 工務股分掌事務如左

(一)工務主任統籌工場設計製造及管理上一切事宜

(二)皂燭工匠一人製造肥皂洋燭

(三)化妝品及文具工匠一人製造各種化妝品及文具

(四)製革工匠一人製造各種皮革

(五)木工製傘領工人管理製傘木工工匠計劃作品

(六)玻璃工匠一人管理製造玻璃一切事務

(七)染織工匠一人管理染織一切事宜

(八)製鹽工匠一人管理製鹽一切事宜

(九)學徒由工務主任指派工作名額暫不規定按照工作情形營業狀況隨時酌收

第六條 事務股應備製收支總賬工資薪餉賬購入原料賬辦公費用賬原料收付日記賬成品收

發日記賬營業日記賬由各職員分別負責登記

第七條 凡購買數量較大之原料或物品須商承廠長核准方得購買

第八條 凡製造應用原料由領工(無領工則由工匠)填具領用原料單經工務主任核准方得向

材料員領取由材料員照發並登賬

領用原料單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購入之原料均須交材料員驗收在發票上蓋章證明送經廠長核定後會計員方得付款

第十條 工場製成品由領工(無領工則由工匠)送經工務主任檢驗合用後再填寫成品繳庫單

交材料員驗收保存登賬

第十一條 各項成品由工務主任核計各種費用估計成本再會商營業員擬定零售價批發價填具

成品估價單呈經廠長核定後即為該項成品規定售價

第十二條 本廠職員工匠每日工作定為十小時星期及例假休息

第十三條 本廠職員工匠除有不得已之事件及重病不得請假

第十四條 本廠職員請假須經廠長核准請假在一星期以外者須覓相當代理人工匠請假在二日

以外者須呈請廠長核准假期內不給工資月終由工務主任通知會計員照扣

第十五條 各工匠所用工具儀器得書條經工務主任核准向材料員領用但須愛惜保管如有遺失

破損責令照價賠償

第十六條 本廠爲促進業務起見每月或每星期得召集廠務會議由廠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每屆年度終了須編營業狀況報告及營業盈虧比較表呈報建設廳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核定公布日實行

##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手工業改進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六年六月八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爲謀改進本省手工業起見特組織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手工業改進

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於貴州省政府建設廳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建設廳長就本廳技術人員或工業專門人員分別指派或聘任并指定委員一人兼任幹事均爲無給職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委員兼幹事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隨時呈請主管官廳核行

第六條 本會應用筆墨紙張文具由建設廳領用不另請開支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省政府核定之日實行

(七) 農業

貴州省各縣實施墾種暫行辦法(附表)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六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貴州省境內宜于農墾荒地除依照實業部頒發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種督促辦法辦理外無論私有公有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縣宜于農墾荒地無論私有公有均應于三十年度以前一律墾種完竣但遇有特殊情事呈經省政府核准者得延長之

第三條 依照前條期限自二十五年起各縣每年墾種面積平均不得少於全縣宜於農墾荒地面積六分之一

第四條 各縣私有宜於農墾荒地應由縣政府訂定期限令飭各區區長督率聯保主任保甲長等分別責成各業主依限「自行墾種」各業主接受自行墾種時應即呈報保長

前項呈報應載明業主姓名住址墾種地點墾種日期及畝數

第五條 前條業主不能自行墾種者應責成其依限「招佃墾種」各業主接受招佃墾種時應即呈報保長

第六條 前項呈報事項除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并應填明田戶姓名及住址

前條業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各區區長呈准縣政府督率聯保主任保甲長等代行招佃此項墾種定名「代行招佃墾種」

一、業主不招佃墾種者



一、業主雖招佃墾種但對於佃戶不能督促依限墾種完竣者

三、業主串通佃戶不實行墾種者

### 第七條

代行招佃墾種應由各區區長依照當地習慣與佃戶訂定契約并呈報縣政府備案

代行招佃墾種之契約應繕具四份以一份交佃戶一份交業主一份存區一份存縣備案

### 第八條

代行招佃墾種之佃戶不能依照契約實行墾種時取消其承佃權並呈請縣政府酌予處

罰

### 第九條

各縣私有荒地宜於農墾者因特殊情形不能代行招佃墾種時應按照貴州省人民服工

役實施辦法大綱之規定由區區長督率民衆「共同墾種」

### 第十條

各縣公有荒地宜于農墾者應依照本辦法第五條招佃墾種及第九條共同墾種之規定

分別辦理

前項招佃墾種者其契約應繕具三份以一份交佃戶一份存區一份呈縣備案

### 第十一條

凡經墾種之土地應由左列人員分別負保護管理之責

一、自行墾種——業主

二、招佃墾種——佃戶

三、代行招佃墾種——佃戶

四、共同墾種——保甲長率同民衆負責

第十二條 各縣縣政府應于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填具秋季墾種計劃報告表十二月三十一日以

前填具春季墾種計劃報告表呈送建設廳查核（計劃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區區長應於每年春秋兩季墾種完竣一個月內填具墾種成績報告表呈送縣政府查

核（成績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縣縣政府依據各區呈送之墾種成績報告表應即派員視察按照實在狀況於每年六

月及十二月填具該縣春季及秋季墾種成績彙報表呈送建設廳備查（成績彙報表式

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縣墾種應由建設廳分別委派技術人員視察指導

第十六條 宜於農墾荒地墾竣後應納田賦自其墾竣之日起免納五年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 貴州省提倡食用作物辦法

廿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府令公佈

第一條 貴州省境內栽種作物者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於春作時所有水田一律栽種水稻乾田應各隨其土宜以十分之八九栽種食用作物（

即每田土十畝應以八畝或九畝栽種玉蜀黍<sup>玉米</sup>豆類高粱甘諸馬鈴薯等食用作物及棉蔬  
衣用作物餘一畝或二畝得栽種其他工藝或特用作物）

第三條 於冬作時（即小春）除絕對不能排水之水田（即濫田）外應隨土宜以十分之七八栽種

大小麥及豆類餘十分之二三栽種菜籽（即每田土十畝以七畝或八畝種豆麥以二畝  
或三畝種油菜）

第四條 禁種罌粟區域絕對不許栽種罌粟

第五條 冬作除確係濫田外絕對不許將耕地休閒放棄不種

第六條 人民栽種作物有違反第二條第三條情事者應由保甲長先行警告限令於適當時期或

下期改種如逾限仍不改種應即呈報該管區長轉呈縣長按其畝數之多寡情節之輕重

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人民無故將耕地休閑放棄不種者除由保甲長予以警告外應報區長轉請縣長酌核情

形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並由縣長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人民有違背第四條之規定栽種罌粟者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處罪並得沒收其財產

第九條 縣長區長或保甲長及縣政府主管農業人員對於本辦法所規定之事務有奉行不力者

除依法懲罰外並得隨時撤職

第十條 縣長區長或保甲長及縣政府主管農業人員執行本辦法所規定之事務有異常出力成

績卓著者由省政府考核獎叙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 貴州省農業改進所組織章程

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一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經濟部與貴州省政府爲改進貴州農業增加生產設立貴州省農業改進所

本所行政屬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管轄技術屬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管轄

## 第二條 本所之任務如左

- 一、研究及改進貴州農藝森林畜牧獸醫暨其他農業技術及方法
- 二、推廣各改良品種優良苗木防疫血清及其他改良已有成效之農產品
- 三、訓練本省各行政區及各縣之農業推廣指導人員暨農業技術人員
- 四、調查及研究農村經濟及組織
- 五、調查研究並指導防治水旱災及植物病虫害之方法
- 六、協助省縣政府及其他公私團體推行關於改進本省農業各種計劃或解決農業問題

七、辦理中央農業實驗所委託之農業試驗事項

## 第三條 本所暫設左列各系室

- 一、農藝系
- 二、森林系



三、畜牧獸醫系

四、柞蠶室

五、農業經濟室

六、防治水旱研究室

前項各系室得分別先後設立已設之各系得設各項研究室

第四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向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推荐呈請貴

州省政府派充

第五條 本所置技術專員五人至十五人由所長商經中央農業實驗所同意後呈請建設廳轉請

貴州省政府派充技術員十人至二十人助理員十五人至三十人由所長遴請建設廳派

充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宜

第六條 本所各系室得各置主任一人由技術專員兼充之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系室技術事宜

第七條 本所爲處理事務置總務主任一人庶務文書出納各一人由所長遴請建設廳派充并由

建設廳派會計員一人主持歲計會計事宜

本所公事務上之需要得雇用事務員及書記五人至八人

第八條 本所得辦短期訓練班訓練本省行政區及各縣農業推廣指導人員暨農業技術人員

第九條 本所設試驗場於貴陽并為解決特種問題得商經中央農業實驗所同意後呈准建設廳

擇定適當地點設立分場

第十條 本所為謀技術上與中央農業實驗所之密切合作得應該所之邀請派技術專員赴中央

農業實驗所短期研究或派其他技術人員參加中央農業實驗所短期訓練班訓練中央農

業實驗所亦得商准本所酌派技術人員到所工作

第十一條 本所每年工作計劃應送經中央農業實驗所核准並呈送建設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所每年應依照工作計劃編具工作報告分別呈送經濟部省政府中央農業實驗所及

建設廳鑒核

第十三條 本所對於各行政區及各縣之改進農業工作得予以指導

第十四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經濟部貴州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 貴州省農業改進所實施辦法

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一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經濟部與貴州省政府爲謀改進貴州農業增加生產起見合設貴州省農業改進所

第二條 貴州省立農事試驗場第一棉場第二棉場及模範林場應即裁撤其事業交貴州省農業改進所統籌辦理

第三條 貴州省農業改進所于廿七年三月成立

第四條 貴州省農業改進所臨時費十萬元由經濟部擔任三成貴州省政府擔任七成分四次撥付自廿七年三月至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計付兩次自廿八年七月一日至廿九年六月三十日計付兩次經常費暫定二十萬元七折發第一年由經濟部貴州省政府各半擔任嗣後每年部方撥款與否臨時由部與貴州省政府商定之

## (八) 農水田利

貴州省會警察局保護庫檔堰至老城郭蓄水沉澱池水道辦

法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局爲保護褲襠堰至老城郭蓄水池水道（以下簡稱水道）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水道之水除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外專供居民作爲飲料之用

第三條 左列各款行爲有碍水道清潔應予禁止

- 一、在水溝架設工作物
- 二、在堤面一尺五寸以內之地上播種植物
- 三、在堤坎或水溝內採掘野生物
- 四、拋擲穢物於堤面或水道內
- 五、在水道上設置跳板或跳墩
- 六、洗滌菜蔬或衣物
- 七、游泳或沖浴
- 八、放養鵝鴨及其他動物

九、採取或捕捉魚蝦及其他水產物

十、堵截或開鑿決口取水

十一、牽引牲畜就水道洗濯或吸水

十二、在堤面或向水道內便溺

十三、傾倒垃圾

十四、持污穢器具在水道內取水

十五、縱放牲畜在堤面踐踏

十六、將地面不潔之水注入水道內

第四條 居民爲交通上之便利有在水道上架設橋樑之必要時應先繪具圖說經三人以上之連署呈准本局方得興工

第五條 附近水道之農田因習慣及事實上之需要得由水道內引水灌溉但事先應呈准本局

第六條

本辦法規定事項除由各地保甲長隨時注意外並由本局派警察二人輪流在沿岸梭巡

第七條

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者依法處罰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貴州省各縣農田水利整理委員會組織大綱（附表）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六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貴州省各縣均應遵照本大綱之規定切實辦理本縣水利事務

第二條 各縣應組織貴州省 縣農田水利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縣委會）各區應組織

縣農田水利整理委員會第一區分會（以下簡稱區分會）

第三條 縣委會承建設廳之監督指揮綜理全縣農田水利之整理事務區分會承縣委會之監督指揮辦理全區農田水利之整理事務

各縣各區在交通水利未設置專管機關時縣委會或區分會得兼理本縣或本區交通水利之整理事務

第四條 各縣交通水利之工程計劃及農田水利關係田地在一二百畝以上之工程計劃均非呈經建設廳核准不得實施

第五條 縣委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縣長爲主席

一、縣長

二、縣政府秘書科長技士

三、本縣各區區長

四、縣長聘任之本縣士紳或熟諳水利人員

前項第四款委員不得超過第一二三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六條

區分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區長爲常務委員

一、區長

二、本區各聯保主任

三、區長聘任本區士紳或熟諳水利人員

前項第三款委員不得超過第一二兩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七條

縣委會開會時得指定聯保主任保長甲長或於此項工程有關係人列席

列席區分會開會時亦得指定保長甲長或此項工程有關係人列席

前項關係人如未經縣委會或區分會指定者有必要時亦得請求列席縣委會或區分會

會議但須經縣委會或區分會許可

第八條 縣委會區分會各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九條 縣委會區分會辦公經費均由縣政府或區公所所在原有辦公經費項下撙節開支

第十條 水利工程應需工役依照貴州省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大綱辦理以省經費

第十一條 水利工程應需材料由縣委會或區分會召集受益人公議由受益田畝擔任

水利工程有非受益人所能全部負擔得由縣委會呈准建設廳存省縣建設經費項下酌量補助

第十二條 建設廳對於各縣水利工程應隨時派員視察指導其工程較大者並應派員前往查勘代爲計劃

第十三條 各縣委會應於每年九月內召集各區分會常務委員開聯席會議討論本年冬季征工服役應治農田水利事項擬具該縣農田水利計劃報告表呈送建設廳查核（表式附後）

第十四條 各縣委會應於每年三月內將整理農田水利工程填具成績報告表呈送建設廳查核（表式附後）





填表說明

- 一、區別：即指縣屬之第幾區而言
- 二、施工地點：即指區屬之第幾保某某地名而言
- 三、距縣城里數：即指距離縣城有若干市里
- 四、水源地情形：如係鑿井挖塘須載明該處土層及砂礫之深淺以及巖石之多寡如係開渠築堰須載明水源係河流溪澗湖沼或泉水如係山谷水庫須載明水庫周圍山地形勢又水源已經淤塞者現在是否須重新開挖抑係酌量加工均須簡單載明
- 五、工程類別及數量：須載明鑿井挖塘若干口開渠築堰或築山谷水庫若干個
- 六、施工概要：須載明該項工程之長度寬度深度其單位以市尺計算
- 七、受益田地畝數估計：應估計該項工程完畢後受益田地若干畝（以市畝計算）

八、工程估計：須載明土工或石工應須若干材料費之單價及總價為若干  
 九、註明欄：該處水利情形如有歷史及其他情形應於本欄記載

貴州省 縣整理農田水利成績報告表

區	別	施工地點	距縣城里數	工程類別及數量	已 成 工 程 未 成 工 程				實際受益田地畝數	工 料 實 數	工 料 費
					長	寬	深	長			
附											
註											

本表填表說明可參考整理農田水利計劃報告表

縣 區 保荒地調查表



三、山荒指全無樹木或稍有樹木只宜於造林而不適於開墾栽種糧食之荒地

四、平荒指地勢較平適於開墾栽種糧食之荒地

五、山荒面積較小能以步測者照平荒辦法仍用步測按畝計算如不能步測者可用目測估計其長若干里寬若干里以長寬相乘即可得面積若干方里平荒可用步測估計其長若干丈寬若干丈以長寬相乘即得面積若干方丈每六十方丈爲一畝

例如某山荒面積較大不能以步測者可用目測方法估計其長有三里寬有二里以長寬相乘得其面積爲六方里又如某平荒或小面積之山荒用步測方法長有三百步寬有二百步（每步平均以二尺計算）則其長爲六十丈寬爲四十丈以長寬相乘得其面積爲二千四百方丈（六十方丈爲一畝）即係面積四十畝

六、本表限期一月由各保保長填寫三份以一份存該保辦公處備查以二份送呈該管區公所彙辦其面積各欄如各保長不能計算者可以不填由區公所於彙表時代爲計算填入

七、附註欄內應將該保共有之戶數男丁數女口數及壯丁數填載明白

八、本表直格視需用之多少可以自由伸縮

# 縣 區荒地調查彙報表

註	附	合	計	保				別												
				山	荒	面	積	公	有	地	私	有	地							

##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由區公所將所轄各保送呈之荒地調查表限於一月內彙填三分以一份存區備查以
- 二份連同各保所送之荒地調查表一份呈送該管縣政府彙辦

二、附註欄內應將該區共有之保數並將該區所轄各保共有之戶數男丁數女口數及壯丁數

彙計填報明白

三、本表直格視需用之多少可以自由伸縮

貴州省 縣荒地調查彙報表

區	公有		地私		荒地	
	山	積平	山	積平	面	積
荒	面	積平	荒	面	積平	荒
有	積平	荒	有	積平	荒	積
合						
計						
附						
註						

填表說明

查以一份連同各區所送之荒地調查彙報表限於一月內彙填三份以一份存縣備  
二、附註欄內應將該縣共有之區數保數並將該縣所轄各區共有之總戶數男丁總數女口總

數壯丁總數彙計填報明白

三、本表直格視需用之多少可以自由伸縮

## 貴州省農田水利貸款辦法大綱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三〇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與經濟部農本局合組貴州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辦理農田水利貸款及

### 第二條

農田水利貸款之用途以左列各項爲限

一、築壩引水灌田工程

二、開渠引水灌田工程

三、吸水或戽水灌田工程



四、築塘蓄水灌田工程

五、鑿井灌田工程

六、排除農田積水工程

七、疏濬農業有關之河流工程

八、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之灌溉工程

第三條 貸款興辦之工程應受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之指導監督

第四條

貸款之對象以受益農田之所有人「農民農場合作社及各縣區水利委員會等」為原則  
但大規模之水利工程得由政府借款自辦

第五條

貸款本利以借款人所有田畝為抵押並指定此項田畝全部收入為還款保障

第六條

貸款利率至高不得過月息九釐

第七條

貸款數額以實需工程費之八成為限

第八條

貸款期限至長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分期償還本息為原則

第九條

貸款章程及各項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貴州省政府與經濟部農本局會商修改之

附

# 貴州省政府經濟部農本局農業調整處合同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三零次會議通過

立合同人 貴州省政府 經濟部農本局農業調整處 以下簡稱甲乙 方並包括其法定代理人「為增進農業生產起

見由甲方與乙方商借款項並經雙方同意訂定條件如左

一，借款總額訂定為國幣壹百伍拾萬元其用途及款額分配如左

甲，農田水利貸款一百萬元

乙，農業生產貸款五十萬元

二，農田水利貸款除由乙方貸款一百萬元外甲方同時參加貸放二十萬元並由雙方合組貴州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負責  
規劃營辦築堤開渠築塘鑿井灌溉排水等農田水利工程及經辦貸款之實另訂貴州省農田水利貸款辦法大綱及貴州  
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組織章程為本合同之附件

三，農業生產貸款由雙方合組農業生產貸款委員會負責轉貸與農民合作社或其他農民健全組織為農業生產加工及運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第六類 建設

八二八

銷等用途另訂貴州省農業生產貸款委員會組織章程爲本合同之附件

四，農田水利貸款工程應於本合同成立後卅年內完成借款之貸放亦應於兩年內完竣

五，借款期限自訂立本合同之日起以七年爲期甲方在限定期內應每半年結清利息一次並得隨時還本減至期滿應將本息全部清償

六，本借款及甲方擔任之農田水利貸款於支用時由本合同規定之貸款機關按實際需要依據分擔或分照往來透支方式隨時支取或歸還歸還之款在本合同訂定期限及限額內亦得繼續支用

七，乙方派稽核員二人常駐甲方依照本合同及附件規定條款稽核農田水利貸款及農業生產貸款之辦理及收付情形並監督借款用途於必要時乙方得加派人員稽核各項借款之實際情形

八，借款利息定爲週息八釐按用款日起計算每半年結算一次

九，本合同自訂立之日起至本合同內所訂各項借款本息全部清償之日止爲有效期間期滿如雙方同意得另訂合同繼續

借款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證

立合同人 貴州省政府主席  
經濟部農本局農業調整處代表

# 貴州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三零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貴州省農田水利貸款辦法大綱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爲委員並以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爲主任委員主持會務

一、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二、貴州省政府農業改進所所長

三、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四、貴州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長

五、貴州省政府主席指派之代表

六、經濟部農本局貴陽辦事處主任

七、經濟部農本局指派之專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其審議事項如左

一、關於貴州省農田水利之建議事項

二、關於過去工作報告及決算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工作計劃及預算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貸款分配原則之核議事項

五、關於本會法規之審議事項

六、其他應議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貴州省政府農業改進所所長及農本局專員兼任之本會主任委員即為主任常務委員

#### 第五條

本會常務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基金之收支保管事項

二、關於貸款之核定事項

三、關於工程計劃及預算之審定事項

四、關於貸款及工程之考核事項

五、關於本會預決算事項

六、關於本會人事之任免與考核事項

七、其他有關事項

### 第六條

本會設總工程師一人由農本局專員兼任之商承主任委員掌理本會一切工程事宜

### 第七條

本會總工程師之下設工務組置工程師一二人助理員若干人總務員一人總務員下置

辦事人員一二人會計員一人會計員下置辦事人員一二人除會計員由農本局派充外

其他職員均由總工程師提請本會常務委員派充之並分報貴州省政府及農本局備案

### 第八條

工務組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工程查勘測繪事項

二、關於工程研究設計事項

三、關於請求貸款興辦工程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請求貸款工程之指導監督及驗收事項

五、關於代辦工程之實施管理事項

六、關於工程統計事項

七、其他一切屬於工務事項

第九條 會計員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貸款手續之經辦事項
- 二、關於貸款之收付事項
- 三、關於貸款帳冊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各項報表之編製事項
- 五、關於抵押證件與押品之保管事項
- 六、關於貸款之稽核與催收事項
- 七、關於貸款業務及工程經費之預決算事項
- 八、其他關於貸款及會計事項

第十條 總務員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及管理檔卷事項
-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之記載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會經費之會計事項

五、關於庶務事項

六、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一切進行事項及貸款收付情形應按週按月報告貴州省政府及農本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由甲乙兩方貸款利息盈餘項下撥一釐外餘由省政府擔任之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會如有未盡事宜由貴州省政府與農本局會商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貴州省農業者生產貸款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三零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貴州省政府與經濟部農本局農業者調整處所訂農業者生產借款合同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爲委員並以貴州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總幹事爲主任委員

一、貴州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總幹事

二、貴州省政府農業改進所所長

三、經濟部農本局貴陽辦事處主任

## 第三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其應議事項如左

一、關於貸款之分配及核定事項

二、關於資金籌劃事項

三、關於過去工作報告及決算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工作計劃及預算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本會人事之任免與考核事項

六、其他有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業務交由農本局駐黔專員辦事處商承主任委員辦理之

- 第五條 本會業務直接必需之經費在轉貸盈餘項下撙節支付之
-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貴州省政府與農本局會商修改之
-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九) 桐油運銷

## 貴州省桐油運銷委員會章程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三零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貴州省桐油運銷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以調整桐油價格集中油產便利外銷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由貴州省政府中國植物油料廠及農本局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省政府代表為當然主任委員
- 第四條 本會不另設業務人員所有業務分別委託農本局及中國植物油料廠辦理之
- 第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酌用事務員一人雇員一二人辦理本會文書事務等項

第六條 本會所需資金商由農本局撥墊以儲購運銷之桐油爲擔保貴州省政府負保本保息之

責借款利息定爲週息七釐如決算有盈餘時應增補利息一釐

第七條 本會辦理下列業務

(1) 儲購 本會辦理桐油購存儲以便運銷其收買價格由貴州省政府決定之

此項業務委託農本局辦理其合約由本會與農本局另訂之桐油抵押放款由農本局負責辦理隨時報告本會

(2) 運輸 本會儲購之桐油視銷路情形隨時外運運輸事項由本會秉承貴州省政府統籌辦理並與儲購及銷售兩方商訂連繫辦法

(3) 銷售 本會採購之油或以先期約定價格或以委託代售方式銷售之此項業務由中國植物油料廠辦理之其合約由本會與中國植物油料廠另訂之

第八條 本會業務計劃呈准貴州省政府後辦理

第九條 本會視需要情形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會議開會時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第十條 本會委託辦理業務各機關關於承辦業務之直接費用經事前商定者應每月開具清單

報告本會備查

第十一條 本會以每年年底爲會計年度決算六月底爲半年結算均編造各種書表呈送貴州省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會決算有盈餘時增補農本局借款利息一盤其餘百分之五十提作本會準備金抵虧損百分之五十用發展桐油事業之用

第十三條 本會決算有虧損時先將準備金撥抵如仍有不敷由貴州省政府撥還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本會呈准貴州省政府備案

(十) 獸疫防治

貴州省獸疫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府令公佈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爲防治本省獸疫起見依中央頒佈獸疫預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設立貴州

省獸疫防治委員會受中央疫獸防治委員會之監督指導辦理本省獸疫防治事宜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由省政府就左列人員聘任之

(一)熟習本省畜牧情形者

(二)畜牧獸醫專家

(三)省政府委員廳長

由貴州省農業改進所所長畜牧獸醫系主任各一人建設廳主管人員一人共三人

(四)主管畜牧獸醫人員管人員一人共三人

##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本省政府主席就省府委員中指定擔任之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充任主席凡經主席指定之有關人員皆得列席

## 第五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貴州省農業改進所畜牧獸醫系主任充任秉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一切技術事務設事務員一人至三人書記一人至二人辦理日常事務及繕寫文稿

稿

## 第六條

本會遇獸疫發生時得臨時組織獸疫防治督導團前往發生獸疫地方實施防治

## 第七條

本會委員總幹事均為名譽職但遇獸疫發生時其視察旅費得由會酌量支給

第八條 各縣獸疫防治分會組織規程及本會會議章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貴州省獸疫防治督導團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貴州省獸疫防治委員會爲實施防治本省獸疫起見依貴州省獸疫防治委員會組織規

程第六條規定組織獸疫防治督導團前往發生獸疫各縣辦理防治獸疫事宜

第二條 本團工作期間應事實之需要暫定自二十七年五月起至九月止共計五個月辦理下列

各事項

(一) 調查疫區及協助各縣組織獸疫防治分會

(二) 宣傳防治方法

(三) 檢查牛隻及其他家畜

(四) 督導隔離與消毒

(五)實施防疫注射及治療

(六)撲殺疫獸及賠償

(七)禁止牛隻或其他家畜之出境及集市

(八)關於獸疫各項情報及編製工作報告

第三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綜理本團一切事務副團長一人襄助團長處理本團事務團員若干人

遵團長之命實施防治工作上列人員應遴選具有防疫學識經驗之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團於實施防治獸疫時得按照地方之需要分隊工作每隊設隊長一人秉承團長之命主持該隊防疫事宜隊員若干人遵隊長之命實施防疫工作

第五條

本團於發生獸疫各縣得設辦事處每處設處主任一人秉承團長及隊長之命處理各該縣防疫事宜

第六條

本團設事務員若干人秉承團長之命辦理本團日常事務

第七條

本團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十一) 氣象所

###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氣象所組織規程

廿五年十月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七二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爲調查全省氣候及氣流之情況以便改良農產便利空航設立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氣象所(以下簡稱氣象所)

#### 第二條

氣象所之職務如左

- 一、調查全省氣候並編製統計圖表發行月刊年報
- 二、辦理天氣預告以利空航
- 三、與農林機關合作以便育種造林工作
- 四、與中央氣象水利機關合作供給本省氣象資料以預防長江流域水災
- 五、報告貴陽市標準時刻



六、建設廳交辦之氣象測候事件

第三條 在貴陽設氣象所一處直隸建設廳其下在各縣分設測候所及雨量站若干處

第四條 氣象所設所長一人測候生一人測候生兼電報員一人測候生兼事務員一人各測候所及雨量站各設測候生一人

第五條 氣象所所長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委任各測候所及雨量站之委任人員由建設廳委任僱員由所長派用呈請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所長綜理全所一切事務測候生承所長之命分別擔任觀測調查統計繪圖製表收發氣象電報編製月刊年報及文書會計等一切事宜

第七條 氣象所於每年印發季刊四期並於年終編製年報

第八條 各測候所及雨量站附設於各縣政府之內其測候生薪俸由該縣建設經費項下支付

第九條 氣象所辦細事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由建設廳轉呈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十二) 度量衡

貴州省各縣縣長推行新制度量衡獎懲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七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貴州省各縣縣長辦理新制度量衡之完成劃一除貴州省各縣長考績辦法別有規定外

依本辦法考核獎懲之

第二條 各縣推行新制度量衡依各該地交通及經濟狀況分爲左列四期完成劃一

一、第一期 二十五年推推行貴陽遵義赤水正安桐梓鎮遠銅仁黎平松桃榕江思南婺川

安順安龍大定興義畢節盤縣黔西威甯獨山定番興仁等二十三縣度器

二、第二期 二十六年全省完成劃一度器並推行貴陽等二十三縣衡器

三、第三期 二十七年全省完成劃一衡器並推行貴陽等二十三縣量器

四、第四期 二十八年全省完成劃一量器

第三條 各縣完成劃一新制度量衡時應分別呈報建設廳備案並由廳派員復查

第四條 各縣自開始推行新制度量衡之日起應指導製造新器改造舊器並須禁止製造及販賣

舊制器具

第五條 各縣在推行新制度量衡時應調查舊器按照新舊器之比較製成折合表公佈之

第六條 各縣在宣佈劃一度量衡新制時應舉行臨時檢查及定期檢查

第七條 各縣縣長在第二條規定期限內完成劃一並能遵照第三四五六各條之規定辦理具有

成績經建設廳查明屬實者應分別獎勵

第八條 各縣縣長逾期未能完成劃一或未遵照第三四五六各條之規定辦理經建設廳查明屬實者應分別懲戒

第九條 各縣縣長之獎勵規定如左

甲 獎勵

一 嘉獎

二 記功

乙 懲戒

一 申戒

二 記過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貴州省政府直轄區設立聯合度量衡檢定分所計劃大綱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府令公佈

第一條 本大綱遵照省政府二十七年建三字第五五零號通案并參酌本區各縣情形擬訂所有

本區設立聯合度量衡檢定分所事宜悉依本大綱辦理

第二條 本區所轄各縣擬設立聯合檢定分所三地其地域之分配如下

一、第一聯合度量衡檢定分所聯合縣份

貴陽 修文 息烽 開陽

二、第二聯合度量衡檢定分所聯合縣份

定番 廣順 長寨 清鎮 平坝

三、第三聯合度量衡檢定分所聯合縣份

貴定 龍里 平越 甕安 鑪山 麻江

第三條 第一聯合度量衡檢定分所設貴陽第二聯合度量衡檢定分所設定番第三聯合度量衡

檢定分所設貴定

第四條 各聯合度量衡檢定分所直轄於本省度量衡檢定所商同聯合各縣政府辦理修正各縣

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第二條各款規定事務

第五條

各聯合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由各該所聯合縣份建設經費項下動支其分擔辦法如下

一、開辦費由各縣二十六年以前保存建款及二十六年建設預備費項下動支

二、經常費視各縣建設經費之多寡比例分擔

第六條

各聯合度量衡檢定分所組織大綱及經臨各費概算書分擔經費標準另訂之

第七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貴州省政府直轄區第一聯合度量衡檢定分所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本區設立聯合度量衡檢定分所計劃大綱第六條並參酌部頒修正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暨各縣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貴州省政府直轄區第二聯合度量衡檢定分所（以下簡稱本分所）直轄於貴州省度量衡檢定所掌理左列事項

（一）度量衡新制之推行

（二）標準器之保管

（三）度量衡器具之檢定檢查及鑒印

（四）度量衡製造修理及營業指之導

（五）中外度量衡之換算比較與折合

（六）一切計量標準之推行

（七）工業標準之調查及實施

第三條 本分所置主任一人檢定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其名額及等級由本分所依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擬定呈請貴州省度量衡檢定所核准並分別轉報備案

前項主任得以本所駐在縣第三科科长兼任之

第四條 本分所得置事務員(但在事務較簡時暫不設置)

第五條 主任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檢定員承主任之命辦理本規程第二條規定各事項

第七條 主任及檢定員之任用除分別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及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辦理外並應依

照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之規定辦理之事務員由主任遴請省度量衡檢定所  
依法派充

第八條 本分所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應按月照全國度量衡局規定報告表式呈報省度量衡檢  
定所考核

第九條 本分所遇必要時得於聯合各縣設立辦事處

第十條 本分所之設備及經常費依照前實業部規定之標準辦理

第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十三) 交通檢查

貴州省各縣交通檢查實施辦法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零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縣交通檢查所實施檢查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省省會警察局管轄區內交通檢查仍由原有各檢查機關（以下統稱省會交通檢查機關）辦理

第三條 各縣交通檢查所所得之重要情報應隨時報告省政府必要時並應通知其他檢查所以供參證

第四條 各縣交通檢查所辦理檢查事務時言語態度均應和平非遇必要情形不得施用武力

第五條 各縣交通檢查所辦理檢查事務時應注意被檢人之身體及名譽不得有藉端向被檢查人敲詐或施以凌虐情事檢查郵電時應代雙方通信人保守秘密不得有洩露毀損等情事



第六條

各縣交通檢查所對於來往郵電旅客行李舟車轎馬商販貨品及其他物件認為有可疑情形者均應施行檢查本省汽車之檢查祇於其起訖點及中途有旅客上下之車站行之

第七條

檢查人員實施檢查旅客時均應佩帶臂章尺寸式樣另由省政府規定由各縣自製以資一律

第八條

檢查人員對於應行檢查之物件得由物主自行翻檢呈驗必要時再逕行緝密檢查  
拒絕檢查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九條

檢查人員不得擅取所檢查之物品

第十條

實施檢查時應於適當地點行之不得阻礙交通

第十一條

凡查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扣留

一、夾帶違禁物品者

二、携帶械彈而無法定證明書或槍照者

三、形跡確有可疑者

前項扣留之人或物應由當地縣政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凡查有左列各性質之函電新聞一律檢舉呈請省政府核辦

- 一、關於漢奸組織者
- 二、關於挑撥離間希圖破壞統一者
- 三、關於危害國家破壞內政外交者
- 四、關於造謠惑衆希圖搗亂地方治安者
- 五、關於洩露軍事政治外交應守之秘密者
- 六、關於奸盜匪徒之活動者
- 七、關於敵方間諜課報之件
- 八、可供軍事之參考而應搜集之件
- 九、關於語言隱諱詞意含混可疑之件
- 十、關於違禁物品情跡可疑之件
- 十一、關於藥水秘密之件
- 十二、關於違反現行法令之件

第十三條

本省現值停止外人遊歷期間各縣交通檢查所遇有外人入境應密切注意除原在本省傳教之外人持有省政府護照者應即放行外無護照者不准入境已入境者應詳查情形由縣政府監視其行動並立即電呈省政府請示辦法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貴州省各縣政府兼辦交通檢查辦法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零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爲維持後方治安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縣政府應設置交通檢查所於轄境內水陸交通要道實施行人車船及新聞郵電貨物等之檢查

前項檢查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各縣交通檢查所設主任一人檢查員若干人並得視事務之繁簡設其他職員  
各縣交通檢查所主任由縣長兼任檢查員及其他職員由縣政府指派原有職員兼充之

均不另支薪給或津貼

各縣交通檢查所因執行檢查事務之需要得商請縣黨部或駐軍最高長官指派人員協同辦理

檢查所必要時得設女檢查一人

第四條 各縣交通檢查所對外文件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第五條 各縣交通檢查所由縣政府辦理不另支經費

第六條 各縣交通檢查所如查獲重要案件應隨時呈請省政府核示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貴州省公路檢查毒品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府令公佈

第一條 禁煙督察處檢查汽車旅客行李或貨物包件夾帶之毒品以站外施行爲原則但據有密

報認爲必要時得會同公路員警在站內或車上施行不拘地點之特別檢查

在本省種煙未禁絕以前禁煙督察處檢查員應注意於沿省邊區公路各站執行檢查其

內地各站除認爲必要時外得緩施普通檢查

## 第二條

公路員警爲切實協助緝私應防範車輛上之旅客在行車時中途丟包及挾私躍車如有不肖員工携帶毒品並應立即檢舉禁煙督察處因杜絕上項情弊應派遣便衣密查在未開車之先會同公路員警上車嚴密偵察後即行下車但遇有特殊情況由便衣密查單獨嚴厲執行事後通報路警知照

## 第三條

公路負責運輸之貨物行李包裹等件如有夾帶毒品情事經督察處得有確報應在起運時未入站以前或於到達站經客商提取後在站外施行檢查如在起運時送站以後或到達時提取以前無論車上站內中途行駛督察處遇有報告情況緊急時應會同公路員警嚴行監視至到達站再行眼同檢驗完畢後加以「禁煙督察處驗訖」字樣之封條并由眼同檢驗人員會同簽字蓋章以昭妥慎

## 第四條

督察處檢查員兵及便衣密查施行檢查手續無論爲特殊檢查或普通檢查均以嚴密簡捷而不致疎忽煩擾爲主旨但施行特別檢查所有折驗情形應由檢查員兵負責書面報

告加以公路員警簽字蓋章證明分呈備查

第五條 執行檢查職務無庸督察人員或路警員工如有包庇徇縱情事雙方均有互相監視隨時檢舉之責其情節重大者應立即嚴拿解送就近有軍法職權之機關依法懲辦如事屬輕微或發生嫌疑情形得通知對方主管人員請為負責於當事人職務終了時扣留查明解送法辦設因職務上雙方發生糾葛應各呈明主管機關核辦

第六條 檢查事務以禁煙督察處及所屬機關之持有正式憑證人員會同公路員警依本辦法之規定執行之

第七條 為雙方執行職務免滋誤會起見禁煙督察處應給予緝私便衣密查以畫一之憑證其格式應通知公路機關正本附以像片以利公務而杜冒充

第八條 在禁煙督察處未設有緝私機關或巡緝團隊之處各該地方禁煙機關或其他軍警團隊得有確報須在公路車站或車內檢查煙毒品時亦得適用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九條 凡本省通車各公路無論官辦或商辦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貴州省取締公路員工包庇私運毒品辦法

廿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府令公佈

一、關於取締員工私運毒品除遵照貴州省公路檢查毒品暫行辦法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二、各段站廠所隊之各級主管人員對於所屬員工警役應隨時負責監察其行爲詭秘形跡可疑者尤應嚴密偵察

三、汽車在出發站出廠之前及在到達站入廠之時應由各廠主管責成檢車員將該汽車施行檢查一次

四、汽車在出發站開行之前及抵到達站之後各站路警主管對於司機及助手所帶之行李應特別注意并隨時施以檢查

五、公路服務員工警役及司機等在沿途各站如有與他人交際私人物件各站路警主管或站長應即予以扣留檢查并注意於開車及到站時有無拋物上車或丟包下車等情事

六、各站路警主管或站長對於所屬員工警役運出運進之行李貨物包裹應隨時嚴切監視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四) 住宅

# 貴陽市新住宅區土地徵收實施細則（附表）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貴陽市新住宅區區域範圍內之土地徵收除遵照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規規定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貴陽市新住宅區劃定於貴陽大南門外觀風台以南南明河河套以內佔地二百七十六市畝強

第三條 貴陽市新住宅區內土地徵收事宜悉由貴陽縣政府辦理之

第四條 貴陽縣政府徵收新住宅區土地應將該段地區徵用土地面積分戶表（分戶表面積查照該縣最近所調製之該段地區查報表製定）土地分戶平面圖及應補償地價折遷費補償金等項依法公告並通知土地及定着物所有權人但新住宅區區域內之墳墓應由墳主於公告期內取具證明向貴陽縣政府填表申報（表式附後）逾期無人申報者視為無墳主墳墓由貴陽縣政府依法遷葬並樹立木籤標誌

第五條 被徵收土地及其定着物所有權人以外之他項權利人應於公告期內向貴陽縣政府聲



請將其權利備案

第六條

公告期內如被徵收土地或定着物所有權發生異議時得由權利關係人向貴陽縣政府具狀聲請保留其權利一面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審理之但土地徵收不因發生異議而停止其進程序

第七條

凡經公告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在該土地內增加定着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定着物應即停止工作

第八條

公告發出屆滿三十日爲公告完畢

第九條

征收土地除公有土地概不給價外依左列規定標準發給地價

一、私有熟地每畝一律給價一百元

二、私有荒地每畝一律給價四十元

第十條

被徵收土地上之定着物依左列規定標準發給折遷費或補償金

一、瓦屋平房每方丈給折遷費七元樓房照平房按層給折遷費二分之一磚牆每方丈

給折遷費一元

二、草屋木棚泥房每方丈給折遷費五元

三、墳墓每塚給遷移費五元

四、青苗穀麥竹木等定着物每方丈給補償金六角

### 第十一條

被徵收土地及其定着物所有權人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取具殷實舖保前往貴陽縣政府領取其應得地價或折遷費或補償金之領款通知書持向指定處所領取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所有權人以外之他項權利人經向貴陽縣政府聲請備案者其土地及定着物所有權人領取地價或折遷費或補償金之領款通知書時並應邀同他項權利人到場

### 第十二條

被徵收土地或定着物之所有權發生異議而涉訟者其應得地價折遷費或補償金由貴陽縣政府代為保管俟其判決確定後由所有權人呈驗判決書並依照前條第一項規定手續補行領取

### 第十三條

受領折遷費或補償金人於折遷費或補償金受領完竣後二十日內應將地上定着物折遷完竣逾期不折遷者由貴陽縣政府代為折遷並追繳其已領之折遷費及補償金



應領遷移費總數	證據或舖保	證人	備考
		住址	

附

(十五) 農村合作

貴州省縣長區保甲長協辦合作實施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委員長行營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省政府為發展合作事業建設農村經濟起見特參照委員長行營頒佈剿匪區內各種法令製訂貴州省縣長區保甲長協辦合作實施暫行辦法領行之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第六類 建設

第二條 各縣縣長協辦全縣合作事宜應依照下列之規定

一、對於派駐該縣之農村合作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辦理合作事宜應隨時予以協助如遇指導員工作不力或對於全縣合作有所見解得隨時呈請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省合委會）核辦

二、應於縣政府內指定職員一人負責考核所屬各區公所暨保甲長辦理合作之成績

三、應責令各區長會同指導員商籌各該區推行合作計劃

四、各地方土劣如有阻撓合作事業進行有事實或文字可資證明者應遵照 委員長行營命令援用懲治土劣條例第二條第三、四、兩項之規定分別加以懲處

五、各縣合作社有經營大規模之聯合業務如辦理倉庫儲押及物品之供運縣政府應隨時予以保護並扶助

六、各區長及保甲長領導農民辦理合作成績優良者應由縣政府按期考核呈報省合委會轉呈本府分別予以獎勵倘有操縱把持營私舞弊經指導員舉報或自行發覺者應嚴加懲處

七、關於全縣之農林水利墾牧工商交通倉庫金融公益及農村教育等重大事業縣政府應隨時策劃運用合作組織予以倡導促其實施

第三條 各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以下簡稱指導員辦事處）除原任工作外應遵照下列之

規定

一、辦事處爲全縣合作主管機關應由主任指導員統籌規劃隨時商同縣政府協助進行如縣政府協助不力得隨時呈報省合委會轉呈本府核辦

二、辦事處指導員應與各區長作公務上之聯絡會商各該區推行合作事宜區長不接受聯絡時得隨時報由縣政府議處

三、指導員除本身指導農民組社外並得責成各區公所及保甲長作初步指導工作

四、對於區長及保甲長辦理合作如發覺舞弊情事應隨時函報縣政府並呈報合委會核辦

五、合作社經許可呈准登記後應函縣政府及區公所備查解散時亦同

六、合作社之各種聯合組織暨經營業務以及借款還款等事項仍由辦事處直接指導

辦理

七、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組織應就當地需要分別辦理第二條第七項規定各種事業

八、合作社之組織得以保爲單位即每一保或聯合數保應組合作社一所但社之名稱不得帶有保之字樣

九、合作社應就其區域加以聯合在各區公所駐在地或該區較大市鎮組織聯合會各區聯合會應就其縣境內重要城鎮組織縣聯合會辦理較大之聯合業務

第四條 各縣各區長對於推行各該區合作事業應依照下列之規定

一、對全區合作事業應隨時與指導員會商辦理

二、應指定區員一人專負指導保甲長及農民辦理合作事業之責

三、應責成各保甲長負責倡導合作並考核其成績之優劣呈請縣政府實施獎勵

四、對全區各種合作社之聯合組織及經營大規模之業務應隨時維護協助

五、應於農暇時會同指導員舉辦合作講習會或巡迴演講隊平時應籌謀農村教育之

推行

第五條 各縣各保甲長對於各該地合作事業之推行應依照下列之規定

- 一、保甲長應努力領導民衆參加合作社並應每保或聯數保組織合作社一所
- 二、保甲長應斟酌各地需要暨氣候土質交通情形協同合作社舉辦左列各項經濟建設

甲 屬於農業者

1. 改良農作物品種暨栽培方法以及新品種之輸入與繁殖
2. 土壤之改良及適宜的利用
3. 優良肥料之輸入及施用
4. 病虫害之防除
5. 新式農具之介紹與使用

乙 屬於墾牧者

1. 改良家畜品種及飼養方法
2. 注意畜舍清潔及防疫



3. 調查荒山荒地湖泊較多之處從事大規模之畜牧或開墾耕種

丙 屬於森林者

1. 提倡種樹並籌設苗圃育苗造林切實保護

丁 屬於水利者

1. 應按當地需要從事開塘鑿井築陂培堤疏港搶險等工事

2. 遇水道或灌溉等糾紛應切實調解之

戊 屬於工業者

1. 應按當地情形改良家庭手工業

2. 利用天然原料籌設合作工廠

前項工業得由合作社單獨或聯合僱請技士擔任指導並得向習藝者酌收費用

己 屬於倉儲者

1. 設立合作社農倉依照中央農會倉業法辦理糧食之保管與整理

2. 介紹押款

3. 提倡積穀以備荒歉

庚 屬於金融者

1. 合作社辦理存款儲蓄及生產上放款諸業務保甲長應將當地公款儘先存儲
2. 保甲長應協助合作社監察社員借款還款及取締花票等事

辛 屬於交通者

1. 鄉村道路應修治平整其寬度以三公尺為標準
2. 遇有溝渠河泊行人不便應架設橋梁
3. 購買新式車輛以便運輸

壬 屬於公益事業者

1. 設立鄉村醫藥所
2. 提倡種痘
3. 組織消防隊並置備消防器具
4. 設立農民問字處及代筆處

三、應謀鄉村教育之發展除協助合作社按期舉辦講習會外每一合作社區內以有一

小學校爲原則同時舉辦成年補習班農業講習班婦女班及民衆學校等

四、保甲長應勸導民衆節省婚喪喜慶費用盡量向合作社儲蓄以充實經濟建設之資

金

五、各地合作社因經濟建設需用勞力保甲長應於農隙時無代價徵用民工爲之

第六條 本辦法由貴州省政府製訂施行並呈報委員長行營備案

##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合作農田規程

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二二次會議通過(附志願書式)

第一條 本省各農業機關爲推廣優良籽種苗木及指導農民栽植起見得依本規程之規定與農

民組織合作農田

第二條 合作農田必須具有下列各條件

(一)指導及管理便利(二)地勢平坦(三)灌溉及排水便利

第三條 凡農民之農田具有前條各款之條件而自願與該地農業機關合作者應備具志願書並

取具殷實保證呈由該地農業機關核准備案志願書式另訂之

第四條 合作農田之面積每組以一畝至二十畝爲限其合作期限暫定一年期滿後得另具志願書請准繼續合作

第五條 合作農田所需之種籽或苗木由農業機關貸與關於栽培施肥管理等事項種植人應受農業機關之指導

第六條 合作農田有防除病虫害或吸引灌溉水之必要時農業機關應酌量供給或貸與藥品器械

第七條 合作農田於收穫終了後種植人須將農業機關所貸與之種籽如數歸還農業機關並有收買其餘收穫物之優先權

第八條 合作農田種植人在志願書所定期限內不得無故請求撤銷合作違者應賠償一切損失

第九條 農業機關於合作農田收穫終了後應將該農田之地點畝數種植人姓名播種時期生長狀況生產數量彙報建設廳查核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合作農田志願書(樣式)

立志願書種植人年大豐今承

貴州省立農事試驗場核准情願將農田 畝試種優良純系稻種遵照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合作農田規程之規定繕具志願書開列條款如左絕對遵守

- 一、合作農田坐落 計 畝所有農具肥料等概由種植人自備
- 二、合作農田應需之種籽由 貴場貸與俟收穫終了時如數歸還
- 三、合作農田之播種鋤草施肥去劣防除病蟲害等事項由 貴場隨時派員指導種植人絕對接受
- 四、合作農田收穫之種苗儘先照市價售給 貴場非得 貴場之許可不得售給他處
- 五、種植人借到 貴場之種籽須全數在合作農田播種如移作他用或隱匿者願賠償一切損失
- 六、合作期內種植人如有違背各條款情事由保證人擔負一切經濟責任
- 七、合作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滿後如種植人願意繼續合作經 貴場允准

後另具志願書

具志願書種植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特約農田規程(附志願書式)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廳所屬各農場為謀改進本省農業推廣優良種子應遵照本規程舉辦特約農田

第二條 特約農田必須商得業主及佃戶同意並適合下列條件

- 一 區劃整齊地勢佳良
- 二 土質肥瘠適中
- 三 每戶面積至少一畝多至五畝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第六類 建設

#### 四 指導便利

第三條 凡為特約農田之業主或佃戶必須勤懇工作並受各該場之指導不得擅自變更

第四條 本廳或各農場認為必要時得贈與或介紹農民以相當之種籽肥料

第五條 特約農田之收穫量如較當地同等面積田畝之收穫量為少時得呈經本廳核准由各農場負賠償之責

場負賠償之責

第六條 特約農田栽培之作物暫以下列數種為限

(一)稻(二)麥(三)玉蜀黍(四)高粱(五)蕎麥(六)棉

第七條 各農場應每月報告特約農田之狀況一次(報告表另訂之)

第八條 特約農田遇有重大之病虫害發生應與業主或佃戶會商採取應急之防除方法

第九條 特約農田之生產品應採集一部份(至少半升)連同附近所產同樣生產品送縣轉廳以

資考核

第十條 特約農田所訂之期限暫以一年為限期滿經雙方同意得繼續訂約

第十一條 在特約存續期內如業主或佃戶變更農場所定辦法得取消特約並追還種籽肥料各費

第十二條 一縣之特約農田有二處以上時以成立之先後定名為第 特約農田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特約農田志願書式樣

貴州省 農場特約農田志願書第 號

年 歲今願受

農場之指導實行改良農事以示模範並誓遵守下列條約決不更改此證

計開

一 地址

二 面積

三 期限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四 種植作物種類春季 秋季

五 生產品之收穫量如較當地同等面積田畝之收穫量為少時缺少之量由貴場補償  
如有盈餘歸本人自理



六 在本約存續期內一切工作願絕對受貴場之指導

立志願書人

保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 貴州省農村合作社附設合作農場經營通則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委員長行營核准備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貴州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爲扶掖赤貧農民參加合作促進農業生產之集體經營起見特訂定本通則

第二條 凡合作社業務區域內可由社營之荒山荒地達五十畝以上而社員勞力不足墾殖時均得附設合作農場(以下簡稱農場)

第三條 合作社附設合作農場爲合作社之附屬機關所有對內對外事宜均由合作社負責辦理

第四條 合作社附設合作農場時應先向其所在地之合作主管機關聲請登記並轉呈合委會備

案

第五條 合作社爲前條聲請時應附送左列書表

一、場員名冊

二、職員名冊

三、業務計劃

四、農場面積畧圖

五、經營規則

第六條 合作農場存立期間由合作社規定之

第二章 場員

第七條 凡設立合作農場之合作社社員及其家屬與住在合作社業務區域內之貧苦農民不分性別如願遵守合作農場規則提供勞力從事集體經營者均得請求加入合作農場爲場員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農場場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曾受刑事處分或被通緝尙未撤銷者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九條 凡請求加入合作農場者除合作社社員外概由合作社社員或場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

合作社理事會核准後方得爲場員

第十條 凡在合作農場成立後請求加入者應於業務年度開始後之一個月內行之並須繳納入

場金其入場金之多寡應由場員大會視本場現有財產之多寡規定之但此項入場金得以勞作力之價值折扣

第十一條 新場員之權利義務與舊場員同

第十二條 場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場員大會議決予以除名

一、不遵守本場規則者

二、破壞本場名譽及業務者

三、觸犯刑章被判徒刑或褫奪公權者

第十三條 場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場員資格

一、自請退場

二、死亡或殘廢

三、除名

第十四條 場員自請退場須於年度終了前兩個月內行之

場員自請退場須經合作社理事會之核准

場員經核准退場者由合作社給予本年度應得之贏餘其未能即行分配之部分得由理事會給予相當之補助金

經核准退場之場員所分得之贏餘如已與其所供勞力之價值相等者不另給補助金其所分得之贏餘如超過其所供之勞力價值者無須追還

第十五條

場員喪失場員資格不得要求分配場有財產及公積金但死亡殘廢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由合作社理事會酌量變更之

### 第三章 職員

第十六條

合作農場設主任一人由合作社理事會就理事中聘任之綜理場內一切事務管理員若干人就場員選任之受主任之指揮監督分任監工技術指導保管及會計文書等一切事項

第十七條

合作農場職員之任期由合作社規定之但連聘得連任

第十八條

合作農場之職員應受合作社理監事會之指揮監督如有舞弊及操縱情事經場員五人以上之聯名舉發經理監事會查實者得請當地合作主管機關處理之其情節重大者得送由司法機關懲辦之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九條

合作農場以墾荒造林種植五穀蔬果爲主要業務並得兼營有益於生產及生活之各種副業

第二十條

合作農場除依法開墾本社業務區域內之公有荒地及經營社有土地外並得租佃土地集中經營之

第二十一條

合作農場之設備及經營資金悉由合作社籌措其資金利息最高年利不得超過一分六

第廿二條

合作農場之農產及副產品如有加工或運銷之需要應交由合作社辦理之

第廿三條

合作農場因農作物歉收經提取全部收穫物百分之五十之代價尙不敷償還經營資金時合作社得酌量情形收回資金之一部其餘俟下半年收回之合作社所供經營資金如係貸款應依照合作社法定手續向貸款機關申請展期還款

第廿四條

合作農場於事業年度終了時應製成財產目錄（凡本場公積金未動用之公益金已墾熟歸爲社有之土地各種設備及已種植而在本年度未收穫之產物概應列入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暨盈餘分配案交由合作社社務會審核並由理事會提向社員大會報告

第廿五條

合作農場事業年度之起迄日期與合作社同

第廿六條

凡合作農場農具除場員所無或不敷用時得由合作農場設備外其場員自有者應由場員自携備用凡場員自携農具合作農場須給以租金此項金額由合作社規定之如此項租金之支給至相等置價時此工具卽爲合作農場所有

第五章 勞力供給及贏餘分配

第廿七條 合作農場場員均應供給勞力其供給勞力之標準由理事會規定之  
場員因故不能親身勞作者得請人代工或報告合作農場主任作缺工登記

第廿八條 勞力之計算一日為單位並以勞作之成績分為甲乙丙三等級  
每一勞作日以工作八小時為原則超過三小時者加半日計算但每人每日工作時間不

得超過十二小時

第廿九條 合作社應按照勞作等級及勞作日數定為勞作份  
前項勞作份由合作社理事會規定提經場員大會通過（如甲等工以十個勞作日為一

勞作份乙等工以十五日為一勞作份丙等工以二十日為一勞作份）  
贏餘分配之計算以勞作份為標準

第三十條 場員在一年內供給之勞力不足一勞作份者由農場主任提交合作社理事會議處  
合作農場於每年度之收入除償還資金本息及抽收百分之十為公積金百分之五為公

第卅一條 益金百分之三為職員酬勞金外餘額悉依照各場員之勞作份分配之

第卅二條 合作農場聘任非場員之技士定有薪額者不得分配贏餘及酬勞金

第卅三條 合作農場對於赤貧場員在未分配贏餘前得酌量予以借款俟分配贏餘時扣除但此項借款之最高額不得超過其所供給勞力價值百分之五十

第卅四條 合作農場之公益金專作殘廢或死亡場員撫卹之用場員撫卹辦法由合作社另定之

### 第六章 會議

第卅五條 場員大會每年應召開二次於二八兩月內舉行解決場內一切事項如遇必要時得由主任或五分之一以上之場員請求召集臨時場員大會

第卅六條 場員大會開會時以農場主任爲主席如遇有場員提議彈劾農場職員舞弊事件開會時得由場員推舉場員爲臨時主席

第卅七條 場員大會開會前應請合作社理監事會及特種委員會主席參加指導

第卅八條 合作農場職員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由農場主任召集之必要時得經全體職員半數以上之聯合要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卅九條 合作農場職員會議以農場主任爲主席並請合作社理事會主席參加指導如遇有彈劾



主任舞弊事件應由合作社理事會主席爲主席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合作農場經營規則由各合作社根據本通則斟酌當地情形訂定呈由本縣辦事處轉呈

合委會備案

第四一條 凡屬私人經營之成熟農場願交由合作社改組爲合作農場時其農場內原有投資及一切設備得呈請合作主管機關派員查驗依照當地時值估價作爲存入合作農場之存款由合作農場分年攤還本息至本息還清時卽爲合作農場所有但此項存款息金每年不得超過年息一分六釐

第四二條 本通則凡有未盡事宜得由合委會隨時呈准省政府修正之

第四三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農村合作社兼營農倉辦法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府令公佈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爲便利農產堆藏流通農村金融起見特訂定農村合作社兼營農倉辦法

第二條 凡本省依法登記之農村合作社（以下簡稱合作社）或農村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聯合社）均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設立農倉

第三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設立農倉應先造具有關農倉設立之各項調查表農倉設立報告表倉庫圖樣連同農倉經營規則報由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核轉貴州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登記

第四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設立農倉得請求縣政府撥用當地公倉或撥公有基地建築新倉前項新倉之建築由合作社或聯合社自籌資金不足時得將設計圖樣及估單呈送合委會核轉貸款機關貸款

第五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之農倉受寄農產品以所屬社員之產品爲限非社員之產品如合於受寄之標準經理事會同意者亦得受寄之

第六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農倉受寄物以當地主要農產物適於長期保管者爲限其種類由合作社或聯合社另定之

第七條 農倉受寄農產品時應將產品檢驗品質計算數量鑒定等級其不合規定者得拒絕受寄

第八條 農倉受寄農產品不以營利爲目的但得按照經營規則之規定收取保管費保險費

前項保管費在稻穀每石每月至多不得超過法幣二分

第九條 農倉受寄農產品應照原受寄品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寄存期限分別填載倉單發給於寄

托人

前項倉單應由當地保長或聯保主任蓋章證明

第十條 各寄托人所持之倉單得爲借款之擔保如以倉單向合作社或聯合社押借時其抵押借

款之數額不得超過倉單面所載存倉產品現值百分之七十

前項抵押借款利率不得超過按月一分二釐

第十一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辦理押款資金不敷週轉時得彙集倉單申請合委會或其他貸款機關

轉押貸款

前項貸款及倉單得由合委會就近指定機關核定及保管其貸款利率不得超過月息一

分

第十二條 農倉受寄產品之保管方法得由理事會妥爲鑑定受寄產品之種類品質而爲個別保管

第十三條 或混合保管如爲混合保管時應先得寄托人之同意，事處應函請縣政  
農倉對於個別保管之產品應以受寄原產品返還受寄人，並令其停保管之產品得以同

種類同品質同數量之受寄物返還之

第十四條 農倉受寄產品因自然乾燥或鼠耗虫蝕而減少者其應還量各照當地習慣規定之

第十五條 農倉保管產品期間以六個月爲限，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六條 農倉受寄產品之保管期間雖經約定，寄托人仍得隨時持倉單向農倉請求收回，但應繳

納保管期內應繳各費始能取出

前項受寄產品保管期滿而寄托人不來提回或請求展期不准仍不提回時，均得由合作社或聯合社代爲變賣（但須於變賣十五日以前通知寄托人），變賣所得之款除抵償保管期間應繳各費外，餘額發還

第十七條 農倉受押之產品保管期滿，押款人不來贖回或請求展期不准仍不贖回時，均得由合作社或聯合社商得貸款機關之同意提出變賣（但須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寄托人），變賣所得之款除償還貸款本息及應繳各費外，有餘發還不足追繳

第十八條 農倉受寄產品經寄托人同意得整理加工或運銷但有抵押借款者並須得貸款機關之

同意

第十九條 農倉受寄產品概以新制量衡爲原則但在新制尙未推行以前得適用當地之量衡

第二十條 各縣縣政府對於已登記之農倉應責成當地區保甲長或聯保主任負責監查糧食入倉

出倉並協助保管

第二十一條 農倉受寄產品遇有人力不能抵抗之災害致受損失時應立即報告縣政府派員勘驗一

面轉報合委會核辦但應予可能範圍內一律投保火險

第二十二條 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及貸款機關對於農倉受寄物賬簿表冊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均

得隨時檢查之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兼營農倉業務每半年編造進出倉報告書收付款對照表每年度終了

時編造收支計算表事業報告書按期報由縣合作指導員辦妥彙轉呈合委會備案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兼營農倉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等 第二項第十一條第

二項後半段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或發生其他舞弊等產品之種類品後列各項懲處之

甲、違反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時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應函請縣政府勒令停業違反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業違反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二項後半段之規定時得各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時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或令其停業

乙、指導員賢監查人員如有舞弊情事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懲辦

### 第廿五條

農村合作預備社經合委會特許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廿六條

本辦法由貴州省政府公佈施行

## 貴州省辦理農村救濟各縣縣政府經理貸款收付保管辦法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委員長行營核准備案

###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以下簡稱省府)爲求本省旱災救濟貸款保管妥慎收付便利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省辦理旱災救濟各縣貸款在農行尙未設處又不能轉託殷實商號或錢莊代理者所有辦理旱災救濟貸款之收付保管事宜悉由本府責成各縣政府負責經理之

第三條 各縣農貸欸項須經農行逐筆交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匯交各該縣

政府保管待放各該縣政府僅負貸欸收付保管之責不得擅自支配或挪移

第四條 各縣政府均由合委會發給該會會章印鑑及該縣合作辦事處主任指導員印鑑各一份

付款時卽以此印鑑爲憑

第五條 經發貸欸時應注意事項

（一）合作指導員辦事處（下稱辦事處）核准該縣農村合作預備社（下稱預社）借款後卽照填付款通知書（附付款回單）交由該縣政府準備付款

（二）縣政府接到前項付款通知書後應卽核對印鑑數目及收款人姓名經驗明無誤卽照數付款付款後卽于付款通知書附記欄內註明「付款」及繳送「回單日期」再將付款回單及正收據彙送合委會備查

（三）縣政府發現預社收款人姓名或借款收據所載數目與付款通知書所載不符而有疑義時須俟向該縣辦事處詢明後方得付款否則如發生錯誤應由該縣政府負責

（四）本省辦理旱災救濟之貸欸概爲現行法幣各縣政府轉發預社時不得以其他雜鈔

雜幣兌付

(五)貸款發放完畢後各縣縣政府應造具經發貸款清冊呈送合委會查核

前項貸款如有剩餘時應連同清冊一併解繳

第六條

縣政府經發各預社借款不得稍有留難若遇旅途不靖時期應派武裝護送其所需費用不得向預社索取分文

第七條

關於經收貸款事項

(一)本省各縣預社借款之收回得飭由辦理旱災救濟各縣縣政府負責經收

(二)各縣預社借款到期前兩個月即由合委會分別通知各縣政府準備經收貸款手續

(三)各經收貸款縣政府均由合委會檢發收款收據(格式另定)若干冊以便填用收據

爲三聯式第一聯于收款時掣給預社收執第二聯彙送合委會第三聯由經收貸款

者存查

(四)縣政府收到貸款無論多寡均須于每月底解繳合委會核收如遇本月內並未收到

貸款時亦應呈報



(五)預社歸還貸款時應以現行法幣爲準以免升水補水之煩

第八條 預社貸款歸還後應將收款收據之第一聯送交辦事處彙呈合委會換回農行還款收據

以清手續

第九條 縣政府經理貸款收付保管等事務不給手續費

第十條 各縣政府經理救濟貸款如有挪移延發延解剋扣或其他情弊者經查明屬實後除挪扣款項應由該縣長如數賠償外並由本府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遇有交替時前任應將經理救濟貸款專案移交後任並會銜呈報合委會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令頒之日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備案

## 貴州省合作貸款通則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四三次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經貴州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核准登記之合作社(包括聯合社下同)如需資金向貸款機關借款時悉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合委會與貸款機關每年先商定各種合作社放款標準利率及總額中途如有變更放款標準或增減利率及數量時應由雙方臨時決定之

第三條 合作社借款時以呈由合委會核轉介紹貸款機關為原則但貸款機關如得合委會允許亦得對合作社直接貸放

第四條 合委會對於所介紹之貸款或允許直接貸放之貸款應負協助催還之責

第五條 貸款機關對有貸款關係之合作社得隨時調查其業務稽核其賬目並得委託合委會為之

第六條 合作社借款除貸款機關設有辦事處之縣由辦事處收付外其未設辦事處各縣得委託縣聯社或縣政府或股實商號代理收付其代理收付辦法由合委會與貸款機關商定後呈由省府令辦之

## 第二章 貸款程序

第七條 由合委會介紹之合作社借款時所有借款書表（其種類由合委會與貸款機關另行商定）呈由合委會轉送貸款機關核放如貸款機關認為有疑義時應即函請合委會解釋

並於接到復函三日內核放

由貸款機關直接貸放之合作社其借款書表逕送貸款機關核放時間仍準前項規定

第八條

貸款機關核准放款後即填發核准放款通知書通知借款人到指定地點領款

第九條

合作社領到借款時應填具借款收據一份交貸款機關存執貸款機關於付款後應將付款日期金額利率及領款人隨時函知合委會備查還款時亦同但如得合委會同意亦得每週函知一次

第三章 貸款標準

第十條

合作社第一年度借款最高限度按其經營業務分別規定其標準如左

甲、經營信用業務而借之款其數額以人數為標準每人最高借款額可達五十元每社

社員平均借款額以三十元為限

乙、經營生產業務為設備或墾荒而借之款以設備總值或生產資金總值百分之七十為準為製造而借之款以其所需原料總值百分之八十為準

丙、經營公用業務而借之款其數額以設備總值百分之六十為準

丁、經營供給業務而借之款以其全社社員所需供給量總值百分之七十爲準

戊、經營消費業務而借之款其數額以全社社員三個月所需數量總值爲準但平均每社員不得超過二十元

己、經營運銷業務爲預支代價而借之款其數額以運銷產品市價百分之七十爲準爲農產儲押而借之款以收集產品總值百分之七十爲準爲設備而借之款以設備總值百分之七十爲準爲青苗抵押而借之款以去年或估計每畝收穫量百分之三十爲準

前列各項貸款最高標準得按各社社務業務之成績及成立年限爲差別之規定如貸款機關認爲必要時得令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

第十一條 城市信用合作社或以場區爲業務範圍之合作社其貸款辦法及標準如左

甲、採取保證責任每社員至少須認社股一股每股金額以二元至五元爲準保證金額每人最低限度十元但社員借款時得聯合五人以上合夥互負連帶償還責任向合作社申請借款再由合作社向外轉借

乙、每社員借款額準用第十條規定但社員經營小工商業者時還款期限以一年為準  
並得按月攤還

第十二條 合作社著有特殊成績及經營大規模業務時其借款數額臨時決定之

第十三條 合作社借款限度除經營生產運銷公用儲押等業務得提供實物担保不受責任限制外其餘各項借款在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以其所認社股及保證金額總計數目為限在有限責任之合作社以其所認社股總數目為限

第十四條 合作社借款得隨時加借或續借但總計不得超過其應借之最高限度

第十五條 合作社兼營數種業務時得分別商定數種貸款

#### 第四章 貸款用途及期限

第十六條 貸款期限依合作社經營之業務用途及還款來源規定如左

甲、經營信用業務為耕植費用（包括購置籽種肥料食糧飼料家畜小農具及支付地租工資等）及儲金存款之周轉而借之款得於一年內還清為教育婚喪而借之款得於二年內還清為購買耕畜置備較大農具修蓋房屋而借之款得於三年內還清

爲墾荒掘井水利建設及整理舊債而借之款得於五年內還清

乙、經營生產業務爲共同設備或共同墾荒而借之款得於五年內還清爲製造而借之款得於三年內還清

丙、經營公用業務而借之款得於二年內還清

丁、經營供給業務而借之款得於一年內還清

戊、經營消費業務而借之款得於一年內還清

己、經營運銷業務爲預支代價或農產儲押而借之款得於一年內還清（以產品銷售後十日以內還清爲準）爲運銷設備而借之款得於三年內還清爲青苗抵押而借之款得於一年內還清（以產品收穫後一個月內還清爲準）

前項各種貸款得依契約規定分期清償

**第十七條** 合作社得自動提前歸還其借款之一部或全部息隨本減

**第十八條** 合作社借款後有違反原訂貸款契約或社務上發生重大變化及職員舞弊各情事時貸款機關得提前收還其貸款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九條

合作社遇有人力不可抵抗情事發生對於借款不能如期償還時應於到期一個月以前提出理由向貸款機關申請展期並付清到期利息但有特種情形時得于清償期前一個月內爲之其由合委會介紹借款者其展期還款申請書應呈由合委會核轉貸款機關貸款機關於接受前項展期之申請書後應立即調查經查明確實後予以核准

第五章 貸款利息

第廿條

合作社借款利率以月利八釐爲準但得依其借款用途數額及期限增減之

第廿一條

合作社之借款如到期不還並未經申請展期者其過期利息以照原利率增加四釐計算

其已申請展期未經核准者(但貸款機關接到合作社展期還款書後應於三天內答復)其過期利息照原利率增加二釐計算如申請展期業經核准者其過期利率仍照原訂利率計算

第廿二條

合作社展期還款之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廿三條

貸款利息按月計算不滿一月者按日計算

第廿四條

合作社借款自貸款機關或代理處付出之日起息合作社還款之日止息(以收據及匯

欸票據日期爲憑)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五條 合作社聯合社申請借款時得視其社員社之需要比照合作社應借最高限度酌予核定

除利率得依照合作社標準按年利計算外其餘準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廿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借款以適用往來透支辦法爲原則

第廿七條 貸款機關對合作社貸款詳細辦法應根據本通則與本會商定之

第廿八條 本通則自呈由貴州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並轉呈行營備案修正時同

自本通則施行之日起貴州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農村合作社放款暫行規則即行廢止

## 貴州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會視察員服務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第六類 建設



第二條 本會視察員分爲省視察員與區視察員二級其職責如下

甲、省視察員

- 一、秉承委員長及總幹事之命視察各區視察員及各縣指導員工作狀況並糾正其錯誤

- 二、視察合作社(包括聯合社下同)之社務及業務

- 三、視察各縣合作貸放機關之狀況

- 四、督促本會各代營機關之業務

- 五、商同各級地方政府協助進行農村合作及農貸

- 六、指示及解答區視察員指導員請示事項

- 七、於必要時經總幹事允許得召集視察區域內各級工作人員討論工作問題

乙、區視察員

- 一、規劃所轄各縣合作事業之設施及發展

- 二、視察並考核所轄各縣各級合作社之業務及社務

三、調查並督促所轄各縣工作人員進行工作

四、考核所轄各縣工作人員之勤惰及成績

五、商同各級地方政府推行合作事業

六、審核所轄各縣工作人員之工作報告

七、解答所轄各縣工作人員之請示事項

八、辦理本會臨時交辦事項

### 第三條

省視察員於出發前須填寫視察日程預計表(格式另定)二份(一份呈會一份自存)經核准後方得出發區視察員須於每月底填寫下月視察日程預計表三份(一份呈會一份自存一份留存通訊處)表內預定日程遇有特殊理由必須變更時須於視察報告內聲敘理由

### 第四條

視察員每到一社須於該社之指導紀要簿(格式另定)上簽註意見省視察員每至一區視察員或各縣指導員室亦須於視察簿上(格式另定)填註意見並註明日期

### 第五條

視察員在每一地工作完畢後須複寫視察報告一份(一份呈會一份留存)不得數社混

合報告每三日呈報一次省視察員須於任務終了時作總報告呈報本會區視察員須於每月底呈報總報告以便審核

第六條 視察員待人接物須以誠懇態度對農民尤須有同情心

第七條 省視察員須於任務終了五日內呈報工作日記及單據以便核發旅費區視察員須於每月終了五日內呈報核發

第八條 視察員不得接受任何無代價之供應及餽贈

第九條 本規則自本會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並轉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備案

### 貴州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指導員服務規則

二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會指導員服務須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指導員(主任指導員包括在內下同)之責任如左

一、關於合作社之組織調查考核事項

三、關於指導合作社請求登記及申請借款事項

四、關於各級合作社職員社員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各級合作社之經營設計事項

六、關於各級合作社詢問之答復事項

七、關於監放貸款監督用途及催收貸款事項

八、關於本會令辦事項

第三條 指導員對於合作社法規及各種章則有疑義時應即請本會解釋

第四條 指導員到達所駐之縣份後應於當日填具到達工作地點報告表呈報本會備查

第五條 指導員執行職務時得商請縣長協助必要時並得商請縣長召開區保長會議

第六條 駐在縣舉行縣政會議時主任指導員得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各縣主任指導員下鄉工作日數每月至少須在十五日以上其餘時間須駐室辦公指導員下鄉工作日數每月至少須在二十日以上其餘時間須駐室協助主任指導員處理公務其外勤旅費依其實際下鄉工作日數按照旅費支給規則支給之但每月均以二十五

第八條 日爲最高標準數每月下鄉工作日數超過二十五日時其超過日數准移作下月報銷  
指導員須於每月底擬具下月份工作日程預計表(格式另定)三份一份呈會一份自存

一份留存指導員室表內所定日程非有特殊理由不得變更遇有變更須於工作報告單內聲敘理由

第九條 指導員每在一地工作完畢後須複寫工作報告單三份一份呈會一份自存一份留存指導員室每三日彙報一次

第十條 指導員每到一社應於該社之指導紀要簿(格式另定)上填註改善意見

第十一條 指導員非經本會允許不得經手合作社之款項

第十二條 主任指導員負責分配工作召集會議(每月召集指導員開工作會議一次)處理公文保管書表

第十三條 指導員絕對不得接受無代價之供應或餽贈

第十四條 指導員不得干預職責以外任何事務尤不得過問民刑訴訟

第十五條 指導員待人接物須以誠懇態度對農民尤須有同情心

第十六條 指導員不得對外文但經本會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指導員服務成績每年考核一次分別優劣予以獎懲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本會呈奉省府核准之日施行並轉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備案

## 貴州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縣輔導員區輔導員服務規則

二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會為謀與農民銀行貴陽分行（簡稱農行）農本局貴陽辦事處（簡稱農本局）及本省其他有關合作之機關團體等外勤工作取得密切聯繫起見特設置縣輔導員及區輔導員

前項縣區輔導員由本會商得農行農本局及其他有關合作機關之同意就其外勤人員中委充之

第二條 縣輔導員應襄助本會主任指導員及指導員工作區輔導員應襄助本會區視察員工作

第三條 凡縣區輔導員均為名譽職不支薪給旅費但必要時得由本會指派工作其工作旅費由本會支給（縣輔導員按指導員之標準區輔導員按區視察員之標準）如各該主管機關

團體自願負擔旅費者聽

第四條

縣區輔導員由本會指派工作時應服從本會一切章則命令並遵照本會規定填具工作報告呈會備核

第五條

縣區輔導員如發現各該縣區之指導人員有工作不力或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者得隨時呈報本會核辦

第六條

縣區輔導員應分別出席各該縣區工作會議並有表決權

第七條

縣區輔導員如有違反法令之行為除由本會免去輔導員職務外並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團體予以懲處

第八條

本規則自本會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並轉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備案

貴州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人員獎懲規則

二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本會內外工作人員之獎懲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進級

二、加薪

三、記功

四、嘉獎

第三條 懲罰分左列五種

一、免職

二、降級

三、減薪

四、記過

五、申誡

第四條 凡本會內外工作人員成績卓著堪資模範者得照第二條第一二兩項併行獎勵之

第五條 本會內外工作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照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獎勵之

一、服從命令辦事最爲勤敏者



二、指導合作事業著有成績者

三、計劃週詳一年內並無過失者

四、勤慎將事一年內未託故請假者

### 第六條

本會內外工作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照第二條第三項或第四項獎勵之

一、指導合作有相當成績者

二、委辦事件能詳確迅速者

三、辦理職務內各種報告能詳明確實者

四、經辦事件能依照規定程序辦理毫無錯誤者

### 第七條

本會內外工作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照第三條第一項懲罰之

一、有不良嗜好者

二、違抗長官命令者

三、指導合作事業毫無成績者

四、爲圖自己利益因而疏忽或妨礙事務之進行者

五、其他違背職務上之行爲而情節重大者

六、勒令或接受農民及其他團體供應或餽贈者

七、經手款項有挪用或遺失情事者

八、品行不檢經查明屬實者

第八條 本會內外工作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照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懲罰之

一、指導合作事業鮮有成績者

二、因疏忽或過失而貽誤職務者

三、委辦事件敷衍塞責者

第九條 本會內外工作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照第三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懲罰之

一、辦事遲緩或錯誤者

二、辦理職內各種報告不實者

三、經辦事件不依規定程序辦理者

四、託故請假查非事實或藉口執行職務在外翫蕩者

五、意氣用事障礙工作進行者

六、其他因懈怠或不注意致廢弛職務上之行爲而情節較輕者

第十條 本會內外工作人員如有觸犯刑法及其他法令者應送由主管機關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嘉獎三次以上者作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以上者應予進級申誡三次以上者作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以上者應予降級

第十二條 進級與降級記功與記過得准互相抵銷

第十三條 應予進級之工作人員而無級可進者得呈請升職獎勵之

第十四條 應予降級之工作人員而無級可降者得減月薪十分之一以上懲罰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本會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並轉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備案

## (十六) 農鑛工商調整

### 貴州省農鑛工商調整委員會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會依組織大綱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承省政府主席之命並受主管機關之指導對於本省農鑛工商事業負促進調整之責並予以資金運輸之協助

第二條 凡農林工鑛產品之主要市場在省內或鄰近地方者由本會負調查之責在國外或省外較遠地方者得呈由省政府咨請中央農產工礦貿易調整委員會協助辦理

第三條 本省基金依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暫定為五十萬元存儲於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備用

前項調整基金外本會並得按照中央規定隨時向四行貼放款項

第四條 本會擬調整事項如左

一、調整本省下列重要出口貿易擬具辦法經本會常務委員會議通過辦理之

甲、桐油輸出業

乙、木材輸出業

丙、鑛產輸出業

丁、山蠶產品輸出業

二、凡原有省營或民營農鑛工商事業機關及公司行號其資本不足運用或新設之農鑛工商事業機關及公司行號其資本尚待籌措補充者得擬具計劃請求協助經本會審察認爲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核准後由本會酌量貸與其貸與條件手續悉依銀行放款通例辦理之

上項農鑛工商事業機關之擴充或設立本會於必要時亦得擬訂計劃呈請省政府施行其資金亦照上項辦法辦理

擴充或設立之農鑛工商事業機關本會有檢查工作及審查賬目之權

三、省營或民營農鑛工商事業機關及公司行號需要流動資金者得擬具申請書並備具相當擔保送請本會請求協助經本會審查核准後由本會或由本會代向省內各銀行介紹接洽協助辦法其手續依照銀行通例辦理之

非常時期必需生產建築事業得指定建築物爲擔保品

第五條 本會爲調整農林工鑛產品起見得委託國營省營或民營之農鑛工商事業機關公司行

號收購運輸存儲並出售某種產品其數量價格及盈虧開支等項由本會與各該機關公

司行號商訂之

前項收購之農林工礦產品如須運往較遠省份或國外銷售者由本會呈請省政府咨請

中央農產工礦調整委員會接洽辦理之

### 第六條

省營或民營之農礦工商事業機關及公司行號所存儲之各項產品爲策安全起見本會得促令運往他處並於相當地點建設倉庫

### 第七條

省營或民營之農礦工商事業機關公司行號運輸各項產品如遇困難得聲明事實請本會協助經本會調查屬實後由本會交本省公路局或其他運輸機關協助之

### 第八條

各項產品如須檢驗始能出售者由本會呈請省政府咨請經濟部轉飭各商品檢驗局辦理在未設局地點檢驗時得商請特派專員辦理之

### 第九條

在戰爭時期出口貨品在國內運輸時須保兵險者得向本會申請發給許可證自向中央信託局或其他代理機關投保兵險至火險水險應由出口廠商於必要時自行投保

### 第十條

本會事業之盈虧由省庫任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 第七類 保安

### 貴州各縣壯丁守碉護路巡擊盜匪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員長行營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省公路完成之縣其公路沿線之橋樑碉堡及經過縣境之電報電話線桿守護責任除

保甲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前項縣境內有關軍事之設置亦應依照本辦法負協助保護之責

第二條 各縣政府應參照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將沿縣公路及碉堡

地區附近壯丁編爲守護瞭望盤查偵探游擊等隊擇其中之老成勇敢稍明軍事常識而

有責任心者一人充任隊長督率壯丁分任勤務

各隊之番號應冠以地名並由縣政府製發旗幟及符號



### 第三條 壯丁守護地區之劃分辦法如左

一、由區保甲長按保劃分地區即以保爲壯丁隊守護地區之單位在此地區內之橋樑公路碉堡等物悉由該地區內之壯丁組隊守護之

二、前款規定之劃分地區辦法應顧慮各地區交界處是否密切接觸務使不生空隙交界處如有橋樑應視地勢將橋樑劃入任一地區之內

三、公路兩旁各十里以內之地區如與公路線不同屬於一個保甲之管轄時其路線外之壯丁應由聯保主任統一指揮

### 第四條

沿公路兩旁五里內之重要關隘路口及冷僻山坳應酌量設置瞭望哨或盤查哨由區保長派附近壯丁三人至五人擔任並指定一人爲哨長除報警外並盤查往來行人如遇形跡可疑查有證據或認爲確有嫌疑者准送交鄰哨遞送縣政府訊辦但不得有藉故滋擾訛搯勒索等不法情事違者嚴究

### 第五條

各縣瞭望哨如發現特別事故應即傳遞警號以鳴角銅鑼爲警器匪警警號爲不斷之角聲其餘水火風等災變爲不斷之鑼聲附近民

衆一聞警號應立時出動救護不得觀望不前

### 第六條

由區保甲長遴選附近碉堡公路之精練壯丁密組偵探隊每隊以一人至三人爲度各向碉堡公路遠方偵探匪情有警時趕用警號飛速報告

### 第七條

由區保甲長遴派距碉堡最近之壯丁組守碉隊視碉堡之大小決定人數但每碉不得少於五人每日分晝夜班輪流守護

### 第八條

由區保甲長選派可靠之壯丁組編喬裝游擊隊每隊不得少於三人一體喬裝商人肩負貨擔暗藏武器往來於山坳僻道如遇零星匪徒攔劫卽當場格殺勿論但不得有尋仇擅殺等不法情事關於交通坦途則組十人以上之武裝游擊隊分段往來巡緝

### 第九條

各縣區保壯丁隊與鄰保交界地區尤須隨時會哨聯絡

### 第十條

各縣縣長應視匪情之輕重於公路全段配備相當之保安隊扼要駐紮必要時協助壯丁擔任游擊

### 第十一條

前條保安隊之配備如值匪情嚴重不敷分派時應由各縣縣長就近商請駐軍長官酌量加派軍隊協助

第十二條 沿公路及其兩旁之碉堡每堡應配備步槍小堡至少二枝大堡至少四枝子彈每槍百粒前項槍彈如不敷分配時由縣長就所轄保安團隊內軍械或繳獲匪徒槍彈設法勻撥若仍不敷用得呈請省政府核發

第十三條 各壯丁隊長對於守護壯丁之武器如土炮土槍刀矛火油棉花碎石擗木等項應督令充分準備碉堡內之武器尤須有長期固守之準備

第十四條 各縣縣長應視匪情重輕合編若干守護隊爲一守護聯隊以區長或聯保主任中具有軍事知識者爲聯隊長統率之

第十五條 各縣縣長應按碉堡橋樑公路之重要性先行配備壯丁守護餘則責成區保甲長等各就地區情形逐漸推進以達到守護隊之完成與普遍

第十六條 本辦法規定之各隊壯丁在執行職務時得免除其他公役

第十七條 本辦法規定之各壯丁隊其應給津貼火食燈油等費應由各區召集保甲會議妥擬辦法呈報縣政府審核並轉報省政府核定施行

第十八條 守護偵緝之得力壯丁准援照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之規定敘獎如有

傷亡得照本省頒行壯丁撫卹各規程辦理撫卹

### 第十九條

各隊壯丁如服務不力或聞匪先逃或棄碉遠逸以致碉堡橋樑被毀或汽車被劫電報電話線桿等被破壞時准比照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嚴予懲處

### 第二十條

商旅在守護巡緝線內被劫時其出事地點之區保甲長等應由縣政府查明依照左列辦法責令賠償商旅損失

(一)如查係本地土匪劫搶應責令全數賠償

(二)如查係遠方匪徒劫搶應責令賠償二分之一

前項被劫贓物能全數追還者准免賠償

### 第二一條

匪徒由有守護組織之地區經過因無警覺及抵抗致竄公路沿線擾亂者應按照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之規定懲處經過該地區之區保甲長等負責人員又匪徒由公路竄經有守護組織之地區逃逸而當地守護人員未加堵截者亦同

### 第二二條

凡屬公共建築之碉堡道路橋樑電桿電線等各附近居民雖非守護巡緝壯丁亦有協助保護之義務

第二三條

各縣守護碉堡公路等及巡緝盜匪情形除由各縣縣長督同辦理並隨時視察外省政府亦不時派員抽查以資考核

第二四條

各縣縣長於本辦法頒佈後十五日內應將縣境內碉堡及公路橋樑等建築分佈狀況並擬訂最近期間守護巡緝計劃繪具圖說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二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行營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貴州省保安處各級政治工作人員服務規則（暫行）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府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民革命軍各級政治工作人員服務規則暨南昌行營頒發之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各級保安團隊政治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各級政工人員）除絕對遵守黨紀軍紀外並須嚴厲遵行本規則釐定之事項

### 第三條

各級政治工作人員對於該團隊官佐士兵伏負有政治訓練或指導之責務使其具正確的政治智識激發其忠黨愛國之熱忱自覺的遵守黨紀軍紀堅確信仰三民主義暨總理全部遺教充實地方人民自衛能力以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尤須特別注重實際訓練統一官兵意志確定官兵思想促進其親愛精神並隨時協商團隊軍事長官致力於識字運動及職業勞動教育俾成爲極健全的人民自衛武力

### 第四條

各級政工人員除努力團隊官兵政治訓練外對於地方民衆之組織與訓練亦應積極參加指導一方面誘導團隊愛護民衆以取得民衆之信仰一方面誘導民衆協助團隊以確保武力與民衆之結合對於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夫國民軍事訓練之宣傳與推行尤應以身作則竭誠倡導

### 第五條

爲求貫徹團隊政治訓練之目的凡各級政治工作人員須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 一、絕對服從黨紀軍紀力戒一切腐化之行爲
- 二、特別努力於實際工作以取得團隊官兵之信仰
- 三、態度應和平誠懇不得有虛浮誇傲之惡習

四、起居飲食服裝及日常用品應與團隊官兵一致並力行節約以樹楷模

五、對外工作須商得主官之同意或指示並以協助民衆之組織與訓練爲範圍不得稍

涉地方行政

六、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讀訓與黨員信條尤應絕對信奉努力實行

## 第二章 權責

第六條 團隊政治訓練員秉承處長之命令掌理全團政治訓練事宜（直屬獨立中隊訓練員與

團同）

第七條 大隊政治訓練員秉承團政治訓練員之命令及指導掌理全大隊官兵政治訓練事宜

第八條 各區甲乙種中隊訓練員秉承本處處長之命令及各該區司令副司令之指導監督掌理

各該中隊政治訓練事宜

第九條 團大隊中隊政治訓練員對於同團隊之團長大隊長或中隊長應接受其指導商權關於

公文往來可用咨文或公函程式

第十條 團大隊中隊政治訓練員對於所屬官兵政治訓練應依照本處訓練綱要並參據實際情

形擬訂訓練進展表呈奉本處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團大隊中隊政治訓練員爲求訓練工作之深入得隨時考驗該團隊官兵之思想品性學

業等前每月將考驗結果呈報於本處

第十二條 團大隊中隊政治訓練員得商同團隊主管遴選該團隊官兵組織各種政治訓練班或學

術研究會俾確實貫徹政治訓練之目的

### 第三章 調查報告

第十三條 團大隊中隊政治訓練員對於所屬團隊官兵之年齡籍貫出身經歷家庭狀況及團防經

理衛生軍風紀等應分別從事詳實之調查並須將所得結果呈報於本處調查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團大隊中隊政治訓練員對於駐在地之社會情形黨政狀況民衆團體及其他一切經濟

等有關事宜得從事詳實之調查與統計並須分別呈報於本處各項調查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團大隊中隊政治訓練員對於全部政治訓練工作之進行狀況須按週填表具報（報告

表式另定之）<sup>每</sup>月終並須編具工作月報書其內容項目如左



甲、訓練方面

一、一般經過概況

二、教材分配

三、訓練方式

四、官兵興趣及心得

五、官兵對黨之認識

六、官兵情感

乙、宣傳方面

一、一般概況

二、宣傳方式

三、宣傳結果

丙、調查統計

一、團隊方面

團隊經理衛生教育生活軍風紀人數武器等項

二、民衆方面 社會經濟風習教育黨政組織等項

丁、一月來團隊勤務之實施及其他有關事宜

第十六條 月報概用紅格十行毛邊紙字蹟宜端正最遲須於下月十日以前呈報大隊訓練員之月

報由團訓練員彙轉

第四章 考核

第十七條 關於各級政治工作人員之工作綱領及訓練官兵之教材由本處第二科編訂頒行其頒

行實施之效果及各級政工人員遵行之程度由本處第二科詳加考核之但在教材未頒

發以前各級政工人員仍應依工作綱要所規定之課目自行徵集教材擇要講授

第十八條 關於各級政工人員之工作報告是否覈實由本處第二科負責考核但各直屬團政治訓

練員對於所屬大隊政訓員之工作實施亦應隨時指示考核之

第五章 懲獎

第十九條 關於各級政工人員之懲戒除適用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外並規定左列四

種

一、撤職

二、記過

三、降級

四、罰薪

### 第二十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撤職

一、違犯本黨黨紀應受停止黨籍之處分者

二、不遵守本處訓練綱要及宣傳大綱者

三、陽奉陰違不執行長官命令者

四、行爲不檢精神廢弛敗壞政工人員名譽者

五、工作鬆懈會記大過二次者

### 第廿一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之處分

一、不按時報告工作情况者

二、服務一月尙未明瞭本團隊之狀況者

第廿二條

- 三、不糾正官兵之謬誤思想者
  - 四、團隊中發現多數逃兵者
  - 五、不參加操場野外之軍事教練者
  - 六、不利用機會與士兵個別談話者
  - 七、不糾正或不舉發尅扣軍餉者
  - 八、不努力推行新生活運動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
-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降級
- 一、放棄職責貽誤要公者
  - 二、能力薄弱不按照規定綱要實施訓練者
  - 三、工作不努力曾記小過二次者
  - 四、不積極參加指導民衆之組織與訓練者
  - 五、在駐在地內有反動組織一月內尙未能發覺者
  - 六、不調查駐在地方之各種社會情形者

### 第廿三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辭薪

一、請假逾限至三日以上者

二、請假次數超過規定者

三、各種重要紀念日於駐在區域內不張貼宣傳標語者

### 第廿四條

各級政工人員之獎勵除適用其他陸軍法令外分左列二種

一、嘉獎

二、晉級

### 第廿五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傳令嘉獎

一、工作特別努力每日工作達十小時以上者

二、六個月以上未經請假一次者

三、領導民衆積極協助保安工作者

四、努力宣傳使民衆積極信奉三民主義及領袖者

五、努力新生活運動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且表現相當成績者

六、積極參加指導國民軍事訓練者

七、積極領導民衆推行地方自治工作者

第廿六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晉級

一、任職一年以上未經請假一次者

二、任職一年以上未犯任何過失有特殊成績之表現者

三、遇有匪警能事先設法防範因而保持地方秩序者

四、境內匪區經肅清後能於最短期內恢復秩序安撫難民使得安居樂業者

五、辦理地方自治自衛賑濟教育軍訓及其他善後事宜特別努力並獲有相當實際成效者

效者

六、勳匪時鼓勵士氣身先士卒因而殲滅匪類者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七條 各級政工人員之工作綱要另定之

第廿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處呈請修改之

第廿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貴州省保安處服裝損失賠償規則（附則）表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本處所屬人員對於職務上所發之服裝在保存期限以內有毀棄損壞時應照本規則之規定負責賠償但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服裝之保存期限依照附表之規定

第三條 本規則附表內未經規定之品種發生毀棄損壞時其賠償額由各該部隊呈報本處核定之

第四條 服裝保存期限按季節使用者於領到後換季之日起算各季通用者於領到後之下月起算但備用被服則自實際使用之日起算之

第五條 服裝損失之賠償照原價分爲左列三期辦理其期限及原價依附表之規定計算之

一、第一期全價

二、第二期半價

三、第三期已過保存期限未經呈准作廢者十分之二

### 第六條 服裝損失之賠償責任按左列規定

一、服裝在存儲中專任保管人賠償十分之六分任保管人或代理保管人賠償十分之四

二、公共場所使用時歸臨時負責人員賠償

三、團隊士兵逃亡時歸直屬長官賠償其直屬長官分攤成數如下(一)直屬連排長各十分之三(二)連值日官十分之二(三)團營長各十分之一如係獨立中隊隊長攤十分之四直屬分隊長十分之三值星官十分之三獨立分隊由分隊長負責團機炮中隊隊長十分之四分隊長十分之三值日官十分之二團長十分之一

四、機關勤務士兵逃亡時歸其管理人及所屬長官賠償其分攤成數如下(一)管理人十分之五(二)直屬主管官十分之二(三)主管官十分之三(無直屬主管官時歸管  
理人除本身應賠償之十分之五外再賠償十分之二)

第七條 凡服裝發生損失時主管長官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隨時報告並查照第五條第六條之規



定執行之

第八條 前項賠償款項於每月發餉後五日內報解

第九條 服裝已過保存期限須呈報核准後方可報銷將廢品作他項利用時亦同

第十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保存期限及賠償率於戰時不適用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附表

品名	區分	計算單位	主要材料	原	價	保存期			別
						期限	第一期	第二期	
布單軍衣褲	每套	十六磅斜文布			一年	三個月	六個月	十二個月	
布單襯衣褲	同右	十一磅白粗布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布軍帽	每頂	十六磅斜文布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布綁	每雙	十七磅斜文布				一年	三個月	六個月	十二個月
布子彈袋	每根	十七磅斜文布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布乾糧袋	每個	十七磅斜文布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洋鐵飯盒	同右	洋鐵質外塗油漆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洋鐵水壺	同右		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油布雨衣	每件	十四磅細布油漆三度			二五〇	二年	十二個月	十八個月	廿四個月
腰皮帶	每根	牛皮			三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揸槍皮帶	同右				三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刺刀插	每個	牛皮			三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布棉軍衣褲	每套	十七磅粗布面十三磅裏 內鋪淨花二十八兩				一年	三個月	六個月	十二個月

布棉外套每件同	右	二年八個月十六個月廿四個月
布棉被每床十七磅布棉花四觔	五〇〇同右同	右同 右同 右
青布鞋每雙十七磅布千層底	七〇半年兩個月四個月六個月	
黑皮鞋同右黑牛皮	六五〇兩年八個月十六個月廿四個月	
軍毯每床四磅半	二四〇三年十八個月廿四個月卅六個月	
布包袱每張十四磅粗布染灰	五〇二年十六個月十八個月廿四個月	
膠布雨衣每件灰色膠布	四九〇四年二年三年四年	
翻布乾糧袋每個八行番布真布帶	四八五年二年四年五年	
翻布雨衣每件灰色八行番布	五〇〇同右同	右同 右同 右
鉛質飯盒每個鉛質外塗油漆	一一〇六年兩年四年六年	

鉛質水壺	同右	鉛質附皮帶及線布套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皮背囊	同右	牛皮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行軍鍋灶	每付	鐵鍋木蓋鐵灶鐵桶鐵鉗粽套	一五〇〇	五年二	年四	年五	年	年
作業布便帽	每套	十七磅粗布	一五〇	一年三	個月六	個月十二	個月	個月
傷病上兵用布便帽	同右	十七磅布	二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傷病士兵用布被褥枕頭	每付	十七磅布	五〇	三年一	年二	年三	年	年
醫官用布手術衣	每件	白細斜文布	二四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行軍帳棚	每付		四〇〇	九年三	年六	年九	年	年
草蓆	每床		三〇	一年三	個月六	個月十二	個月	個月
炒米袋	每條	十七磅布	三〇	二年八	個月十六	個月廿四	個月	個月

貴州省軍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第七類 保安

手溜彈袋每根十七磅布

五〇一年三個月六個月十二個月

附

記

### 貴州省保安處所屬各級軍需人員保證規則（附保證書）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本省保安處及所屬各級軍需人員均須遵照本規則取具保證

第二條 取具保證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少校軍需人員應覓取現任上校以上軍官佐二人或現任簡任職以上之公務員二

人保證之

二、上校以上軍需人員應覓取現任少校以上軍官佐二人或現任薦任

職以上之公務員二人保證之

第三條 前條保證人得以主管長官認定之殷實商號二家代之

第四條 保證人對於被保證人在職期內經管之金錢物品如發生應負賠償責任時應督促其履行不能履行時應由保證人負責賠償

第五條 保證人之表示保證以簽名蓋章於保證書為憑其書式如附表

第六條 前條保證書分甲乙丙三聯由被保人向省保安處請領填就經保證人一一署名蓋章後呈經省保安處派員或用書面復查認為合格者將丙聯交保證人收存甲聯留處存查乙聯發交被保人服務機關

第七條 保證人之資格或姓名有變更時應另填新保證書呈報省保安處備案

保證人之印章或住址變更時應隨時呈報省保安處備案

第八條 保證人如死亡時應由保證人之家屬呈報解除保證責任並由被保人另覓新保證人

第九條 保證書每屆滿六個月更換一次保安處得隨時派員或用書面對保如發覺保證人之資格與本規則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不合時得令被保人另覓保證人（對保書式如附

表

第十條 凡遇有更換保證人時原保證人須俟被保證人另行取得保證後方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十一條 保證人自行退保時應先期通知省保安處轉令被保證人另行覓保但原保證人責任之

解除仍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新保證書經省保安處認可備案後舊保證書即發還或註銷

第十三條 凡本處及所屬各級軍需人員在本規則施行前任職者均須遵照本規則補具保證書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今保證

同志在

之期間內如發生軍需人員保證規則情事時本人願照

該規則規定擔負全責謹請

鑒核

保證人姓

名

官

職

年

齡

# 軍需人員

保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住籍  
固定通訊處  
與被保人關係  
日  
覆查人  
保證人

字第

號

軍需人員保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住籍  
固定通訊處  
與被保人關係  
日  
覆查人  
保證人

今保證

同志在

該規則規定擔負全責謹請  
之期間內如發生軍需人員保證規則情事時本人願照  
鑒核

保證人姓

官職

年

年齡

住籍

住址

固定

通訊處

與被保人

關係

日

覆查人  
保證人



# 字 第

# 號

## 軍 需 人 員 保 證 書

今保證

同志在

之期間內如發生軍需人員保證規則情事時本人願照該規則規定擔負全責謹請

鑒核

保證人姓

名

官

職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固

定

與

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覆 查 人  
保 證 人

丙 聯 交 保 證 人 收 存

軍需人員對保書甲聯

查 在 任 會 於 年 月 日 請

為保證人業具保證書聲明情願遵照軍需人員保證規則之規定擔負全責茲值造送保證書之期敢應對保以憑查核特頒對保書三聯發交原保證人逐一蓋章查與原保證書尙屬相符除分別轉發外合留此聯存查

保證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對 保 人

字 第

號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第七類 保安

九三九

此 聯 留 省 保 安 處 存 查

# 軍需人員對保書乙聯

查 在 任 會 於 年 月 日 請

為保證人業具保證書聲明情願遵照軍需人員保證規則之規定擔負全責茲值造送保證書之期亟應對保以憑查核特頒對保書三聯發交原保證人逐一蓋章查與原保證書尚屬相符除將本書丙聯發交原保人收執甲聯存根外合將乙聯發交

存查

保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人

字第

號

# 軍需人員對保書丙聯

查 在 任 會於 年 月 日 請

為保證人業具保證書聲明情願遵照軍需人員保證規則之規定擔負全責茲值造送保證書之期亟應對保以憑查核特頒對保書三聯發交原保證人逐一蓋章查與原保證書尚屬相符除甲乙兩聯分別存發外合將丙聯發交原保人收執

保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人

## 貴州省保安處各級保安團隊檢閱規則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府令公佈

貴州省軍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第七類 保安

此聯給保人收存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爲考查各級保安團隊之訓練成績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處各級保安團隊之檢閱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章 檢閱種類

第三條 檢閱之種類規定如左

一、臨時檢閱

二、定期檢閱

第四條 定期檢閱應由大隊長或各縣中隊長按照術科進度於每一科目教練終了時舉行

臨時檢閱應由團長或兼司令於全期中之重要階段舉行

第五條 各級保安團隊於訓練期末得呈請派員舉行臨時檢閱

第三章 檢閱事項

第六條 檢閱事項規定如左

甲 檢閱總目

一、閱兵分列

二、學術科

三、內務

四、經理

五、武器

六、其他

## 乙 檢閱部隊準備事項

一、教育計劃及實施之概要

二、營舍倉庫一覽表

三、將校職員表

四、武器清冊

五、軍官軍事訓練情形

六、士兵一般狀況

貴州省軍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第七類 保安

七、部隊調遣大概

八、人馬衛生大概

第四章 評定

第七條 檢閱官長於檢閱後應對受檢閱之團隊加以講評於必要時並得作書而指示

第八條 大隊長或各級中隊長舉行檢閱後應將檢閱經過情形擬具意見呈報團長彙轉本處備

案

第五章 附則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保安處各級保安團隊考試規則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處為增進各級保安團隊訓練效率及測驗官兵服務能力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各級保安團隊官長士兵之考試概依本規則之規定於調省訓練期滿時行之

第三條 各級保安團隊官長士兵之考試應組織官長考試委員會及士兵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四條 官長考試委員會之組織規定如左

一、保安團隊中隊長以上官長之考試由處長召集副處長及各科科长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五條 二、保安團隊分隊長以下官長之考試由團長召集營長團附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士兵考試委員會由大隊長召集大隊附中隊長及分隊長組織之

前項考試委員會應設軍士組及列兵組

第六條 官長及士兵之考試科目規定如左

一、官長之考試科目

- 一、術科 部隊教練戰鬥指揮
- 二、學科 戰史戰術兵器築城通信地形
- 三、技術 騎術器械自行車之駕駛競走
- 四、政治 黨義社會科學



二、軍士之考試科目

- 一、術科 班排教練戰鬥指揮
- 二、學科 步兵操典射擊教範野外勤務軍隊內務陸軍懲罰法
- 三、技術 圖術器械劈刺競走
- 四、政治 黨義公民常識

三、列兵之考試科目

- 一、術科 制式動作戰鬥動作
- 二、學科 步兵操典野外勤務射擊教範軍隊內務陸軍懲罰法
- 三、技術 同軍士
- 四、政治 同軍士

第七條

官長考試題目除中隊長以上由本處另行擬定外其餘由團長擬定報由本處核定行之

士兵考試題目由大隊長擬定行之

第八條

分隊長以下官長及士兵之考試於訓練期滿後按次舉行中隊長以上官長之考試由本

處臨時規定日期舉行之

第九條

官長士兵之考試總成績應依各科考試所得之分數平均評定之

第十條

各科記分方法概以六十分爲及格一百分爲滿格

第十一條

官長士兵之總成績平均分數應依左列規定定其等級

一、總成績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

二、總成績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三、總成績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四、總成績平均分數不滿六十分者爲不及格

第十二條

分隊長以下官長考試成績評定結果由團長彙呈本處

第十三條

官長士兵之考試結果應按照第十一條規定之等第分別獎懲其規定如左

一、成績列入甲等者應酌量情形給予獎章或獎狀

二、成績列入乙等者應傳令嘉獎

三、成績列入丙等者免議

四、成績不及格者應酌量情形予以左列懲處

一、撤職或調職

二、降級

三、記過

第十四條 分隊長以下官長及士兵之獎懲應由團長按其考試成績依照本辦法行之或呈請本處

辦理

中隊長以上之獎懲由本處按其考試成績呈請兼司令行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貴州省保安處視察員服務規程

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委員長行營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處視察員執行職務應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視察區域依行政督察區之區域劃分全省爲八區每區派視察員一人或二人擔負視察

任務

- 第三條 視察期限除行程日期不計外每縣不得超過一星期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延長之
- 第四條 視察員赴各縣執行職務時親往各區保視察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五條 視察員經過危險地區時得商由該縣團隊酌量派隊護送之
- 第六條 各縣所辦團隊壯訓碉堡等工作如未遵照法令辦理或辦理不力者視察員應隨時加以指導督促改善並將詳情呈報備查其情節重大者應即據實詳報請示辦法再行處理
- 第七條 各縣辦理團隊壯訓碉堡等工作如因格於情勢不能順利推行或地方官吏人民駐軍對於該項工作之進行意見有隔閡時視察員應妥為處理或請示本處再行辦理
- 第八條 視察員支給旅費應依照貴州省政府各廳處會出差旅費規則辦理
- 第九條 視察員不得受地方官民之供給及餽贈
- 第十條 視察員對於各縣團隊壯訓人員之成績特優者得呈請獎勵之如有故違法令或辦事不力或與地方人民感情惡劣者得酌量情形之輕重分別呈請撤懲或他調
- 第十一條 視察員於每縣考察完畢時應即將考察該縣一切詳情照表填寫隨時由郵呈遞並將各

縣考察成績之比較及個人意見分別詳呈

第十二條 視察員應行注意考察之事項另行規定

第十三條 視察員如有怠忽任務或違反本規程之一切規定者得按其輕重懲處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是准公布之日施行

### 貴州省各縣國民兵常備義勇壯丁隊獎懲撫卹暫行辦法

(附獎狀式)

二十六年十月四日府令公佈

第一條 本省各縣各區國民兵常備義勇壯丁隊之獎懲撫卹事項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常備義勇壯丁隊各級隊長班長隊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嘉獎記功獎章獎金之獎勵

(一) 擒獲要匪或漢奸者

(二) 擊斃匪徒者

(三)破獲匪巢者

(四)清剿得力使地方治安鞏固者

(五)勤慎盡職者

(六)協助軍警抵禦土匪或搜捕犯人異常出力者

第三條 凡常備義勇壯丁隊各級隊長班長隊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申誠記過禁閉監禁槍斃之處分

(一)違抗命令者

(二)聞警逃遁者

(三)利用義勇隊之組織而謀危害地方者

(四)掠取民物者

(五)放棄任務者

(六)借勢擾民者

(七)清剿不力者

(八) 意圖規避藉詞請假或辭職者

(九) 奪獲匪物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

第四條 獎金之數額視情形酌定但不得少於十元其經費由左列款項內支給之

(一) 獎賞金 依特別法令或命令規定之獎金或賞格

(二) 地方公款 獎金得編入縣地方預算以地方公款撥充之不敷支給時得召集縣政

會議議決籌補之

第五條 各區常備義勇壯丁隊隊長班長隊員之獎勵由區長詳敘事實呈由縣政府核定請獎種

類呈經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轉呈省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核定行之

獎狀記功狀獎章匾額均由省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發給(獎狀記功狀獎章式樣附後)

本辦法第三條槍斃之處分應呈請省主席兼保安司令轉呈行營核准行之

第六條 各區常備義勇壯丁隊平日之工作成績由縣政府考核之並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兼

保安司令轉呈省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

第七條 各縣常備義勇壯丁隊之請領撫卹依照本省保安團隊請領撫卹暫行辦法辦理義勇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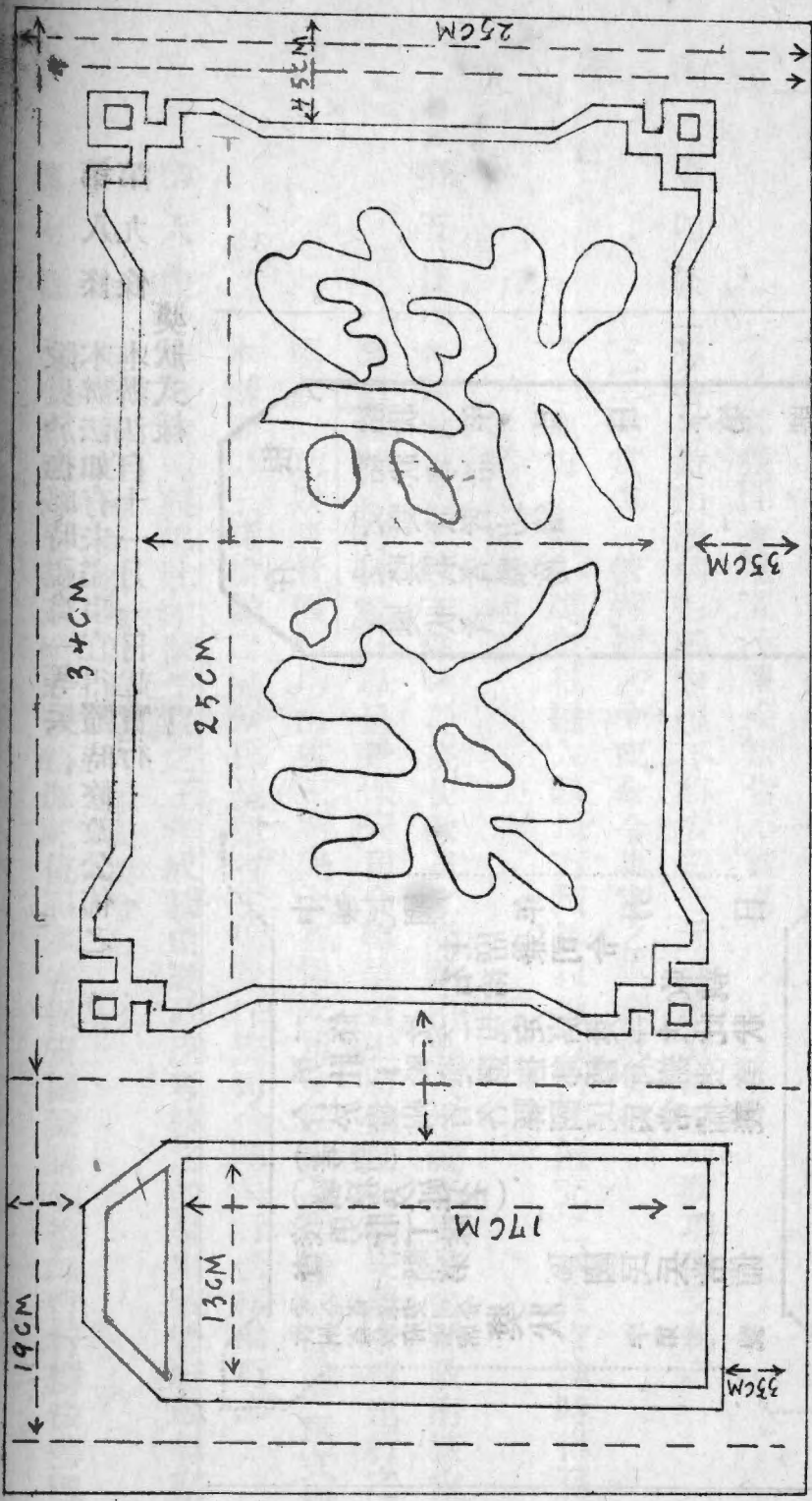
第八條

隊員於撫卹時視為一等兵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公佈之  
 本辦法自十一月一日起實行  
 獎狀式樣

根	存
受獎狀者 受獎狀者職務 受獎狀者功績 給狀考語 給狀年月日字第號	受獎狀者 義勇壯丁隊 縣第 區國民兵常備 查 貴州省政府主席 兼全省保安司令 獎狀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席兼司令 收執 名給 收執 二條 款之規定嘉獎一次此狀 勇壯丁隊獎懲撫卹暫行辦法第 合於貴州省各縣國民兵常備義 (職務及姓名) (考語) 義勇壯丁隊 區國民兵常備	



說明：波青色底金邊狀二字雙金色填滿同黑色



記功狀式樣

根 存

受記功者
受記功者職務
給狀考語
給狀年 月 日 字第 號

貴州省政府主席  
兼全省保安司令 記功狀 字第 號

查 縣第 區國民兵常備義

勇壯丁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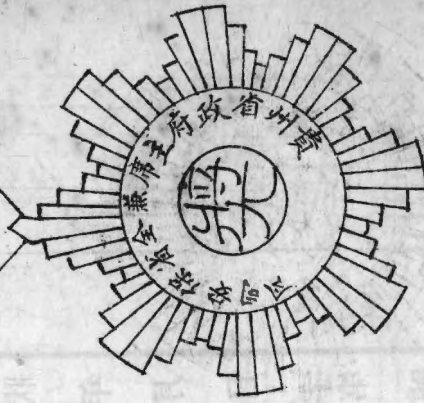
(職務及姓名)  
(考語)

合於貴州省各縣國民兵常備義勇  
壯丁隊獎懲撫卹暫行辦法第二條  
第 款之規定記功一次此狀

收執

右給  
主席兼司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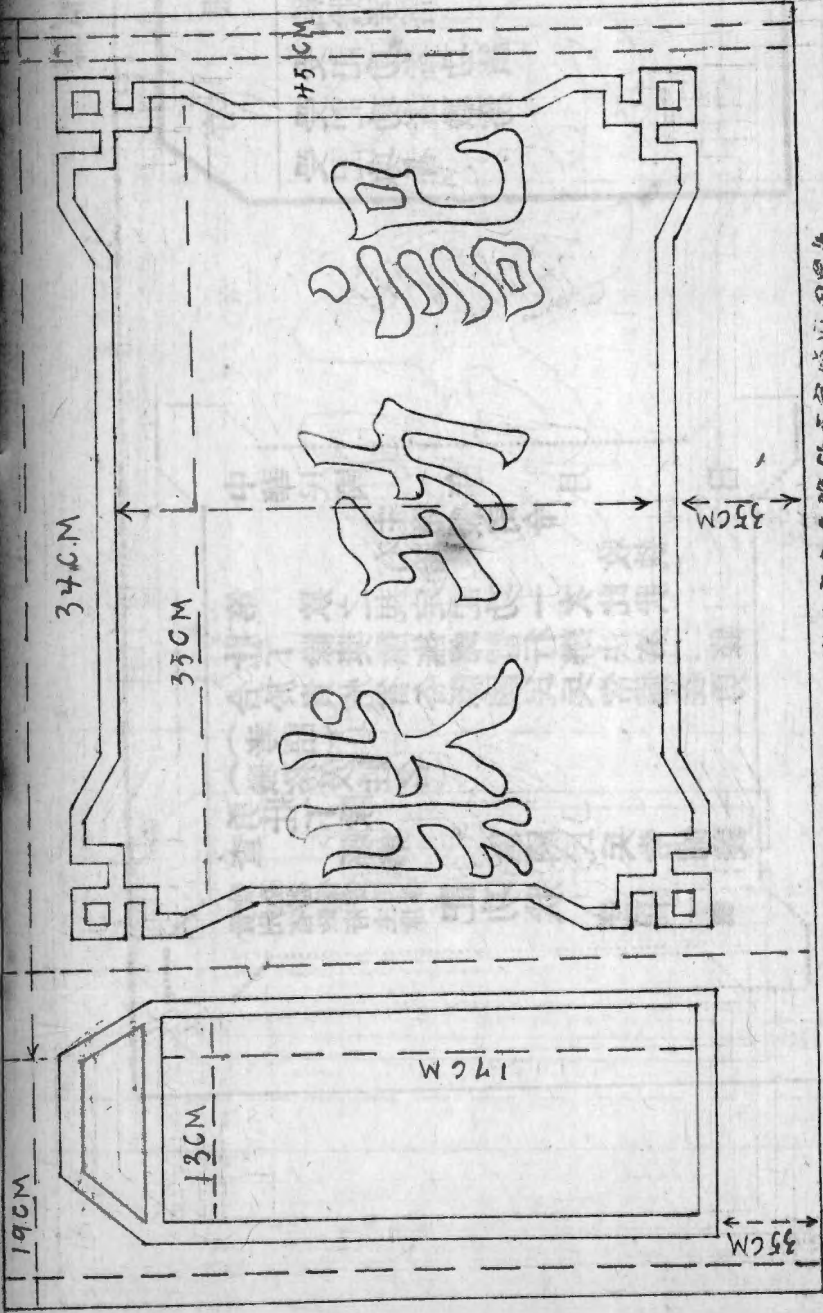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面刊  
第壹號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第七類 保安

九五六



說明：淡青色底金邊記狀三字金色雙鉤文字填黑用黑色

# 貴州省義勇壯丁常備隊實施補充辦法(●●)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府令公佈

- 一、爲增進國民兵義勇壯丁隊軍事訓練充實地方自衛必要時並得參加戰役起見參照部頒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兼酌就本省地方實際情形制定本補充辦法
- 二、本省保安司令部第九號命令所規定編組之常備義勇壯丁隊各縣仍應遵照編組並依限成立具報
- 三、各縣常備義勇壯丁隊應增設大隊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大隊長一人由軍訓教官兼任均不另支薪津
- 四、各縣常備義勇壯丁隊在召集服役期間應予以適當之訓練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依照部頒辦法之規定酌訂課目監督實施
- 五、爲使壯丁應輪流爲地方服役並得更番受訓練起見常備隊仍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另行抽調編組其期滿退休之壯丁歸還國民兵義勇壯丁隊之編組管理並依照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在非常時期得抽調參加戰役或擔任指定之任務

# 貴州省各縣編組保安警察隊大綱

附表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府令公佈

-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七五次常會第七項議決案制定之
- 第二條 各縣保安警察隊受縣長之監督指揮負責查緝奸宄勦辦盜匪維持治安之責
- 第三條 各縣保安警察隊就原有警察汰弱留強並征調壯丁編成之其編一分隊以上者得於隊名之上冠以第一第二等番號
- 第四條 保安警察隊之編制及待遇如附表一
- 第五條 保安警察隊長由保安處會同民政廳遴選經審查合格之警佐曾受軍事學校教育富有作戰經驗人員檢同履歷證件簽請主席核委
- 第六條 保安警察隊之武器除原有警察堪用之槍枝外不足時得借用民槍其彈藥由縣政府備價向保安處請領
- 第七條 保安警察隊之經費以各縣原有之警察經費開支不敷之數由各縣籌補報核
- 第八條 保安警察隊之服裝由地方款項下製發之其顏色式樣應與保安隊相同

- 第九條 保安警察隊之學術科訓練同保安隊
- 第十條 保安警察不得作為縣政府法警政警使用
- 第十二條 本大綱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核准之日施行

軍官佐履歷表

現在	職級	姓名	出身	學歷	隸		屬	階	級	職	務									
					部	隊														
		別字	年	年	家	父	年	月	日	歲	民國紀元前	籍貫	省	鄉區	縣	村鎮	妻	氏	兄弟	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直屬長官簽名 蓋章 主管人事者簽名 蓋章 填報人簽名 蓋章

貴州省各縣保安警察隊編制預算表

職別階級	員名額	各月支數	共有支數	備考
分隊長(少)尉	一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司書上士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軍需上士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班長中士	一	七〇〇	七〇〇	
下士	二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列	兵上	等	六	五二〇	三一二〇	
	一等	九	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二等	一二	五〇〇	六〇〇〇		
傳令兵	一等	一	五〇〇	五〇〇		
號兵	一等	一	五〇〇	五〇〇		
炊事兵	二等	二	五〇〇	一〇〇〇		
草鞋費			八六四	八六四		士兵卅名每名月支二角四分共支如上數
擦槍費			一九二	一九二		步槍卅枝每枝月支六分四釐共支如上數
公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合計	士官	兵	二五六	二五一七六		

附

記

- 一、每分隊各轄三班
- 二、第一班長為中士二三班長為下士
- 三、每分隊應編足步槍三十枝
- 四、俸薪卅六元
- 五、餉項一百九十五元二角
- 六、各費二十元零五角六分

# 貴州省各縣健全遞步哨辦法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府令公佈

## 甲、目的

為求各縣連絡確實通訊敏捷清剿便利起見特製定本辦法

## 乙、關於組織方面

- 一、各縣於城區設立總哨所各區區公所所在地設立分哨所並於各分哨所之距離內每隔十里設立一小哨所

二、分哨所之番號冠以原行政區劃之番號（如第一區爲第一分哨所）各小哨所則冠以當地村鎮名稱（如○○○鄉遞步哨所）

三、各哨長人選

（子）總哨長由縣長委當地熱心公益之公正紳士充任之其辦公地點卽與第一區所在地之分哨所合併不另設置

（丑）分哨長由各區區長兼任小哨長由保甲長兼任

四、各哨設專任哨兵兩名必要時得派遣壯丁或區丁補助之

五、各哨所採取按級監督制度（如甲長兼任之哨所應受保長兼任之哨所監督分所應受總所之監督等）

丙、關於哨所位置原則之規定

一、儘量避免接近繁雜村鎮但須能利用附近武力自衛

二、哨所除于通道附近設置外對於邊境錯雜以及各分哨間均應嚴密配備

三、哨所所在地應設置規定標識以免送件臨時問詢

四、哨所地點擇定後應繪圖列說呈報專署核示

丁、關於傳遞時應注意事項

一、文件速度之規定應切實注意不得任意在文件上填注緊急符號以免無故疲勞關於重要公文應譯密遞送

二、遞步哨之使用以限於清剿事項及非常時期各項政令之傳遞絕對禁止傳遞私人信件違則重懲

三、哨所或傳遞公文時遭遇非常事件應速作緊急處置必要時得毀滅之如有被劫奪情形以洩漏秘密論

四、各哨所應準備收發文簿對於文件之收發應詳細填註時間以備考查

五、在平時每日須派出傳遞哨兵兩次遇有緊急公文不問時間立即送出

戊、關於經費方面

一、各哨所每月公費不得超過二元

二、哨長兼任不支薪給哨兵每名每月工食不得超過四元

三、各級哨長應支各哨所公費及哨兵工食應由各該縣先就區保經費內統籌撥節開支如有不足再行動支縣概算內之總預備費

已、關於簿記標識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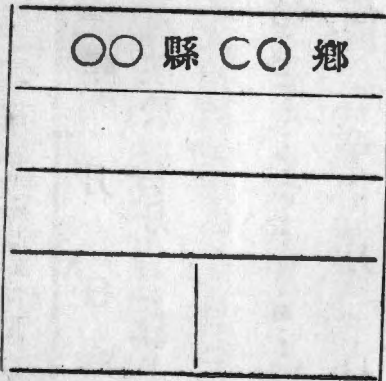
一、各哨所由縣府製發條戳一個長六公分

文曰

○○縣第○區分所

○○縣○○鄉小哨所

二、哨所所在地於牆壁上圖繪白底黑字三十公分建方之標識如左



三、各哨所應準備三聯之發文簿及兩聯之收文簿式樣如左

發 文 簿

存	民國	年	月	日	時送
根	送到	一件限於	月	日	時
..... 字第 ..... 號 .....					
回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執	時收到	日	時	一件查未	逾限
..... 字第 ..... 號 .....					
要件送					
○○限於 日 時到達					

收 文 簿

存	茲於	日	時收到
根	送來交	一件並於	時送出
..... 字第 ..... 號 .....			
收	茲於	年	月
到	送來交	日	時收
..... 字第 ..... 號 .....			
一條 一件並於 日 時飭丁送出			

附則

凡已架設電話之區鄉村鎮不設遞步哨但與未經架設電話之地連絡時仍得酌量情形妥為配置

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 貴州省殘廢官兵收容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省保安處及直屬團隊官兵各區保安司令部官兵各縣保安隊保安警察隊暨義勇壯丁隊之隊長員丁均得適用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前條所列之官兵員丁因剿匪負傷或因公受傷致成殘廢其傷殘情形依照本省保安團隊請領撫卹暫行辦法之規定保屬一二等傷者除依照該項辦法之規定具領一次卹金外得由保安處各區保安司令及各縣縣長呈請主席兼司令核准分別收容

## 第三條

保安處及直屬團隊殘廢官兵各區保安司令部殘廢官兵經核准後由省政府發交省救濟院收容各縣團隊殘廢官兵員丁經核准後由各縣縣長發交各該縣救濟院收容

## 第四條

凡已收容之官兵員丁官員每月各給薪七元兵丁每月各給餉六元每年各發單衣棉衣各一套

前項薪餉交由救濟院除扣官兵伙食外剩餘之數應發給各官兵作為零用



第五條 保安處及直屬團隊殘廢官兵各區保安司令部殘廢官兵薪餉及衣服費由省預備費項

下開支各縣團隊殘廢官兵員丁薪餉衣服費由各縣地方預算撫卹費項下開支

第六條 省救濟院按月就省府發院實有人數造具領款單據向財廳請領各縣救濟院按月就縣

府發院實有人數造具領款單據向各該縣政府請領轉發後仍應按月報銷每年所需衣服亦由院擬具預算分別請款製發

第七條 凡收容入救濟院之官兵員丁應遵照救濟院之一切規章如有故違得呈請開除名額

第八條 殘廢官兵如有死亡時其埋葬費得照保安隊官兵埋葬費給與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貴州省各縣保安隊整編實施大綱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四一次會議通過

### 第一章 原則

第一條 本府爲充實保衛力量鞏固後方治安起見飭由保安處擬具各縣保安隊整編辦法提交

本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四三六次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制定本大綱呈報行營備案公布施行

第二條 本省保安處直屬團隊及各兼區司令所轄保安甲種中隊另定整訓辦法不在本大綱規定範圍

第三條 各縣保安隊調集整編時資成原有保安警察隊常備義勇壯丁隊維持地方治安各縣常備義勇壯丁隊應分區輪流酌調五分之一集中縣城訓練有匪患時得由保安警察隊長調遣使用之

匪情較重之縣由本府函請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轉飭陸軍第九十九師暨令飭保安處調派團隊擔任防勤其兵力駐地臨時酌定之

第四條 各縣保安隊調集整編時除撥用保安處庫存槍枝外並向第九十九師商借步槍一千枝以數分配

各縣保安隊原有槍彈一律交由各縣政府接收儘量撥給保安警察隊應用俾資充實地方武力惟須將接收槍彈種類數目及補充餘剩後之保存使用分別列表呈報保安處查

核

第五條

各縣保安隊調集整編時應照規定名額由原有中(分)隊長率領前赴指定地點依限集中並一律隨帶奉發新製之服裝全套不得短少參差

第二章 編制

第六條

各縣保安隊按現在行政區編為六個大隊(員額編制及槍枝支配見附件一二)除直轄區應另委大隊長外其餘各區委任保安副司令兼充大隊長以便監督指揮

第七條

各大隊之番號及集中地點規定如左

一、以第一行政區各縣保安隊編成四個中隊定名為貴州省保安處直屬第一大隊集

中銅仁訓練

二、以第二行政區各縣保安隊編成四個中隊定名為貴州省保安處直屬第二大隊集

中榕江訓練

三、以第三行政區各縣保安隊編成四個中隊定名為貴州省保安處直屬第三大隊集

中興仁訓練

四、以第四行政區各縣保安隊編成三個中隊定名為貴州省保安處直屬第四大隊集中大兔場訓練

五、以第五行政區各縣保安隊編成四個中隊定名為貴州省保安處直屬第五大隊集中正安訓練

六、以直轄行政區各縣保安隊編成三個中隊定名為貴州省保安處直屬第六大隊集中定番訓練

### 第三章 訓練

第八條 各大隊之訓練時期規定為兩個月由保安處遴委視察員分區巡迴指導期滿後再行酌量情形派往原來行政區分駐防勤

第九條 第一第二第五大隊列入第一期集中訓練自本年七月十一日開始第二第四第六大隊列入第二期集中訓練自本年八月一日開始（各縣保安隊集中地點日期見附件三四）

第十條 訓練方針應以「進為良兵退為良民」為目的主要綱領如左

一、精神教育 養成信仰主義服從領袖及效忠國家民族之觀念

二、生產教育 利用時間空間授以農工業各項技能

三、術科方面 鍛鍊堅強之體魄備具嫻熟作戰技能

四、學科方面 除軍事學科之外應注意識字運動掃除文盲授以民族英雄故事以資

奮發使軍事與常識兼程並進

第十一條 各大隊之教育計劃以及時間進度應遵照本年四月六日保安處頒布之「非常時期團

隊教育綱要」擬定之

#### 第四章 職責

第十二條 大隊長承全省保安司令及保安處長之命並受各本區保安司令之指揮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管理教育經理衛生事項

二、關於指揮調遣事項

三、關於清剿各縣之散匪事項

四、關於維護交通協助人民建設生產事項

五、關於人事更動報告事項

第十三條

各大隊幹部除由保安處遴選合格人員保委充任外各大隊長得就各縣原有中(分)隊長之具有左列資格者選保核委

一、曾由正式軍事學校畢業之青年有爲者

二、體格強健能耐勞苦而無不良嗜好者

三、學術優良富有作戰經驗者

四、品行端正在過去著有成績者

第十四條

各大隊士兵應照左列條件就原有各縣保安隊嚴格選擇整編如不足額得另行征募補充之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二、體格強健確無不良嗜好者

三、身家清白有正當保人者

第十五條

各大隊士兵服役期間規定一年期滿除役每半年退休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或召集退役

在服役期間視同現役期滿後仍服兵役義務

### 第五章 經費

#### 第十六條

各縣保安隊整編爲六個大隊每月計需經常費二二九九四、三六元（預算見附件五）將行營核發之補助費二五〇〇〇元撥用每月尙餘一〇〇五、六四元以各區副司令兼充大隊長每月可省四五〇元兩共節餘一四五五、六四元作爲各大隊整訓臨時費（預算見附件六）核實支報

#### 第十七條

列入第一期整編之各縣保安隊經費發至本年六月份爲止（七月內出發前奇零日數餉項由各縣政府墊發函知各大隊部歸還）列入第二期整編之各縣保安隊經費發至本年七月份止（七月內出發後奇零日數餉項由各縣政府算結預發至月終）以便報銷而清界限

### 第六章 檢閱

#### 第十八條

每期訓練完畢時由保安處長或遴派專員前往檢閱考查成績分別呈請懲獎

#### 第十九條

每年終了之先一個月由保安處派員分赴各區檢閱詳叙考查結果並擬具次年改進計

呈報核奪

第七章 幹部養成

第二十條 養成幹部另行指撥經費參照本年三月間保安處擬訂之軍官教育總隊組織規程提前舉辦儲備幹部人才充任各大隊各級官長之用

第八章 使用限制

第廿一條 各大隊士兵專備勤匪之用非必要時不得派充其他勤務

第廿二條 各大隊士兵除必要勤務外每日必需抽暇施以嚴格訓練

第廿三條 各大隊上級及各級官佐不得以私事使用士兵

第九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保安處隨時呈請核准修正之

貴州省保安處直屬保安大隊編制表 (附件二)

階	級職	別員	數名	數備	考
---	----	----	----	----	---





合

計百

兵

六

二二

一、大隊部應編手槍四枝馬槍四枝

附記

貴州省保安處直屬保安大隊所轄各中隊編制表(附件二)

階	級職	別員	數名	數備
上	尉中隊長	一		
少中	尉分隊長	二		
准	尉特務長	一		
上	士司書	一		
中	士班長	九		
下	士副班長	九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第七類 保安

附 記	合	二一	上	一	二一上
	計官 士	兵 炊	兵 號	兵 傳	兵 列
一、全隊應編步槍八十枝 二、每中隊分三分隊每分隊分三班每班中士一名下士一名上等兵二名一等兵三名二等兵三名每班士兵十名 三、本表係遵照保安團隊現行編制表	兵佐	事	兵	達	兵
	五				
	103	六一	二	三	二二一 二七七八

第一期整編應調集保安隊之各縣列後(附件三)

(甲)第一行政區

銅仁乙種中隊

松桃乙種中隊

鎮遠獨立分隊

三穗獨立分隊

青溪獨立分隊

玉屏獨立分隊

清溪獨立分隊

江口獨立分隊

印江獨立分隊

石阡獨立分隊

思南獨立分隊

沿河獨立分隊

貴平獨立分隊  
龍乘獨立分隊  
餘慶獨立分隊  
台拱獨立分隊  
劍河獨立分隊  
錦屏獨立分隊

畢寧獨立分隊  
天柱獨立分隊

以上二十縣保安隊均限於七月十日以前集中銅仁其出發日期由各縣酌量程期遠近自行決

定

(乙)第二行政區

獨山乙種中隊  
榕江乙種中隊  
羅甸乙種中隊  
都勻獨立分隊  
八寨乙種中隊  
三合乙種中隊

都江乙種中隊  
丹江乙種中隊  
荔波乙種中隊  
永從乙種中隊  
下江乙種中隊  
平舟乙種中隊

黎平乙種中隊  
大塘乙種中隊

以上十四縣保安隊均限於七月十日以前集中榕江其出發日期由各縣酌量程期遠近自行決

定

(丙)第五行政區

遵義乙種中隊  
桐梓乙種中隊  
赤水乙種中隊  
仁懷獨立分隊  
綏陽獨立分隊

湄潭獨立分隊  
正安獨立分隊  
婺川獨立分隊  
后坪獨立分隊  
鳳崗獨立分隊  
德江獨立分隊

以上十二縣保安隊均限於七月十日以前集中正安其出發日期由各縣酌量程期遠近自行決定

第二期整編應調集保安隊之各縣列後(件附四)

(甲)直轄行政區

- 龍里獨立分隊 貴定獨立分隊 鑛山獨立分隊 麻江獨立分隊 甕安獨立分隊 平越獨立分隊
- 開陽獨立分隊 息烽獨立分隊 修文獨立分隊 清鎮獨立分隊 平坝獨立分隊 長寨獨立分隊
- 廣順獨立分隊 定番獨立分隊

以上十四縣保安隊均限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集中定番其出發日期由各縣酌量程期遠近自行決定

(乙)第三行政區

- 貞豐乙種中隊 紫雲乙種中隊 興仁獨立分隊 興義獨立分隊 安龍獨立分隊 盤縣獨立分隊
- 安南獨立分隊 普安獨立分隊 冊亨獨立分隊 安順獨立分隊 鎮寧獨立分隊 郎岱獨立分隊
- 普定獨立分隊 關嶺獨立分隊

以上十四縣保安隊均限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集中興仁其出發日期由各縣酌量程期遠近自行決定

(丙)第四行政區

畢節乙種中隊 大定乙種中隊 黔西乙種中隊 威寧乙種中隊 水城乙種中隊 織金乙種中隊

以上六縣保安隊均限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集中大兔場其出發日期由各縣酌量程期遠近自行決定

貴州省保安處整編各縣保安隊為六個直屬大隊中華民國年度 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附件五)

支 出 經 常 門		科
目	全年度概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備
整編六個直屬大隊經常費	二二、九九四	三六
第一款直屬大隊經常費	三、三六七	二八
第一項大隊部經常費	五二四	二七
		計直轄三個中隊

第一節 給費		三九二四〇	
第一節 薪俸		二八八〇〇	中校大隊長一員月支九十元上尉大隊附政訓員各一員月支各四十五元中尉副官軍醫軍需各一員月支三十六元合支如上數
第二節 餉項		一〇四四〇	上士文書二名月各支一十三元五角中士司號一名月支一十元零八角下士看護傳達各一名月各支九元九角上等傳達兵一名月支七元六角五分一等傳達兵三名月各支六元七角五分二等炊事兵二名飼養兵一名月各支六元三角合支如上數
第三節 乾糧			暫不列支
第二節 辦公費		五六〇〇	月支如上數
第一節 公費		五六〇〇	月支如上數
第三節 特別費		七五八七	
第一節 教育費		四八〇〇	月支如上數
第二節 醫藥費		二七三六	全大隊官兵三百四十二員每名月支八分合支如上數
第三節 擦槍費		五一	手槍四枝馬(步)槍四枝每枝月支六分四釐合支如上數
第四節 車鞋費			暫不列支

第二項第一中隊經常費	第一節 俸給費	九四七六五	九四七六七	尉中隊長一員月支四十五元中尉分隊長一員月支三十六元少尉分隊長二員月各支二十七元准尉特務長一員月支二十一元六角合支如上數
第二節 餉項	七六九九五	七六九九五	士司書一名月支一三元五角中士班長九名月各支一十元零八角下士副班長九名月各支九元九角上等列兵一十八名號兵二名月各支七元六角五分一等列兵二十七名傳達三名炊事兵一名月各支六元七角五分二等列兵二十一名炊事兵六名月各支六元三角合支如上數	
第二項辦公費	第一節 辦公費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月支如上數
第二項特別費	第一節 擦槍費	五一二	五一二	步槍八十枝每枝月支六分四釐合支如上數
第二節 草鞋費	暫不列支			
第三項第三中隊經常費	九四七六七	同第一中隊		
第四項第三中隊經常費	九四七六七	同第二中隊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第七類 保安

九八六

第二款第一大隊經常費	四、三一四九	計直轄四個中隊
第一款大隊部經常費	五二四二七	同直屬大隊大隊部
第二款第一中隊經常費	九四七六一	同直屬大隊所轄中隊
第三款第二中隊經常費	九四七六七	同第一中隊
第四款第三中隊經常費	九四七六七	同第二中隊
第五款第四中隊經常費	九四七六七	同第三中隊
第三款第一大隊經常費	四、三一四九五	同第一大隊
第四款第二大隊經常費	四、三一四九五	同第二大隊
第五款第三大隊經常費	三、三六七二八	計直轄三個中隊與直屬大隊同
第六款第四大隊經常費	四、三一四九五	同第三大隊

貴州省保安處編整各縣保安隊爲六個直屬大隊民國二十七年年度之半年度臨時費歲三概算書(附件六)

支出臨時門

科	目	概	算	數	備
	第一款保安大隊臨時費	八、七三三	八四		
	第二項保安大隊臨時費	八、七三三	八四		
	第一節搬運費	九〇〇〇〇			
	第一節搬運費	九〇〇〇〇			半年預計如上數
	第二節旅費	九〇〇〇〇			
	第一節旅費	九〇〇〇〇			半年預計如上數
	第三目雜支	二、一〇七八	八四		
	第一節雜支	二、一〇七八	八四		半年預計如上數
	第四目開辦費	一、一二〇〇	〇〇		
	第一節開辦費	一、一二〇〇	〇〇		各縣保安隊改編為六大隊屬二十二中隊(內一、二、三、五大隊各轄四中隊四大隊及直屬大隊各轄二中隊)每大隊部中隊均各一次支四十元合支如上數
	第五目編遣費	二、二〇六	〇〇		

第一節編遣費	二、二〇六〇〇	各縣保安隊改編後應編餘士兵一千一百零三名每名平均酌發遣散費二元 合支如上數
--------	---------	--

第六目埋葬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埋葬費

一、五〇〇〇〇

半年預計如上數

附

記

- 1、埋葬費係直屬之六個大隊傷亡病故官兵埋葬屬之
- 2、搬運費係直屬之六個大隊二十二個中隊編整完竣後移防剿區時伏費及搬運公物等屬之
- 3、旅費係直屬之六個大隊官兵出差旅費屬之
- 4、雜支係直屬之六個大隊二十二個中隊官兵胸背章符號旗幟修繕等項及不屬於其他各目之開支均由此目列報
- 5、開辦費係將各縣保安隊改編為六大隊二十二個中隊時一次之開辦費
- 9、編遣費係編餘官兵遣散回籍按途程計算官每日四角士兵二角之費用

#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第八類 其他 優待軍人家屬 防護 附 動員

## (二) 優待軍人家屬

貴州省各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實施細則(附表)

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一五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

行政院頒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居留本省各縣者依本細則之規定予以優待

第三條 優待範圍限於出省參與抗戰之軍人家屬

前項所稱家屬以其配偶及其直系親屬為限

第四條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宜由各縣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以下

簡稱優待委員會)辦理之

第五條 優待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縣黨部委員一人

三、縣政府主管科科长

四、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五、縣商會會長

六、地方紳耆一人至三人

七、慈善團體及其他法定團體等負責人員各一人

優待委員會以縣長爲主任委員

第六條

優待委員會得因事務之繁簡設置調查員三人至五人(均爲義務職不另支薪)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二人(均得酌給津貼)

第七條

優待委員會附設於各縣縣政府內其辦事細則由各縣縣政府擬定呈報查核

第八條 優待委員會成立後應即將本縣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狀況着手調查存會查考（調查表式附後）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之家屬在優待委員會成立後應向該會申請行登記始能享受優待

第十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合於本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請求救濟時應填具請求書呈由當地保甲長按級轉呈縣政府發交優待委員會辦理（請求書式附後）各級負責人不得故意延誤或需索違者得由縣長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第十一條 優待委員會接到請求救濟書後應先派員調查屬實再行開會處理

第十二條 凡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均得請求救濟

- 一、家庭赤貧不能維持生活者
- 二、患病無力治療者
-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 四、生產子女無力撫育者
- 五、遭遇意外災害者

### 第十三條 救濟之種類如左

#### 一、生活補助

甲、給與金錢每日每戶以一角爲度

前項補助費之給與至戰事終了爲止

#### 二、臨時捐之豁免

除法定賦稅外凡地方所有臨時捐費概予豁免

#### 三、子女學費之豁免

凡出征抗敵軍人之子女入地方公立學校者其學費概予豁免並得酌量補助書籍

#### 四、工役之豁免

凡地方所有臨時勞役徵工准予免派

#### 五、醫療優待

凡地方設有公立醫院者得由優待委員會核准免費住院治療無公立醫院者得由優待委員會通知當地之中西醫師概予以免費診療

六、埋葬費

凡出征抗敵軍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死亡無力埋葬者補助埋葬費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元

七、助產費

抗敵軍人家屬生產子女確係無力維持善後者得酌給五元或十元之助產費

八、賑卹

抗敵軍人家庭受有意外之非常災害時得酌給全家二十元以下之賑卹金

第十四條

優待委員會必要經費最多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元由縣地方經費項下開支救濟所需款項由優待委員會酌量地方情形由縣地方概算預備費項下動支不足時得向團體或富戶勸募捐款但不得攤派如仍不足時得由省政府補助之

第十五條

凡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除按照陸海空軍撫卹條例呈請撫卹外得將其忠烈事蹟編入志乘或給匾刊碑以褒揚之其家屬並得繼續享受本細則所規定之權利至其子女成年為止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為止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父



母死亡為止

第十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有受徒刑處分及褫奪公權者不得享受本細則之權利

第十七條 如有假冒抗敵軍人家屬濫圖享受本細則規定之各項優待者一經查明應即依法懲處

其偽證者亦同

第十八條 優待委員會辦理本細則所規定各事項應於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列表四份函送縣政

府除由縣政府抽存一份外其餘三份轉呈省政府彙報內政軍政兩部查核(表式附後)

第十九條 本細則施行後本省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七七次會議議決通行之優待出征將士家屬辦

法暨師管區籌備處擬定通行之新兵入營後服務期間優待辦法應即廢止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貴州省 縣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調查表

階級	出征軍人	所屬部隊	姓名	家屬住居地點	家屬	人口	家庭經濟狀況	附記
----	------	------	----	--------	----	----	--------	----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請求書

請 求 人 在 營 軍 人	姓 名          姓 名	年 齡          職 別 某 師 某 團 某 營 某 連 某 職	籍 貫 由 縣 (市) 寫 至 某 保 某 甲 某 戶 年 齡	現 住 地 同          心 地 現 在 何 處 作 戰	請 求 人 與 在 營 人 之 關 係	請 求 救 濟 之 原 因	請 求 救 濟 之 種 類	備 考
---------------------------------	--	--	---	--	--	---------------------------------	---------------------------------	--------

右請事由詳呈  
某某縣長

請求人

證明人某甲某號戶主  
(三家)

第某保某甲甲長

第某區某保保長

第某區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本書橫寬以二十公分縱長以二十二公分爲度  
二、本書須署名蓋章(或印指模)按級遞呈

(三) 防護

貴州省會防護團組織大綱(附表)

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府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使貴州省會在遭受空襲時之防護業務施行容易起見特組織貴州省會防護團(以下簡稱防護團)

第二條 防護團以貴州省會遭受空襲時執行各種防護業務爲主者

第三條 防護團以省會警察區及附城四郊周圍十里之內保甲建制爲實施防護區域

第四條 防護團直屬於貴州防空司令部

第五條 防護團團員之服役遵照防空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防護團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二人由省會警察局局長及其高級職員分別兼任之團本部

第七條 內設團長辦公室及第一二科其職員由團長副團長原任機關內之職員調兼防護團以下設分團長六人依省會警區暨貴陽附城縣境劃爲第一二三四五六分團區

以警察各分局長暨貴陽縣第一區區長分任之

第八條

各分團部內設參謀文書庶務三組每組設組長一員組員若干員下設消防監視警報防毒救護避難指導燈火管制交通警備偽裝工務七隊每隊依當地情形分編二個至五個分隊各隊及分隊各設隊長隊附各一人

第九條

各分團隊員之人數如左

甲、消防 九人(就各區義勇消防隊人員選編)

乙、監視警報六人(就各區監視警報班之人員編組)

丙、防毒救護五人(醫師一人醫士四人)

丁、避難指導十二人

戊、燈火管制十二人

己、交通警備十四人

庚、偽裝工務十人

第三章 任務

第十條 防護團於遭受空襲時在使防護區域內之防護準備與設施協同一致並指揮各分團之動員及各分團相互間之連絡統制以達成各種防護任務平時尤應注意團員之組織與訓練

第十一條 防護分團於奉到團本部命令後迅速召集或轉令各隊執行任務平時配備各隊服務區域乃督促實施準備諸事項

第十二條 各防護隊之任務如左

甲、消防隊 協助消防機關關於火災之防止及防禦

乙、監視警報隊 執行對空監視及關於空襲毒氣火災等警報傳達

丙、防毒救護隊 担任消毒清潔毒氣檢知及傷病者之救治收容

丁、避難指導隊 負責指導避難所避難者之進出維護

戊、燈火管制隊 負責指導民衆燈火之管制

己、交通警備隊 負責交通之整理治安之維持火災盜匪之預防及重要地帶之警備  
庚、偽裝工務隊 担任諸般業務之建設修補及所需要之操作各防護隊於奉到分團

命令後於一定之期限迅速召集或轉令分隊團員卽刻執行任務平時配備各團員服務位置授予守則與實施準備諸事項

### 第十三條 團員之任務如左

- 甲 瞭解一般防空業務之要領
- 乙 完成所要準備
- 丙 於各種警報發出後適時到達指定位置執行任務
- 丁 服從命令

### 第四章 紀律

第十四條 防護團紀律除遵照防空法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外得依軍法處理之

第十五條 防護團各級負責人及團員於編列防護團後如因本身職務或其他特殊情形須免役時應按級呈由防護團本部核准並須自行保薦適當人員繼任之



第十六條 防護團各級人員如有以業務上之秘密故意洩漏經查覺時依軍法治罪

第十七條 遭受空襲時各級人員有放棄職守者以臨陣脫逃論罪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防護團訓練計劃由防護團長擬核

第十九條 防護團各團隊人員以調兼為原則均為無給職各級團隊所需必要之公費如附表

第二十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並呈請行營暨省府綏署備案

第二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用命令修正之

貴州省會防護團各級團隊每月必要公費表

團隊別單位	支出數	合共支出數	備考
國本部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分團部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設一二三四五六分團

隊部	三、〇〇〇	每一分團設七隊共支如上數
合計	二一六、〇〇〇	

附

(三) 動員

貴州省動員委員會辦事規程

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動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二十七年三月二日第九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軍事委員會電令制定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省政府主席

二、省黨部特派委員

三、滇黔綏靖副主任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第八類 其他

四、軍管區司令官

五、省政府各廳廳長及保安處長

六、駐省師管區司令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各室組

秘書室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第六組

第七組

第六條 本會秘書室主管事項如左

-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撰擬及審核文稿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五、關於交辦事項

第七條 本會第一組主管事項如左

- 一、關於健全縣組織事項
- 二、關於警政事項
- 三、關於調節糧食事項
- 四、關於救濟事項

第八條 本會第二組主管事項如左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第八類 其他

一、關於財政金融之調節統籌事項

二、關於募集公債捐款事項

第九條 本會第三組主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戰時教育事項

二、關於專門人員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第十條 本會第四組主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運輸及交通事項

二、關於開發產業事項

三、關於物力之調查統制管理使用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第五組主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肅清土匪漢奸事項

二、關於維持地方秩序並保護交通事項

三、關於傷兵管理事項

四、關於防空防毒事項

五、關於救護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第六組主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宣傳事項

二、關於組織各種民衆團體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第七組主管兵役及社訓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秘書室事務由各機關調用人員辦理第一組事務由民政廳辦理第二組事務由財

政廳辦理第三組事務由教育廳辦理第四組事務由建設廳辦理第五組事務由滇黔綏

靖副主任公署省政府督同保安處辦理第六組事務由省黨部辦理第七組事務由軍管

區司令部辦理

第十五條 本會各組及各委員會事務有互相關聯者由各該機關協商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會爲動員事務之需要得酌量聘請各界人士爲設計委員辦理設計事宜

第十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分別性質設立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組織辦事等章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會各室組辦理事務就原有各機關職員擔任但主任委員認爲必要時得酌用專任人員

第十九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主任委員名義行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貴州省動員委員會協濟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動員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貴州省動員委員會辦事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會辦公地點設於省政府

第三條 本會主辦事項如左

一、關於安頓傷兵事項

二、關於收容難民事項

三、關於供應事項

四、關於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承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請地方士紳爲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辦事員一人事務員一人必要時酌用僱員

第六條 本會經費由省政府籌發除薪給外其他均用活支實報實銷

第七條 本會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貴州省動員委員會協濟委員會辦事規程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動員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七條制定處理事務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本會委員三人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分任工作分配及日常接應事件之處理及外勤事項辦事員一人幫助



外勤事務事務員一人辦理文書事務雇員一人承辦收發繕校保管事項

第四條 本會辦公時間及處理公文程序均照一般之規定關係各廳處主管事項移主管廳處辦

理

第五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貴州省各縣動員委員會辦事規程通則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動員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縣長

二、縣黨部常務委員

三、軍訓教官

四、駐軍長官

五、師(團)管區司令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分設四股各股職掌如左

一、第一股掌理總務文書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二、第二股掌理兵役組織訓練及治安事項

三、第三股掌理交通運輸及生產事項

四、第四股掌理宣傳勸募及救濟事項

第五條 各股設股員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縣府人員兼辦之但遇必要時得酌用專任人員

各股得因事務繁簡指定縣府人員佐理之

第六條 本會爲動員業務之需要得酌量聘請各界人士爲設計委員辦理設計事宜

第七條 本會每半月舉行例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貴州省動員委員會各組辦事簡則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動員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一、各組承辦對外文件須用本會名義行之者應辦文稿按本會處理公文程序第三項送稿之規定送核稿紙由本會製發之

二、經會議決定交各機關用其名義負責辦理者得以原機關名義行之但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本會備查

三、本簡則自提經本會通過後施行

### 貴州省動員委員會專門人員登記辦法(附表)

二十七年三月二日動員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一、本會依據辦事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舉辦專門人員登記

二、專門人員登記由教育廳辦理之

三、凡現在貴州省內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未任職務之人員隨時均可登記

四、登記人員應詳細填註登記表(表式附後)必要時並得調驗學歷經歷證明文件

五、登記人員其學術技能為非常時期所急需者本會得隨時以命令調用之

六、登記人員由本會分期開單函送各機關各機關需要專門人員時得就中擇尤任用

七、凡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在貴州省內各機關各學校任職者由各該主管長官查明造冊彙送

八、本辦法由本會議決公布施行

貴州省動員委員會專門人員登記表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歲
		男	女		
籍貫	通訊處	時		備	考
		久	永		
學	學校名稱	學	習	科	日
歷		備		考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第八類 其他

一〇一四

經	服 務 處 所	擔 任 職 務	服 務 時 間 (自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備 考
歷				
著	著 作 名 稱	內 容 概 要	出 版 處	出 版 年 月
作				

現任工作	願任工作	每月願得若干
附記		最低

年 月 日 登記人 章

## 貴州省動員委員會協濟委員會工作綱要

二十七年三月八日委長行營核准備案

### 一 關於傷兵安頓事項

- (1) 由省政府會同軍事機關酌配相當兵力就玉屏縣屬東擇一鎮市設傷兵管理處  
凡入境之傷兵均由管理處就境外施行檢查注意符號證照凡無符號證照及傷痕已愈者得拒絕其以傷兵之資格入境詳細施檢辦法另定之
- (2) 先在鎮遠設傷兵治療所凡經管理處檢驗重傷之士兵均送所治療
- (3) 先在玉屏設傷兵治療所凡經管理處檢驗輕傷之士兵送所治療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第八類 其他

(4) 凡入院療治傷愈之士兵及前方入境傷愈之士兵管理處應按照軍政部規定辦法分別移送兵役編練等機關不得留院或入境其已經殘廢不勝兵役者應按照軍政部規定辦法辦理  
前項管理處及療養所即行籌備成立

(5) 此項辦法呈報軍委會核准後所需醫藥經費由省政府商請軍政部撥發

二 關於難民收容事項

(1) 在玉屏縣東公路及其他入境要點設立入境登記處凡自由入境者除携有相當費用得准其入境自由居住外其未携費用無確實接濟來源者須經管理處就省府規定之收容救濟辦法辦理不遵照者不准入境

(2) 由省府預籌可供難民工作之工程事項商請有關機關於難民過多時施行工賑(如修築鐵路路基開濬河流水利等)

(3) 沿東部公路附近十數縣由各縣縣長會同地方法團慈善團體儘速預籌收容救濟之各種需要  
下列各事項即行調查詳報

甲、公共場所寺觀廟宇之數目及容量

乙、各該縣有何速效之生產事業可資難民工作

丙、地方倉儲數量及民間儲糧估計

丁、有無未開發之荒地可資耕種有無已開發之熟地可資承佃

(4) 本委員會即派視察人員分赴上列各縣實地調查協同各縣長籌備

(5) 辦理難民救濟收容需要大量經費時由省府呈准

軍委會籌撥的款

### 三 關於供應事項

(1) 暫行移黔之政府各機關及有資源之社會事業團體由本會就其實際需要爲之籌劃地址并協助其設備

(2) 過境機關及重要人員由本會爲協助運送護護安全及與旅途上各種便利

(3) 協助自外省移居來黔者籌劃屋宇

甲、新住宅之倡建

乙、舊住宅之調查介紹



## 抗戰傷愈官兵乘車證保管領發辦法（附乘車證）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動員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抗戰傷愈官兵乘車證（以下簡稱乘車證）之保管領發概依本辦法施行

第二條 乘車證由貴州省政府製備並蓋官章後送省動員委員會發交協濟委員會負責保管發給之責

第三條 領用乘車證人員以抗戰傷愈返前方原部隊服務官兵爲限其他人員不得冒用

第四條 乘車證適用於貴州境內赴前方之公路線

第五條 請領乘車證之官兵須用申請書附同服務及負傷證件呈請省政府或省動員委員會核辦

第六條 省政府或省動員委員會對於請領乘車證事件交由協濟委員會負責審查之

第七條 經協濟委員會審查認爲確與第三條規定符合者由該會呈請省政府或省動員委員會核准後發給

第八條 省動員委員會核准發給之乘車證應函省府備案

第九條 協濟委員會奉發給乘車證時應將乘車證及請領人呈送證件發還原請領人並呈報

備案

第十條 請領官兵領到乘車證後應遵照乘車證背面所列規則辦理(如附件)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貴州省政府

抗戰傷官兵乘車證存根

中華民國	蓋章	協濟委員會主任委員	自	愈由	茲有	部隊	官佐	一人因傷	公路線返前方原部隊服務	站起至	站止准予免費乘車一次	蓋章	領用人	蓋章	日給	年	月

此 聯 存 查

# 協字第

# 號

一〇二〇

茲有

部隊  
官佐  
士兵

一人因傷

愈由

經

公路線返前方原部隊服務

自

站起至

站止准予免費乘車一次

## 貴州省政府發

### 抗戰傷愈官兵乘車證

此證於到達終站時交車站收存呈繳公路局轉呈省府核銷

協濟委

員會主

領用人

車站驗

任委員

填發人

票員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一、本證僅限抗戰傷愈返前方部隊服務官兵持用

二、持用此證時須着制服並佩帶原屬部隊符號及持有證明文件

三、持此證者准免費乘車一次但每張限填寫一人

四、查票時應交出此證與查票員查驗到終站時交車站收存

此聯交乘車人收執

五、本證如未蓋長官名章及未填月日或填蓋不符者無效

則 六、乘車官兵應嚴格遵守乘車規則

七、乘車人不得私帶貨物及違禁物品

八、持用此證者務於五日內乘車逾期作廢

規

一、本證僅限抗戰傷愈返前方部隊服務官兵持用

二、持用此證時須着制服並佩帶原屬部隊符號及持有證明文件

三、持此證者准免費乘車一次但每張限填寫一人

四、查票時應交出此證與查票員查驗到終站時交車站收存

五、本證如未蓋長官名章及未填月日或填蓋不符者無效

六、乘車官兵應嚴格遵守乘車規則

則 七、乘車人不得私帶貨物及違禁物品

八、持用此證者務於五日內乘車逾期作廢

## 貴州省出版品審查辦法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動員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貴州省出版品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由外運來及本省發行出版品概依本辦法之規定審查之
- 第三條 本會審查標準如下

### 甲 謬誤言論

- 一、曲解誤解或違反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歷屆宣言決議案者
- 二、紀載革命史蹟敘述中央設施諸多失真足以淆惑人心者
- 三、立論態度完全以派系私利爲立場或其鼓吹之主張不合抗戰要求足以引起民衆懷疑政府或阻碍抗戰情緒與犧牲決心者
- 四、故作悲觀消極論調或誇大敵人優點足以削減抗戰必勝之信念者
- 五、妨害善良風俗及其他頹廢言論足以懈怠抗敵情緒貽社會以不良影響者
- 六、言論偏激狹隘足以引起友邦反感妨碍國防外交或分化整個民族團結精神離

間全面抗戰陣容者

乙 反動言論

一、爲敵人及漢奸宣傳者

二、惡意詆毀三民主義及中央歷來政綱政策者

三、惡意抨擊本黨詆毀政府誣蔑領袖與中央一切現行設施者

四、鼓吹在中國境內實現國民政府以外之任何僞組織國民革命軍以外之任何僞

匪軍與夫其他一切割裂整個國家民族之反動行爲者

五、挑撥中央與地方感情或離間黨政軍民各方面之關係以逞其破壞全國統一之

陰謀者

六、妄造謠言顛倒事實足以動搖人心淆亂視聽者

丙 洩露軍事政治外交應守之秘密者

丁 奉中央命令臨時禁止者

第四條 凡在本省編印之出版品除業經黨政機關登記備案之報紙定期刊物及各機關之印刷

物外均須將底稿送會審查後始能付印

第五條 凡外埠運來之各種書籍雜誌刊物應由該經售舖店填具「出版品聲請審查表」連同原

書一本送會審查但自然科學書籍得免審查

其由貴陽郵電檢查所扣留之出版品得逕送本會審查

第六條 凡出版品觸犯第三條各款之一或不為第五條規定之手續者由本會按其情節之輕重

分別處分如左

一、糾正

二、警告

三、扣留

四、查封其出版機關

五、懲辦其編輯人著作人或經售人

右列處分辦法一、二、三、各項由本會決定後施行之四、五各項經本會決定後呈

貴州省動員委員會核辦

- 第七條 本會收到送請審查之出版品應即填發收據除審查後應扣留者外一律分別發還
- 第八條 本會審查每一出版品期間以一星期爲限
- 第九條 凡本會派人檢查或取締時須出示證明文件以昭鄭重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貴州省動員委員會通過施行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第八類

其他

一〇二六

#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續編

## 官規

### 貴州省政府及所屬機關職員請假規則

二十七年七月八日府令公佈

- 第一條 本規則於貴州省政府及所屬機關職員請假時適用之
- 第二條 各機關職員非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 第三條 職員請假分事假病假婚假喪假五種
- 第四條 請假人員應將事由請假期限分別填具請假單送呈主管長官核准未奉核准前不得擅行離職但遇疾病或發生緊急事故得臨時託由他員代為請假
- 請病假婚假者應附送醫生診斷書但病假在三日以內銷假者得予免送
- 第五條 全年積算事假不得逾十日其七月一日以後到差者不得逾五日病假不得逾三十日如超過規定日數應按日扣薪凡請假過多者其主管長官得斟酌情形予以處分

第六條 凡女職員因生產得請娩假兩個月逾限者作為病假照前條辦理

第七條 凡職員因婚喪事故得按下列日數請假

(一)婚假十日

(二)父母喪假二十日配偶喪假十日

凡請婚喪假者得按路程遠近另給假期以事假計算惟至多不得逾十日

第八條 凡未經請假擅離職務或逾原請假期限未銷假亦不續假者以曠職論依下列處分之

一日申誡二日記過三日記大過四日以上停職

第九條 請假一次至二星期以上者其職務得由主管長官派員代理

第十條 各機關主管科室應於每屆月終將所屬職員考勤情形列表呈送長官查核

第十一條 凡勤慎從公全年不請假者嘉獎或記功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續編

民政 保甲 救濟難民 附 禁煙 衛生

(一) 保甲

修正貴州省各縣聯保連坐實施暫行規則(附切結式)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府令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第十一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本省各縣(省會警區除外)聯保連坐之實施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城鎮鄉村比屋而居之同甲各戶應彼此互相監視不得有通敵通匪為匪及擾亂地方等情事共具聯保連坐切結(切結式附後)

第三條

僻處山頂山腰或深山夾谷間距離寫遠特編甲或非特編甲之畸零居戶及臨時甲內之居戶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三戶至五戶共具聯保連坐切結

第四條

公共戶應由主管人員負監督全責免具切結寺廟戶(船戶)應與同保內之寺廟(船戶)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續編 民政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二) 救濟難民

貴州省救濟難民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五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為辦理非常時期救濟難民事項特設貴州省救濟難民委員會（以下簡稱

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三人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民政廳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財政廳長兼任委員由建設廳長保安處長協濟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

第四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以副主任委員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事務按其性質分別由主任委員送交各主管廳處辦理不另設職員

第六條 本會爲執行難民救濟事務特設貴州省救濟難民事務處直隸於本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附設民政廳內

第八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貴州省救濟難民事務處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五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貴州省救濟難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綜理本處一切事項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辦理本處一切事項

必要時處長得派專任人員充任之

第三條 本處副處長由貴州省難民救濟委員會主任委員遴員派充

第四條 本處分設秘書室及各組其職掌如左

秘書室 掌理本處文書庶務典守鈐記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務

第一組 掌理關於難民之收容及運輸事項

第二組 掌理關於難民之給養保衛及救護事項

第三組 掌理關於難民之管理及配置事項

第四組 掌理關於救濟經費及本處經費之會計出納事項

第五條 各組得酌量事業繁簡分設二股或三股

第六條 秘書室設秘書一人或二人事務員若干人

第七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股長及事務員各若干人

第八條 本處繕寫文件得酌用書記若干人

第九條 本處職員以調派各廳處職員兼充爲原則但有必要情形得由處長遴員呈請貴州省救濟難民委員會委派專任



第十條 本處職員先就籌辦事務上必要者設置之其餘俟事務增加逐漸設置

第十一條 本處經費預算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收支款項應按旬造具收支旬報表呈報貴州省救濟難民委員會查核

第十三條 本處得酌量實際情形於必要地點設立臨時事務所其組織由本處隨時擬呈貴州省救濟難民委員會核定

第十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另訂呈請貴州省救濟難民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

(三) 禁煙

黔西等二十二縣禁種煙片後農業生產抵補辦法大綱(附表)

二十七年七月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四八次會議通過

(一) 黔西畢節大定威甯水城清鎮郎岱安順織金關嶺普定鎮寧平壩紫雲興仁興義安龍貞豐冊亨

(普安縣縣安南等二十二縣縣政府於文到日即將下開辦法責成各區區長轉飭各保甲長挨戶通告農民一體遵照各該縣長並應於本年八九月間親赴各區召集區保甲長等詳為說明督促辦理)

(甲)鴉片絕對禁種違者除剷除外分別依法治罪

(乙)鴉片禁種後各視其土宜應改種小麥及菜籽不適宜小麥菜籽者得改種其他雜糧

(丙)前項所需種籽責成各農民自行預備必要時並得由農村合作委員會分別與各縣長會商種籽借貸辦法以資救濟

(丁)禁種鴉片後之農民應利用其所有或租有現在耕種及住居之隙地內加種本辦法附表所列各項補助作物以資抵補

(戊)各縣所有之公私荒山荒地准由禁種鴉片區之農民儘先依法承領加種本辦法附表所列各項補助作物

(己)丁戊兩項所需種苗除農民可自行預備者外應責成各縣長與農業改進所商定辦法分別購運或培植免費或廉價發交農民種植如農民需要資金時可向合委會請求介紹長期借

款

(庚)各縣政府爲辦理上項種苗事務所需必要費用得由各該縣建設經費地方經費預備費項下開支

(辛)凡需要試驗之補助作物如煙草棉花甘蔗等類實成各區專員與農業改進所商定辦法擇定適宜縣份特設或附設場所或指定區域試驗推廣之其經費由農業改進所與地方分別負擔之

(壬)本大綱內所列關於合委會及農業改進所應辦事項應由各該會所分派得力人員會同前往黔西等二十二縣與專員縣長接洽辦法務於九月底辦竣呈報

(二)在建設廳內附設農產加工促進委員會籌辦下列各項事業  
第一期事業

(甲)擴充桐油運銷委員會事業得兼辦他種植物油之運銷

(乙)籌設麵粉廠

(丙)籌設榨油廠

(丁) 籌設農業倉庫  
第二期事業

(甲) 籌設紙煙廠

(乙) 籌設棉麻紡織廠

(丙) 籌設製糖廠

(丁) 擴充農業倉庫

第一期事業籌備以二十八年年底爲一結束第二期事業籌備以二十九年底爲一結束

(三) 農產加工促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若干人製粉榨油製煙製棉製麻製糖各設專員一人或二人

農業倉庫專員一人由合委會總幹事兼任

文書會計庶務由建設廳職員兼任

委員會除專員所需要經費外不另列開支

(四) 本大綱所列第一期第二期各項事業資金分別性質由下列各款籌撥之

一、省款

二、商股

三、向農本局及農民銀行借款

(五)本辦法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黔西等二十二縣禁種鴉片後抵補作物一覽表

縣	別土	質主要	抵補作物	輔助	抵補作物
黔	西壤	砂壤	多小麥	菜籽	棉，果樹，白耳，白臘，漆
大	定砂	壤	多小麥	菜籽	蕨，茶，煙葉，果樹，漆
畢	節砂	壤	少小麥	菜籽	蕨，茶，煙葉，果樹，漆
威	寧石	灰土砂	多小麥	菜籽	蕨，茶，煙葉，果樹，
水	城砂	壤	少小麥	菜籽	棉，茶，煙葉，果樹，
安	順粘	砂壤	少小麥	菜籽	果樹，荸薺，油桐，煙葉，蓖麻
郎	俗粘	多砂壤	少小麥	菜籽	食茶，構樹(製紙)果樹(柑橘)煙葉

鎮	甯砂	土多	土少	小麥	菜籽	果樹，構樹，油桐，茶，煙葉，芭蔬	
關	嶺砂	多	粘	次小麥	菜籽	果樹，構樹，油桐，茶，煙葉，芭蔬	
平	坭砂	多	壤	次小麥	菜籽	菓樹，華菁，食茶	
清	鐵砂	多	壤	次小麥	菜籽	果樹，油茶，油桐，芭蔬，食茶	
普	定砂	多	粘	次小麥	菜籽	油桐，油茶，果樹，煙葉，芭蔬	
織	金砂	多	粘	壤少	小麥	菜籽	蔬，茶，油桐，果樹，芭蔬
紫	雲砂	多	粘	次小麥	菜籽	棉，甘蔗，煙葉，藍靛，薄荷，果樹	
興	仁粘	壤	礫	小麥	菜籽	果樹，香茹，油桐，芭蔬	
安	龍壤	粘	植	小麥	菜籽	果樹，棉，甘蔗，煙葉，藍靛	
興	義壤	砂	粘	小麥	菜籽	果樹，棉，甘蔗，煙葉，薄荷	
安	南砂	壤	壤	小麥	菜籽	果樹，蔬，棉，油桐，芭蔬	
普	安砂	壤	植	小麥	菜籽	果樹，蔬，棉，香茹	
盤	縣壤	砂	植	小麥	菜籽	果樹，棉，甘蔗，煙葉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一輯續編 民政

冊	真
享壤	豐壤
砂	植
植小麥	粘小麥
菜籽棉，甘蔗，煙葉，果樹，薄荷	菜籽棉，甘蔗，煙葉，藍靛，薄荷，

註一：各作（主要抵補作物），除小麥，菜籽外，其他如大麥，冬蕎，蠶豆，豌豆，馬鈴薯，香麥均可種植，較小。

註二：輔助抵補作物大麥保春作，應注重隙地，荒地，若將原有田畝種植，則原來之種植物，勢將減少，不能謂為增多收入矣。

又除表列種類外，如除虫菊，黃連，杜仲等亦可種植。

### 貴州全省厲行禁絕鴉片實施辦法綱要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府令公佈

(一)本省第四期禁種之畢節等二十二縣應於二十七年十月起一律禁種遵照禁煙禁毒實施規程規定分別派員前往各該縣認真查禁並由各縣政府一體動員普行嚴密檢舉

(二)本省禁種鴉片應於本年全部完成關於禁種後農作物之抵補由建設廳農業改進所按合土宜分別指導各縣督率種植食用特用作物以資抵補（抵補辦法另案公布之）

(三)本省禁種即將完成民間陳土應一律報稅貼花分向內外銷場銷售

(四)新陳煙土未肅清前對於煙民吸土由督察分處充實分公棧組織增加分公棧業務兼負發售稅貨之責並由該處於各縣普設事務所辦理報稅貼花緝私及發售稅貨等事項庶使各縣內銷白貨易於投稅供給稅土亦有合法機構

(五)本省新陳煙土肅清後純粹與其他銷場各省相同辦理運售比較簡易所有本省煙民在未戒絕以前所需煙土由本省政府與禁煙督察處商酌或逕製售公膏或改辦嚴格專賣制度

(六)結束舊製戒煙執照所有各縣積欠在民之照費應一律豁免其收存於區保或其他經收人員手中者責成各縣縣長查明截至六月底止結束繳解以前舊製一三三四五各期執照已發者應一律作廢未發者一律繳省註銷其第六期執照之時效原應於本年六月止屆滿應暫准延長適用至換新免費執照時為止其未發者亦一律繳省註銷

(七)舉行煙民登記總檢查自本年十一月起利用全省總動員編整保甲時期同時舉行並免費換發新執照暨發給新登記煙民免稅執照自經此免費登記之後如再有無照吸煙者定即依法治罪

(八)本省戒煙院所應由衛生委員會於本年內盡力設法予以充實並充分製備戒煙藥品務使容量



及設備與分批施戒煙民能相適應

(九) 厲行分批施戒應切實遵照本府規定登記煙民傳送施戒辦法將年在四十歲以下之煙民及在  
售吸管理所吸食之煙民儘先分批傳戒完絕

(十) 本省各縣售吸管理所依限於本年年底一律撤銷所有撤銷後之善後辦法關於售吸管理所應  
嚴行取締依法處辦關於在所吸食煙民應厲行拘送勒戒其流動煙民並由各縣政府嚴查登記  
發所勒戒

#### (四) 衛生

### 貴州省管理開業醫師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四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開業之中外籍醫師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外並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欲在本省開業之醫師應於開業前向該管地方行政官署聲請註冊請領開業執照後  
方得執行業務其已開業者應自本規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按章註冊領照

前項行政官署在貴州省會爲衛生事務所在其他各縣設有衛生院者爲衛生院其未設衛生院者爲縣政府以下均同

### 第三條

聲請註冊給照之醫師應呈繳左列各文件及費欸

- 一 前衛生部衛生署所發醫師證書
- 二 履歷表三份
- 三 最近二寸正面半身相片三張
- 四 執照費二元
- 五 印花稅費二元

第四條 在本規則未頒佈以前已領有本省「西醫登記證書」之醫師亦應按照第三條之規定

呈繳各件連同已領之西醫證書聲請註冊但可免繳執照費

第五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收到聲請註冊醫師呈繳各件後先予審核並將履歷表及相片各抽存一份備查其餘各件轉呈衛生委員會核發開業執照

第六條 經衛生委員會核准發給之開業執照仍由會令發原具呈地方行政官署轉飭具領並由

該官署另備專冊記載執照號數診所名稱醫師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及主要資歷開業地點開業日期等項

第七條 已遵辦本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手續尙未奉頒開業執照之醫師得准其暫行開業

第八條 已領執行之醫師欲轉往他縣開業者應向遷移地行政官署呈驗執照並填具醫師開業聲請書

該管行政官署接得前項聲請書後應依照第五條之規定予以登記將執照上之縣名改填加蓋圖記並呈報衛生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未經請領執照擅自執行醫師業務者除勒令其停業外並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執照須張掛易於閱覽之處不得塗改或轉讓遇有遺失或損壞時應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呈繳各文件及費欸呈請補領並登報聲明舊照作廢

第十一條 註冊醫師開業歇業或遷移須於十日內報明該管行政官署查核並轉呈衛生委員會備案

第十二條 註冊醫師如遇死亡時須由其關係人報明該管行政官署並繳回執照呈由衛生委員會註銷之

第十三條 註冊醫師診斷法定傳染病人或檢驗法定傳染病者之屍體後應依照傳染病預防條例於十二小時內將經過情形報告該管行政官署該管行政官署應於接到該項報告後立即呈報衛生委員會

第十四條 註冊醫師對於該管行政官署臨時指定義務事項不得無故推諉

第十五條 在公立醫院內服務之醫師其管理辦法與單獨開業者同均應請領開業執照

第十六條 醫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其制裁之方法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以罰鍰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貴州省管理開業中醫規則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四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開業之中醫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外並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欲在本省開業之中醫應於開業前向該管地方行政官署聲請註冊請領開業執照後方得執行業務其已開業者應自本規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按章註冊領照

前項行政官署在貴州省會爲衛生事務所在其他各縣設有衛生院者爲衛生院未設衛生院者爲縣政府以下均同

第三條

聲請註冊給照之中醫應呈繳左列各文件及費款

一 中醫證書

二 履歷表二份

三 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四 執照費二元

五 印花稅費二元

第四條

在本規則未頒佈以前已領有本省中醫開業執照者亦應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呈繳各件連同已領之中醫開業執照聲請註冊但可免繳執照費

第五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收到聲請註冊中醫呈繳各件後除將履歷表及相片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其餘各件轉呈衛生委員會核發開業執照

第六條

經衛生委員會核准發給之開業執照仍由會發原具呈地方行政官署轉發執照

該官署另備專冊記載執照號數診所名稱中醫姓名年齡性別籍貫主要資歷開業地點及開業日期等項

第七條 已遵辦本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手續尙未奉頒開業執照之中醫得准其暫行開業

第八條 已領執照之中醫欲轉往他縣開業者應向遷移地行政官署呈驗執照並填具中醫開業聲請書

該管行政官署接得前項聲請書後應依照第五條之規定予以登記將執照上之縣名改填加蓋圖記並呈報衛生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未經請領執照擅自執行中醫業務者除勒令其停業外並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執照須張掛易於閱覽之處不得塗改或轉讓遇有遺失或損壞時應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呈繳各件及費欸呈請補領並登報聲明舊照作廢

第十一條 註冊中醫開業歇業或遷移須於十日內報明該管行政官署查核並轉呈衛生委員會備案

第十二條 註冊中醫如遇死亡時須由其關係人報明該管行政官署並繳回執照呈由衛生委員會

註銷之

第十三條 註冊中醫對於該管行政官署臨時指定義務事項不得無故推諉

第十四條 在醫院內服務之中醫其管理辦法與單獨開業者同均須請領開業執照

第十五條 中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其制裁之方法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以罰鍰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貴州省管理開業牙醫師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四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開業之牙醫師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外並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欲在本省開業之牙醫師應於開業前向該管地方行政官署聲請註冊請領開業執照

後方得執行業務其已開業者應自本規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按章註冊領照

前項行政官署在貴州省會爲衛生事務所在其他各縣設有衛生院者爲衛生院其未設衛生院者爲縣政府以下均同

第三條 聲請註冊給照之牙醫師應呈繳左列各文件及費款

一 衛生署所發牙醫師證書

二 履歷表三份

三 最近二寸正面半身相片三張

四 執照費二元

五 印花稅費二元

第四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收到聲請註冊之牙醫師呈繳各件後除將履歷表及相片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其餘各件轉呈衛生委員會核發開業執照

第五條 經衛生委員會核准發給之開業執照仍由會令發原具呈地方行政官署轉飭具領並由該官署另備專冊記載執照號數診所名稱牙醫師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及主要資歷開業地點開業日期等項

第六條 已遵辦本規則第一條及第三條規定手續尚未奉領開業執照之牙醫師得准其暫行開業



第七條 已領執照之牙醫師欲轉往他縣開業者應向遷移地行政官署呈驗執照並填具牙醫師

開業聲請書

該管行政官署接得前項聲請書後應依照第五條之規定予以登記將執照上之縣名改填加蓋圖記並呈報衛生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未經請領執照擅自執行牙醫師業務者除勒令其停業外並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執照須張掛易於閱覽之處不得塗改或轉讓遇有遺失或損壞時應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呈繳各文件及費款呈請補領並登報聲明舊照作廢

第十條

註冊牙醫師開業歇業或遷移須於十日內報明該管行政官署查核備案

第十一條

註冊牙醫師如遇有死亡時須由其關係人報明該管行政官署並繳回執照呈由衛生委員會註銷之

第十二條

在醫院內服務之牙醫師其管理辦法與單獨開業者均應請領開業執照

第十三條

牙醫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除另有規定外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貴州省管理開業藥師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四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開業之中外籍藥師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外並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欲在本省開業之藥師應於開業前向該管地方行政官署聲請註冊請領開業執照後

方得執行業務其已開業者應自本規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按章註冊領照

前項行政官署在貴州省會為衛生事務所在其他各縣設有衛生院者為衛生院其未設

衛生院者為縣政府以下均同

第三條 聲請註冊給照之藥師應呈繳左列各文件及費款

一 前衛生部或衛生署所發藥師證書

二 履歷表二份

三 最近二寸正面半身相片三張

四 執照費二元

五 印花稅壹元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續編 民政

第四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收到聲請註冊藥師呈繳各件後除將履歷表及相片各抽存一份備查

外其餘各件轉呈衛生委員會核發開業執照

第五條 經衛生委員會核准發給之開業執照仍由會令發原具呈地方行政官署轉飭具領並由

該官署另備專冊記載執照號數藥師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及主要資歷開業地點開業日期等項

第六條 已遵辦本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手續尙未奉領開業執照之藥師得准其暫行開業

第七條 已領執照之藥師欲轉往他縣開業者應向遷移地行政官署呈驗執照並填具藥師開業

聲請書

該管行政官署接得前項聲請書後應依照第五條之規定予以登記將執照上之縣名改填加蓋圖記並呈報衛生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未經請領執照擅自執行藥師業務者除勒令其停業外並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執照須張掛易於閱覽之處不得塗改或轉讓遇有遺失或損壞時應按照第三條之規定

呈繳各文件及費款呈請補領并登報聲明舊照作廢

第十條 藥師開業歇業或遷移須於十日內報明該管行政官署查核轉呈衛生委員會備案

第十一條 註冊藥師如遇死亡時由其關係人報明該管行政官署並繳回執照呈由衛生委員會註銷之

銷之

第十二條 在公私立醫院或葯房內服務之葯師其管理辦法與單獨開業者同均應請領開業執照

第十三條 葯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其制裁之方法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以罰鍰

處以罰鍰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貴州省管理開業護士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四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開業之護士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外並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欲在本省開業之護士應於開業前向該管地方行政官署聲請註冊領開業執照後方得執行業務其已開業者應自本規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按章註冊領照

前項行政官署在貴州省會為衛生事務所在其他各縣設有衛生院者為衛生院其未設

衛生院者爲縣政府以下均同

第三條

聲請註冊之護士應呈繳左列各文件及費款

一 衛生署所發護士證書

二 履歷表三份

三 最近二寸正兩半身相片二張

四 執照費二元

五 印花稅費二元

第四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收到聲請註冊護士呈繳各件後除將履歷表及相片各抽存一份備查

外其餘各件轉呈衛生委員會核發開業執照

第五條

經衛生委員會核准發給之開業執照仍由會令發原具呈地方行政官署轉飭具領並由

該官署另備專冊記載執照號數護士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及主要資歷開業地點開業日

期等項

第六條

已遵辦本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手續尙未奉頒開業執照之護士得准其暫行開業

第七條 已經核准開業之護士欲轉往他縣開業者應向遷移地行政官署呈驗執照並填具護士開業聲請書

該管行政官署接得前項聲請書後應依照第五條之規定予以登記將執照上之縣名改填加蓋圖記並呈報衛生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未經請領執照擅自執行護士業務者除勒令其停業外並得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註冊護士開業歇業或遷移須於十日內報明該管行政官署查核轉呈衛生委員會備案

第十條 註冊護士如遇死亡時須由其關係人報明該管行政官署並繳回執照呈由衛生委員會註銷之

第十一條 在醫院及診所內服務之護士其管理辦法與單獨開業者同均應請領開業執照

第十二條 護士不得執行醫師業務違者該管行政官署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以罰鍰或暫停止其營業或吊銷其開業執照

第十三條 護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其制裁之方法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以罰鍰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貴州省管理開業助產士規則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四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開業之助產士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外並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欲在本省開業之助產士應於開業前向該管地方行政官署聲請註冊請領開業執照

後方得執行業務其已開業者應自本規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按章註冊領照

前項行政官署在貴州省會為衛生事務所在其他各縣設有衛生院者為衛生院其未設

衛生院者為縣政府以下均同

第三條 聲請註冊之助產士應呈繳左列各文件及費款

一 前衛生部或衛生署所發助產士證書

二 履歷表三份

三 最近四寸正面半身相片三張

四 執照費二元

五 印花稅費二元

第四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收到聲請註冊助產士呈繳各件後除將履歷表及相片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其餘各件轉呈衛生委員會核發開業執照

第五條 經衛生委員會核准發給之開業執照仍由會令發原具呈地方行政官署轉飭具領并由該管官署另備專冊記載執照號數助產士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及主要資歷開業地點開業日期等項

第六條 已遵辦本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手續尙未奉頒開業執照之助產士得准其暫行開業

第七條 已領執照之助產士欲轉往他縣開業者應向遷移地行政官署呈驗執照並填具助產士開業聲請書

該管行政官署接得前項聲請書後應依照第五條之規定予以登記將執照上之縣名改填加蓋圖記並呈報衛生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未經請領執照擅自執行助產士業務者除勒令其停業外並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五十元



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執照須張掛易於閱覽之處不得塗改或轉讓遇有遺失或損壞時應按照第三條之規定

呈繳各文件及費款呈請補領并登報聲明舊照作廢

第十條 助產士開業應稱某某助產士寓不得冒稱醫院或診所

第十一條 助產士不得執行醫師職務違者該管行政官署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以罰鍰或暫

停止其營業或吊銷其開業執照

第十二條 助產士開業歇業或遷移須於十日內報明該管行政官署查核轉呈衛生委員會備案

第十三條 註冊助產士如遇死亡時須由其關係人報明該管行政官署並繳回執照呈由衛生委員

會註銷之

第十四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前月份助產人數填報該管行政官署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在醫院或診所內服務之助產士其管理辦法與單獨開業者同均應請領開業執照

第十六條 助產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其制裁之方法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

定處以罰鍰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貴州省管理開業藥劑生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四七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開業之藥劑生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外並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凡欲在本省開業之藥劑生應於開業前向該管地方行政官署申請註冊領開業執照後方得執行業務其已開業者應自本規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按章註冊領照

## 第三條

前項行政官署在貴州省會為衛生事務所在其他各縣設有衛生院者為衛生院者為縣政府以下均同

- 一 前衛生部或衛生署所發藥劑生執照
  - 二 履歷表三份
  - 三 最近二寸正半身相片三張
  - 四 執照費二元
- 申請註冊給照之藥劑生應呈繳左列各文件及費款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續編 民政

五 印花稅費二元

第四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收到聲請註冊藥劑生呈繳各件後除將履歷表及相片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其餘各件轉呈衛生委員會核發開業執照

第五條 經衛生委員會核准發給之開業執照仍由會令發原具呈地方官署轉飭具領並由該官署另備專冊記載執照號數藥劑生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及主要資歷開業地點開業日期等項

第六條 已遵辦本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手續尙未奉頒開業執照之藥劑生得准其暫行開業

第七條 已領執照之藥劑生欲轉往他縣開業者應向遷移地行政官署呈驗執照並填具藥劑生開業聲請書

該管行政官署接得前項聲請書後應依照第五條之規定予以登記將執照上之縣名改填加蓋圖記並呈報衛生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未經請領執照擅自執行藥劑生業務者除勒令其停業外並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執照須張掛易於閱覽之處不得塗改或轉讓遇有遺失或損壞時應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呈繳各文件及費欸呈請補領並登報聲明舊照作廢

第十條 藥劑生開業歇業或遷移須於十日內報明該管行政官署查核並轉呈衛生委員會備案

第十一條 註冊藥劑生如遇死亡時須由其關係人報明該管行政官署並繳回執照呈由衛生委員會註銷之

第十二條 在公私立之醫院診所或藥房內服務之藥劑生其管理辦法與單獨開業者同均應請領開業執照

第十三條 藥劑生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其制裁之方法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以罰鍰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貴州省管理開業鑲牙生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四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以鑲牙爲業者在中央尙未頒布鑲牙法規以前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給予鑲牙生開業執照

- 一 曾在領有衛生署牙醫師證書之開業牙醫師處學習已滿二年且由該牙醫師具名保證者
- 二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牙醫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已滿二年得有證明者
- 三 曾經其他省市市政府發給鑲牙開業執照者

第三條 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應呈繳左列證件及費款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轉呈衛生委員會核發鑲牙生開業執照

- 一 履歷表三份
- 二 最近正面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 三 執照費二元
- 四 印花稅費二元
- 五 證明資歷文件

前項行政官署在貴州省會為衛生事務所在其他各縣設有衛生院者為衛生處其表證

衛生院者爲縣政府以下均同

第四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收到聲請註冊鑲牙生呈繳各件後先予審核並將履歷表及相片各抽存一份備查其餘各件轉呈衛生委員會核發開業執照

第五條

經衛生委員會核准發給之開業執照仍由會令發原具呈地方行政官署轉飭具領並由該官署另備專冊記載執照號數鑲牙館名稱鑲牙生姓名年齡性別籍貫主要資歷開業地點及開業日期等項

第六條

未經請領執照或雖請領而未經核准者均不准執行鑲牙業務違者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並勒令停業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送法院辦理

第七條

在本規則尚未公布前已行開業之鑲牙生應於本規則公布後兩個月內補行請領手續逾時不請領執照而仍執行業務者以未請領執照論

第八條

執照須張掛易於閱覽之處不得塗改或轉讓遇有遺失或損毀時應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呈繳各文件及費欸呈請補領並登報聲明舊照作廢

第九條

鑲牙生歇業或遷移須於十日內報明該管行政官署查核轉呈衛生委員會備案

第十條 註冊鑲牙生如遇死亡時須由其關係人報明該管行政官署並繳回執照呈由衛生委員

會註銷之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鑲牙生欲轉往他縣開業者應向遷移地行政官署呈驗執照並填具鑲牙開

業聲請書

該管行政官署接得前項聲請書後應依照第五條之規定予以登記將執照上之縣名改填加蓋圖記並呈報衛生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鑲牙生應備鑲牙簿記載受鑲者姓名年齡性別住址鑲牙種類及收費等項以備查驗並須保存三年

第十三條 鑲牙生所用鑲牙器具用時必須每次沸煮消毒

第十四條 鑲牙生刊登廣告不得有欺騙招搖之文字及圖畫

第十五條 鑲牙生不得執行牙醫師業務

第十六條 鑲牙生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其制裁之方法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

定處以罰鍰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貴州省管理醫院規則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四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設立醫院者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外並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開設醫院者應填具醫院開業報告書二張並開具院內全體醫師醫務生藥師藥劑生助產士護士等之履歷表兩份連同資格證明文件執照費四元印花稅費二元呈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聲請註冊請領開業執照後方得開業其已開業者應自本規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按章補請註冊領照

前項醫院開業報告書由衛生委員會製發報告書中所列各款如有變更時須隨時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核轉衛生委員會查核其人員有變更時亦同

前項行政官署在貴州省會爲衛生事務所在其他各縣設有衛生院者爲衛生院其未設衛生院者爲縣政府以下均同

第三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收到醫院呈請註冊所繳各件後先予審核並將開業報告書及履歷表



抽存一份備查其餘各件轉呈衛生委員會核發開業執照

第四條

經衛生委員會核准發給之執照仍由會令發原具呈地方行政官署轉飭具領並由該官署另備專冊記載執照號數醫院名稱地址經營者姓名病床數目及醫師醫務生藥師藥劑生助產士護士人員總數等項

第五條

醫院應備候診診察手術配藥臨症實驗各室及太平間並須設備十人以上之病房

第六條

醫院診治科目門診出診時間及所收各費如掛號金門診金出診金手續費住院費等均應詳細規定呈經衛生委員會核准並須在該院規則內載明

第七條

醫院所用處方箋須將病人姓名年齡性別住址病狀藥劑用法等分別註明其藥名及分量須爲各藥劑生所能辨認不得用特別名詞或加暗記

第八條

每月診治人數接生數死亡數均須列表呈報如遇有法定傳染病患者時應於十二小時內呈報當地該管行政官署轉呈衛生委員會查核

第九條

醫院須備診療簿或記錄單詳記初診復診治療及經過情形並須保存五年以上

第十條

醫院除醫師外其餘職員不得替人治療任何疾病

第十一條 執照須張掛易於閱覽之處不得塗改或轉讓遇有遺失或損毀時應按照第二條規定呈繳費欸請予補發並登報聲明舊照作廢

第十二條 醫院如停止營業應呈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並繳回執照呈由衛生委員會註銷之

第十三條 增設分院其呈報手續及各項設備與初設醫院同

第十四條 凡不備具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者不得稱為醫院

第十五條 醫院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其制裁之方法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以罰鍰或勒令停業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貴州省甄別醫務生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四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為救濟一般已在本省執行醫師業務但未具有前衛生部頒醫師暫行條例

第三條規定之資格者特訂定本辦法甄別之關於甄別事宜由衛生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各欸資歷之一者得應醫務生之甄別

一 在未經立案之醫學學校修業四年以上且在本辦法未公布以前畢業者

二 在醫院學習醫學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 會領有本省民政廳發給「西醫登記證書者」

第三條 醫務生之甄別事項由衛生委員會指派或延聘醫學專家五人組織醫務生甄別委員會

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凡應醫務生甄別者應繳驗證明資歷文件最近四寸正面半身相片三張履歷書三紙及

甄別費五元

第五條 醫務生甄別就左列各科目以筆試或口試行之其中內科外科婦科及產科四門並應臨

床試驗

一 解剖學(包括組織學胚胎學)

二 生理學(包括生物化學在內)

三 病理學(包括細菌學免疫學寄生蟲學)

四 藥理學

五 公共衛生學

六 內科學（包括兒科學精神及神經病學皮膚病學花柳病）

七 外科學（包括耳鼻咽喉科學整形外科）

八 眼科學

九 婦產科學

十 藥物學

第六條 經醫務生甄別委員會審查認為確有醫務生相當資歷者得免除其試驗之一部或全部甄別合格者應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費四元由衛生委員會發給甄別及格證書

第七條 領有醫務生甄別證書者仍應依照貴州省管理醫務生暫行規則之規定請領醫務生開業執照始准開業

第八條 醫務生甄別日期由衛生委員會決定公布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貴州省管理開業醫務生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四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開業之醫務生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醫務生於執行業務前應向該管地方行政官署聲請註冊請領開業執照

前項行政官署在貴州省會爲衛生事務所在其他各縣設有衛生院者爲衛生院其未設衛生院者爲縣政府以下均同

第三條 聲請註冊給照之醫務生應呈繳左列各文件及費欸

一 醫務生甄別證書

二 最近四寸正面半身相片三張

三 執照費二元

四 印花稅費二元

第四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收到聲請註冊之醫務生呈繳各件後除將履歷書及相片各抽存一份

備查外其餘各件轉呈衛生委員會核發開業執照

第五條 經衛生委員會核准發給之開業執照仍由會令發原具呈地方行政官署轉飭具領並由

該官署另備專冊記載執照號數醫務室名稱醫務生姓名年齡性別籍貫主要資歷開業地點開業時期等項

第六條 已遵辦本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手續尙未奉頒開業執照之醫務生得准其暫行開

業

第七條 醫務生請領執照期間自本規則公布日起以一年爲限

第八條 已領執照之醫務生欲轉往他縣開業者仍應向遷移地方行政官署呈驗執照並填具醫務生開業聲請書

該管行政官署接得前項聲請書後應依照第五條之規定予以登記將執照上之縣名改填加蓋圖記並呈報衛生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未經請領執照而擅自執行醫務生業務者除勒令其停業外並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執照須張掛易於閱覽之處不得塗改或轉讓遇有遺失或損壞時應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呈繳各文件及費欸呈請補領並登報聲明舊照作廢

第十一條

醫務生開業歇業或遷移須於十日內報明該管行政官署查核並轉呈衛生委員會備案

第十二條

醫務生開業應稱某某醫務生醫務室不准冒稱醫院或診所違者該管行政官署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以罰鍰

第十三條

醫務生不得施行重要手術全身麻醉或產科手術違者該管行政官署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以罰鍰或暫停其營業或吊銷其開業執照

第十四條

醫務生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方劑及交付診斷書

第十五條

醫務生執行業務時應備處治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及處治情形前項處治簿應保存五年

第十六條

醫務生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自己姓名證書及註冊號數並加蓋私章或簽名

二 病人姓名年齡病名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

第十七條

醫務生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醫務室名稱逐一註明

第十八條

醫務生如診斷法定傳染病人或檢驗法定傳染病之屍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於十二小時內將經過情形報告該管行政官署該管行政官署應於接到該項報告後立即呈報衛生委員會

第十九條

醫務生執行業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二十條

醫務生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麻醉藥品

第二十一條

醫務生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公共衛生等事宜有遵從法院警察局所或行政官署指揮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醫務生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爲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應由該管行政官署暫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三條

醫務生如遇死亡時應由其關係人報明該管行政官署並繳回執照呈由衛生委員會註銷之

第二十四條

醫務生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其制裁之方法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以罰鍰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



第廿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貴州省醫務生甄別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四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貴州省甄別醫務生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醫務生甄別委員會（下稱甄委會）直隸貴州省衛生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衛生委員會指派或延聘專家五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委員概爲名譽職

第三條 請求甄別文件到衛生委員會時先由第二科分別出身經歷簽註意見於開會前彙送甄委會審查

第四條 前條審查事件以到會委員多數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甄委會審查完竣應將審查意見呈請衛生委員會核定并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一 免試人員依照貴州省甄別醫務生暫行辦法第六條辦理

二 應受一部份或全部份試驗之人員由衛生委員會分別通知試驗日期及試驗科目

三 不合甄別資歷及試驗不及格者由衛生委員會發還文件但甄別費不予退還

第六條 擔任試驗科目之委員由主席委員酌定之

第七條 命題口試評閱及臨床試驗標準於舉行試驗前由甄委會開會決定之

第八條 各科試題由各委員於試驗日二十四小時前加倍擬就密送主席委員決定後按照應考人數嚴密繕印

第九條 口試臨床試驗及閱卷由各委員分擔並擬定分數

第十條 試驗結果應開會報告並呈報衛生委員會核定公布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貴州省管理接生婆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四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爲參照本省特殊情形救濟一般已在本省執行接生業務但未具有衛生部頒助產士條例第二條規定之資歷且已超過管理接生婆規則第十六條規定日期者特訂定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以接生爲業之中華民國女子非醫學校或助產學校畢業者統稱爲接生

婆

第三條 接生婆須向執業地該管地方行政官署請領接生婆許可證在未領到以前不准營業

前項行政官署在貴州省會爲衛生事務所在其他各縣設有衛生院者爲衛生院其未設衛生院者爲縣政府以下均同

第四條 接生婆須年在三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耳目肢體及精神狀態均健全並無傳染病且有

三年以上接生經驗經查明確實者始得請領許可證

第五條 請領許可證時應開具姓名年齡籍貫接生年限及營業地點連同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兩

張許可證費一元印花稅費二元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發許可證

第六條 在本辦法未頒佈以前已領有本省省會警察局發給接生婆營業執照者亦應按照第五

條之規定呈繳各件連同已領接生婆營業執照請領許可證但可免繳許可證費

當地行政官署認爲必要時得調集接生婆予以訓練

第七條 准行開業之接生婆應於門前懸牌標明某某接生婆字樣不得冒稱其他名稱

第八條 接生婆對於孕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產科及外科手術但施行消毒及剪臍

帶之類不在此限

第九條 接生婆不得接收難產遇難產或死產時應即通知產婦關係人商請醫師施行手術

第十條 接生婆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產兒性別出生月日及有無死亡等項並保存五年

第十一條 接生婆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前月份接生人數列表報告該管行政官署轉報衛生委員會備案

前項表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接生婆不得洩漏其因業務而獲悉之秘密

第十三條 接生婆遷移地點應於十日內向該管行政官署報告

第十四條 接生婆歇業時應由本人向該管行政官署呈繳許可證註銷之如遇死亡時應由其關係人辦理

第十五條 接生婆所領之許可證須張掛易於閱覽之處不得塗改或轉讓遇有遺失或損毀時應按照第五條之規定呈繳各文件及費欸呈請補領并登報聲明舊證作廢

第十六條 接生婆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予以撤銷許可證或停止營業之處分其因業務有不正当行為或重大過失觸犯刑法者應送法院辦理

處分其因業務有不正当行為或重大過失觸犯刑法者應送法院辦理

第十七條 接生婆依前條受撤銷許可證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許可證向該管行政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許可證送由該管行政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證背面仍

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八條 凡未領有許可證以接生為業或受撤銷許可證或停止營業之處分而仍執行接生業務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借他人之許可證營業者同

銷其許可證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借他人之許可證營業者同

第十九條 本辦法之有效期限於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貴州省衛生委員會健康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五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貴州省衛生委員會（下稱衛委會）為實施本省健康教育起見設立健康教育委員會直

隸於衛委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擬具本省健康教育實施計劃
- 二 編製本委員會預算決算審核縣健康教育委員會預算決算
- 三 編訂學校衛生教材及衛生設備標準
- 四 辦理健康教育指導及訓練學校衛生隊事宜
- 五 辦舉中小學教師假期健康教育講習會
- 六 編印健康教育刊物
- 七 設計及辦理民衆健康教育事宜
- 八 其他關於健康教育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 衛委會委員一人
- 二 衛委會科長一人

三 教育廳秘書一人

四 教育廳科長一人

五 省會教育界代表一人

六 公共衛生專家二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衛委會委員爲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以主任委員衛委會第二科科長教育廳第二科科長充任之  
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爲無給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醫師一人由主任委員提請衛委會主任常務委員轉呈省政府主席派  
充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醫師二人至三人衛生教育指導員一人護士一人由主任醫師提請本委員會  
主任委員派充之事務員一人書記二人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委用之均呈送衛委會

備案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在各縣設縣健康教育委員會辦理各該縣健康教育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貴州省臨時防疫處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五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貴州省臨時防疫處（以下簡稱本處）根據貴州省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直隸於貴州省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辦理本省左列臨時防疫事宜

- 一 關於籌設防疫站及交通檢疫站事項
- 二 關於組織檢疫隊事項
- 三 關於施行霍亂預防接種事項
- 四 關於辦理臨時防疫醫院事項
- 五 關於調查省內霍亂流行事項



六 關於辦理霍亂死亡統計事項

七 關於執行防疫法規事項

八 關於聯絡各界辦理檢疫事項

九 關於其他與防疫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承委員會主任常務委員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副主任一人輔助主任襄理全處事務

第五條 本處設醫師護士衛生稽查及事務員書記若干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分理應辦事務

第六條 本處主任副主任由委員會主任常務委員就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職員中調派兼充

第七條 本處醫師護士衛生稽查事務員書記由本處主任提請委員會主任常務委員委派或就

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職員中調派兼充必要時得由本處主任呈准委員會主任常務委員任用

第八條 本處於貴陽設省會檢疫總隊部(下稱總隊部)及臨時防疫醫院(下稱防疫醫院)

第九條 總隊部設總隊長一人由本處主任提請委員會主任常務委員委派或就委員會及其附

屬機關職員中調派兼充

第十條 總隊部得設立若干檢疫隊並於各交通要道或車輛檢查處成立檢疫站

第十一條 檢疫隊設隊長一人由總隊長商承本處主任呈請委員會就所屬機關之護士或衛生稽查中調派兼充必要時得由總隊長商承本處主任遴選員任用呈請委員會備案

第十二條 檢閱隊設隊員二人由總隊長商承本處主任遴選衛生助理員或衛生警充任並呈報委員會備案

前項衛生警得由委員會商請省會警察局或令飭貴陽縣政府調派充任

第十三條 防疫醫院設院長一人由委員會主任常務委員調派省立醫院院長兼充承本處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一切防疫醫務

第十四條 防疫醫院設醫師護士助理護士事務員書記若干人由院長商承本處主任呈請委員會就所屬機關調派人員兼充必要時得由院長商承本處主任遴選員委用並呈報委員會備案

第十五條 本處於玉屏松坎六寨三處先行成立防疫站於必要時得於其他交通衝要之處增設防

疫站

第十六條 各防疫站設主任兼醫師一人由本處主任呈准委員會主任常務委員遴員任用護士衛

生稽查及衛生警各一人由本處主任遴員任用並呈報委員會備案

第十七條 本處檢疫隊檢疫細則及總隊部防疫醫院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續編

財政 補助費審核 徵稅考核

## (一) 補助費審核

### 貴州省各機關補助費劃一審核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五三次會議通過

- 一、中央機關其經費之一部由省庫補助者計算書類送由財政廳審核後加具審核意見送還原機關呈送中央審核如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院監處所等
- 二、中央機關其經費之全部由省庫補助者計算書類送財政廳審核如新聞檢查所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貴州分會中央國醫分館中醫學校義務教育委員會等
- 三、省機關受有國庫補助者應將全部支出編造計算書類送財政廳審核如農村合作委員會農墾改進所等

四、縣政府行政經費應送財政廳審核

五、縣機關受有中央或省庫補助者應將全部支出編送計算書類送縣財務委員會審核如各縣縣立中小學縣禁煙委員會等

六、公私立團體其經費之全部受省庫補助者計算書類送財政廳審核如貴州省抗敵後援會所屬救護人員訓練班等

七、公私立團體其經費之一部受有省庫補助者應將全部收支列表按月報由財政廳備查必要時得由財政廳派員抽查其用途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各私立中小學華洋義賑分會布德醫院畢節痲瘋醫院等

八、個人受領省庫補助者由主管機關編造計算書類送財政廳審核如國內留學生補助費國內專科學校公費生補助費革命先烈遺族學生補助費等

九、補助費以外之各項支出計算書類悉照向例送核

十、本辦法經省政府會議通過後自廿七年七月份起施行

# 貴州省征收稅款考核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府令公佈

## 第一條

本省政府爲促進契稅屠宰營業稅普通營業稅菸酒公賣費菸酒營業牌照稅征收效率起見(以下簡稱各稅)特製定本規則凡各縣政府各區營業稅局及營業稅辦事處(以下簡稱征收機關)經征稅款之考核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考核以比較行之由省政府按年分別訂定各稅應征比額令飭各征收機關遵照征解

## 第三條

各稅每年考核分爲二期第一期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期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經征機關所征各稅實征共數與應征比額總數合併考核於規定期間終了後一月彙案舉行

## 第四條

各征收機關征收稅款較比額增加者照左列規定獎勵之  
增收未滿一成者免議

增收一成以上未滿二成者傳令嘉獎

增收二成以上未滿三成者記功一次

增收三成以上未滿四成者記功二次

增收四成以上未滿五成者記大功一次

增收五成以上未滿七成者記大功一次並照增收金額給予百分之五之獎金

增收七成以上未滿一倍者記大功一次並照增收金額給予百分之七之獎金

增收一倍以上未滿記大功二次並照增收金額給予百分之十之獎金

第五條 照前條規定應給獎金者應俟每屆考核舉行令知後始能照案支領

第六條 各征收機關征收稅款較比額短收者照左列規定懲處之

短收未滿一成者免議

短收一成以上未滿二成者申誠

短收二成以上未滿三成者記過一次

短收三成以上未滿四成者記過二次

短收四成以上未滿五成者記大過一次

短收五成以上未滿六成者記大過一次並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一

短收六成以上未滿七成者記大過二次並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二

短收七成以上者記大過三次並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三

### 第七條

短收事實如係因重大災變於考核期前經呈報查實者得免議處其短收而查有中飽侵蝕情事者除照前條規定懲處外並送審判機關依法治罪

### 第八條

同一期內征收機關長官有兩任以上者以前後任在任日期分計攤算各別獎懲惟在任不滿三月者得免計考

### 第九條

同一征收官第一次及第二次考核其征收均在二成以上者第三次比較短收時得減一等議處

### 第十條

依本規則所記功過除營業稅局局長辦事處主任外應照本省各縣縣長考績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由財政廳隨時送請民政廳登記以備每期辦理考績時互相抵算

### 第十一條

照本規則應罰俸者由本府核明應罰數目於該征收機關應領經費內照扣令行金庫轉賬分別收支

### 第十二條

各征收機關應於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以內將前期六個月收數彙表呈報以憑考核其



表式另定之

上項收數表造送到省程限另表規定如逾限尙未送到者各該征收機關長官及主辦冊報人員先予以左列之處分再催取收數表補行考核

一 逾限三日者罰一個月俸百分之二

二 逾限十日者罰一個月俸百分之五

三 逾限十五日者罰一個月俸百分之十

四 逾限二十日者罰一個月俸百分之二十

五 逾限一個月以上者照第四款標準減俸六個月

第十三條 各征收機關每期造送收數表其所列收數應與逐月冊報數目相符如所列數目超過冊報實征數時應責令照數補解若少於冊報實征數者仍照表計考所定獎懲不得因以變更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實行後所有前頒貴州省各縣征解契屠菸酒稅欸考核暫行規則廢止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續編

## 教育 電影戲劇檢查

### 電影戲劇檢查

#### 貴州省會電影戲劇檢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五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省會娛樂場所開映電影表演戲劇之檢查事宜由貴州省會電影戲劇檢查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由左列各機關指派代表組織之

一 民政廳四人

二 教育廳四人

三 省會警察局三人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續編 教育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就民政廳教育廳省會警察局指派代表中各指定一人充任之處

理日常會務

第四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設辦事員三人書記一人秉承常務委員之命撰擬繕寫文書之責由本會商請有關機關指派職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辦事員書記均爲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應於每月終將工作情形分呈民政廳教育廳查核備案

第八條 本會檢查電影戲劇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會鈐記呈請省政府刊發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前頒貴州省會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自本規程施行之日起廢止

貴州省會電影戲劇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戲劇辦法(附表式)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貴州省會電影戲劇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省會娛樂場所開映電影表演戲劇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檢查並核發准演證其式樣另定之

前項所稱之戲劇凡平劇漢劇滇劇川劇話劇歌舞劇雜劇等均屬之

第三條 同一娛樂場所而兼演電影及戲劇者應依本辦法關於檢查電影及戲劇之手續分別爲之

第四條 經檢查核准之電影或戲劇正式於娛樂場所開映或表演時由本會委員隨時臨場監察並糾正一切

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時須隨帶檢查證其工作報告表及檢查證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凡電影片及戲劇有左列情形者應禁止之

一 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二 違反三民主義者

三 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四 提倡迷信邪說暨涉及神怪者

第六條 公務機關或學校團體映演以宣傳或教育爲目的之電影或戲劇者得免檢查但應由各

該機關學校團體先期來函證明

前項電影戲劇雖係以宣傳或教育爲目的而映演時收取票價或入場費者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檢查

### 第二章 電影檢查

第七條 電影檢查於正式開映前預映時爲之

第八條 凡在省會各娛樂場所開映之電影片須先於開映前五日訂定預映日期備具申請書（式樣附後）呈請本會檢查

在同一娛樂場所內重映之電影片應申請換證

第九條 申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電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片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二 卷數

三 類別

四 製作公司名稱

五 有無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准演執照（如有執照並須呈驗若無執照應將無執照之理由詳細聲明）

六 開映起訖日期

七 請求蒞臨檢查日期及時間

第十條 電影片經本會檢查認可發給准演證後方得正式開映

### 第三章 戲劇檢查

第十一條 凡在省會各娛樂場所表演戲劇須於表演前五日將每週或每期表演戲劇填列報告表呈請本會檢查（報告表式附後）

第十二條 報告表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戲劇名稱

二 劇情節畧(話劇歌舞劇雜劇須附繳劇本及歌曲)

三 類別

四 劇中角色及扮演人姓名

第十三條 戲劇經本會檢查認可發給准演證後方得正式表演

第四章 罰則

第十四條 經檢查後之電影戲劇於映演時逾越核准之範圍並不服糾正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或一日以上三日以下之停業

第十五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章第三章各條之規定而擅自開映電影或表演戲劇者處以十元以上

二十元以下之罰鍰或三日以上五日以下之停業

第十六條 私自映演本辦法第一章第五條規定禁止之電影戲劇者處以五日以上二十日以下之

停業必要時勒令歇業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前頒貴州省會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辦法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廢止

為申請事謹將本院放映影片列表呈祈  
鈞會鑒核院檢査給證謹呈  
貴州省會電影戲劇檢查委員會

○○電影院經理○○○蓋章

影 片 名 稱 本	數 類	別 聲 片 或 默 片	製 片 公 司	演 映 起 訖 日 期	自	至	月	日	起 止 共 演	天	請 檢 查	求 查	日 蒞 期	臨	月	日	午	時
				有無中央電檢會准演執照				第				號						
無中央核准之執照理由																		



申請檢新之旨  
劇片查請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演戲劇節目報告表

第 頁

劇  
別  
劇  
類

別劇

目類

別劇

情節節

畧

扮劇

演中

人角

姓名

及備

考

開演日期國民

第一劇

第二劇

第三劇

年





#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續編

建設 電話 獸疫防治 工藝品展覽 附 合作

## (一) 電話

### 貴州公路局行車電話使用規則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府令公布

- 一、私人不得借用
- 二、通話時間除特別事件外不得過五分鐘
- 三、話機及附件應由主管員切實負責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 四、不得竊聽他人談話
- 五、叫號時應先將聽筒持起試聽如無他人談話始可搖鈴以免妨害他人說話
- 六、各路交換所及各站裝設之電話不得與市內通話如遇傳達緊急軍政情報及空襲警報時不在

此限

- 七、話機及線路發生障礙應即刻通知總機不得私行拆修
- 八、如遇空襲時叫號三長聲一律停止通訊
- 九、凡縣政府及其他機關遇有傳達緊急軍政情報或空襲警報時除聯絡站可直接通訊外得向各站使用電話
- 十、查各項規定已通令在案嗣後各站及總機人員應切實遵守本規則使用如有故違嚴懲不貸

### 貴州公路局行車專用電話與其他電話聯絡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府令公佈

- 一、本局行車電話爲應軍事政治之急需得規定地點與其他部話（電政局）省話（本局）及鄉話（縣有）接通話線而利通訊

二、行車話線與交通部電政管理局話線聯絡地點規定於後

甲、黔湘路——馬場坪 鎮遠

乙、黔滇路——安順 關嶺

丙、黔川路——遵義 桐梓

丁、黔桂路——獨山

三、行車電話與鄰省交通部電政管理局話線聯絡地點規定於後

甲、黔湘聯絡地點——晃縣

乙、黔滇聯絡地點——平彝

丙、黔川聯絡地點——松坎

四、行車電話與鄰省行車電話聯絡地點規定於後

甲、黔湘聯絡地點——晃縣車站

乙、黔滇聯絡地點——平彝車站

丙、黔川聯絡地點——松坎車站——桐梓車站

五、各縣府規定裝設聯絡線地點如左

一、貴陽 二、遵義

三、桐梓 四、平越

五、黃平 六、鎮遠

七、清鎮 八、安順

九、都勻 十、鎮甯

六、本局無電話總機設置地點如各縣有重要公事或軍信匪情等應向省請示者向沿公路車站使用電話時應立予照辦但不得掛線並照貴州公路局行車電話使用規則使用之

七、貴陽市內電話除軍訊外因營業關係不能與本局行車長途電話聯絡通話特在省府裝設專用話機一座直接通本局總機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九、本辦法呈奉貴州省政府核定之日施行

## (二) 獸疫防治

### 貴州省各縣獸疫防治分會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府令公佈

第一條 各縣為提倡畜牧防治獸疫起見特依據貴州省獸疫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

定組織貴州省獸疫防治委員會縣分會(以下簡稱縣分會)

第二條 縣分會執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獸疫調查事項
- 二 關於獸疫呈報事項
- 三 關於獸疫防治事項
- 四 關於獸疫防治之宣傳事項
- 五 關於禽畜之集市及運輸事項
- 六 關於畜產品之運輸及銷售事項

第三條

縣分會委員由左列人員充任之

- 一 縣長
- 二 縣政府第一科第三科科长
- 三 各區區長
- 四 縣政府技士(未派定者缺)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續編 建設



五 縣農會主席（未成立者缺）

六 縣分會獸疫防治人員或獸醫（未成立者缺）

七 本縣士紳二人至三人

委員均爲義務職但因公出差者得酌支旅費

第四條 縣長爲縣分會主任委員綜理本會事務第二科科長爲常務委員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縣分會日常事務

第五條 縣分會每年一月開常會一次報告上年工作之經過及本年防疫計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本縣境內遇有獸疫時得由主任委員或常務委員（主任委員缺席時）召集臨時會

縣分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充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常務委員充任之

第六條 縣分會經費每年最多以二百四十元爲限由地方財務委員會支撥

第七條 縣分會之常會與臨時會之紀錄及防治獸疫之報告等件皆須呈報貴州省獸疫防治委員會備案

員會備案

第八條 縣分會防治獸疫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三) 工藝品展覽

貴州省手工藝品展覽會徵集出品規則(附表式)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府令公佈

- 第一條 本會徵集出品以本省手工藝品爲原則
- 第二條 本會徵集出品由各縣政府分別負徵集責任
- 第三條 本會徵集出品分爲左列各類

- 一 手工機械
- 二 竹木漆器
- 三 服用品
- 四 飲食品
- 五 冶煉品
- 六 陶瓷品

七 化學品

八 美術品

九 文化品

十 其他

第四條 各縣出品須有左列性質之一者始能徵集

一 能銷行省內外者

二 在省內銷行甚廣者

三 認爲有提倡價值者

第五條 左列物品不得徵集

一 有危險性者

二 有碍風俗衛生者

三 認爲無出品價值者

第六條 徵集出品數量以左列爲限

- 一 以疋計者每品一疋至三疋
- 二 以打計者每品一打至三打
- 三 以件計者每品一件至三件
- 四 以套計者每品一套至三套
- 五 以付計者每品一付至三付
- 六 以斤計者每品一斤至三斤
- 七 以量計者每品一升至三升

第七條

各縣徵送出品應將原料附帶彙送（例如服用用品之布疋應將棉紗棉花附送陶器應將陶土附送冶煉品應將金屬及鑛質附送等其餘類推）

第八條

出品者無論爲公司行號或個人均須填具出品願書及出品說明書（願書說明書式樣附后）

第九條

應徵出品均交由各縣政府彙送省政府建設廳核收彙送本會

第十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出品願書 第 號

具願書人 現年 歲貴州省 縣人現住 營業牌號 今願將左列出品 種送交 貴會展覽並遵照所定規章辦理除另具說明書外茲特填具願書此致 貴州省手工藝品展覽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品名	標數	量容	積單	價共	價摘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要

註 備

# 出品說明書

民國 年 月 日

今將後列物品并說明出品情形送請

貴會展覽此致

貴州省手工藝品展覽會

住址

出品人(姓名)營業牌號

發售處

品 名

商 標

用 途

出 產 地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續編 建設



附

(四) 合作

貴州省各縣縣政府接辦合作社登記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府令公佈

- 一、本省政府爲促進本省各縣縣政府接辦合作社登記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本省已有合作組織之縣份由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斟酌各縣合作事業之進展情形規定期限呈由省政府令各縣縣政府接辦各級合作社各種登記手續  
前項登記之接辦應先從行政專員駐在縣及一等縣份入手以次及於二等縣三等縣但各縣政府如自願先期承辦登記者得呈請省政府核准

- 三、各縣政府接到省政府限期接辦登記之命令或自願先期承辦登記經奉核准時應卽選定本縣政府原任之科員一人資送來省在合委會內實習一個月以資熟練各縣資送實習登記人員在實習期中仍支原薪實習期滿回縣承辦合作登記中途不得變更志願



四、各縣政府如無相當人員資送實習時得呈請合委會派充合委會指派之登記人員由縣政府委充科員專司該縣合作登記事宜

五、主管合作登記人員縣政府不得無故停職或調任其他事務如有因特殊情形退職時須呈請合委會核准

六、各縣指導員對於各縣辦理合作登記人員應盡量予次指導及協助

七、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遵照部頒合作社登記須知辦理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 合作

#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續編

其他

## 貴州省出版品審查委員會各縣分會組織章程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動員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縣爲統一出版品宣傳加強抗戰力量起見特組織出版品審查分會直隸貴州省出版品審查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貴州省出版品審查委員會某某縣分會

### 第三條

本分會以左列機關人員組織之

(一) 縣黨部委員

(二) 縣長

(三) 縣政府第三科科長

(四) 當地中學校校長一人

(五)縣抗敵後援分會常務委員一人

第四條 本分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擔任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分會於常務委員之下設置幹事二人分負審查及調查事宜錄事一人擔任收發繕寫等事宜各項職員均由縣黨部縣政府分別調派人員充任之不另支給經費

第六條 本分會每週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如遇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分會審查出版品所有查扣發還事宜均應呈由省出版品審查委員會最後決定

第八條 本分會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章程呈由省動員委員會核定施行

貴州省出版品審查委員會各縣分會審查出版品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動員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貴州省出版品審查委員會各縣分會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由外運來及本縣發行出版品概依本辦法之規定審查之

第三條 本會審查標準如下

甲 謬誤言論

- 一 曲解誤解或違反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歷屆宣言決議案者
- 二 紀載革命史蹟敘述中央設施諸多失真足以淆惑人心者
- 三 立論態度完全以派系私利爲立場或其鼓吹之主張不合抗戰要求足以引起民衆懷疑政府或阻碍抗戰情緒與犧牲決心者
- 四 故作悲觀消極論調或誇大敵人優點足以削減抗戰必勝之信念者
- 五 妨害善良風俗及其他頹廢言論足以懈怠抗敵緒貽社會以不良影響者
- 六 言論偏激狹隘足以引起友邦反感妨碍國防外交或分化整個民族團結精神離間全面抗戰陣容者

乙 反動言論

- 一 爲敵人及漢奸宣傳者
- 二 惡意詆毀三民主義及中央歷來政綱政策者
- 三 惡意抨擊本黨詆毀政府誣蔑領袖與中央一切現行設施者

四 鼓吹在中國境內實現國民政府以外之任何偽組織國民革命軍以外之任何偽匪軍與夫其他一切割裂整個國家民族之反動行爲者

五 挑撥中央與地方感情或離間黨政軍民各方面之關係以逞其破壞全國統一之陰謀者

六 妄造謠言顛倒事實足以動搖人心淆亂視聽者

丙 洩露軍事政治外交應守之秘密者

丁 奉中命令臨時禁止者

第四條 凡在本縣編印之出版品除業經黨政機關登記備案之報紙定期刊物及各機關之印刷物外均須將底稿送會審查後始能付印

第五條 凡外埠運來之各種書籍雜誌刊物應由該經售舖店填具「出版品聲請審查表」連同原書一本送會審查但自然科學書籍得免審查

第六條 本分會對於省政府省黨部轉令之中宣部查禁書籍須澈底執行必要時並得商請縣政府派警隨同檢查各書店

第七條

凡出版品觸犯第三條各款之一或有意售賣查禁出版品並不遵第五條規定之手續者由本分會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處分如左

一 糾正

二 警告

三 扣留

四 查封其出版機關

五 懲辦其編輯人著作人發行人或經售人

右列處分辦法一二項由本分會決定後施行之三四五各項經本分會決定後呈貴州省出版品審查委員會轉呈省動員委員會核辦

第八條

本分會收到送請審查之出版品應即填發收據除審查後應扣留者外一律分別發還

第九條

本分會審查每一出版品期間以一星期為限

第十條

凡本分會派人檢查或取締時須出示證明文件以昭鄭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貴州省出版品審查委員會通過呈由省動員委員會核定施行

## 貴州省會救濟慰勞捐募處組織大綱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動員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處依照貴州省動員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之決議組織成立辦理貴州省會救濟慰勞捐募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財政廳長兼任副處長二人由省黨部書記長省會警察局長兼任綜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由財政廳高級職員兼任秉承處長及副處長督率各股處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事務捐募兩股每股設主任幹事一人由財政廳職員兼任幹事若干人一部份兼任一部份專任分掌各股應辦事務並得雇用書記

第五條 本處設諮議若干人以省黨部財政廳省會警察局高級職員充任之

第六條 本處應工作之需要得組織募捐隊呈請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總隊長暨延聘各機關高級長官各高級學校校長及地方紳耆為隊長由隊長指派分隊長積極勸募並得委託行政機關代為勸募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及捐募款項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處製發捐款收據應用圖記由動員委員會頒發以昭信守

第九條 本處附設於貴州省財政廳內

第十條 本處應需經費另訂預算經動員委員會會議通過由捐款內動支按月據實報請動員委員會核銷

第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經動員委員會會議通過施行

## 貴州省會救濟慰勞捐募集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動員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係根據貴州省動員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議決案擬定凡關於辦理募集救濟難民（包括戰區兒童保育補助費在內）慰勞抗戰負傷官兵及前方將士捐款事宜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辦法募集之捐款統名為貴州省會救濟慰勞捐其細目分為左列六種



一 房租

二 旅店捐

三 筵席捐

四 娛樂捐

五 公務員慰勞捐

六 募捐

### 第三條

關於救濟慰勞捐之募集由救濟慰勞捐募處（以下簡稱捐募處）統一辦理按月彙報動員委員會就左列各項用途分配支銷

一 慰勞前方抗戰將士

二 慰勞抗戰負傷官兵

三 救濟戰區難民（包括戰區兒童保育補助費在內）

### 第四條

捐募處募集各項救濟慰勞捐款應呈請省政府令飭省會警察局依本辦法後列各條之規定負責照案執行

第五條 房捐之募集

- 一 由省會警察局查明各該路各戶租約原載住戶姓名及月租金額分造各區房捐清冊以爲募捐之根據清冊格式另定之
- 二 舖房除攤戶及月租不滿二元者免繳外其餘按租金定數收百分之十之房捐由出租人與承佃人各半負擔每月由承租人負責一次繳足掣取收據再持向出租人劃抵應繳之半數
- 三 住房除棚戶草房及月租不滿一元者免繳外其餘按租金定數收百分之五之房捐由出租人負擔仍由承租人按月負責一次繳足再以收據向出租人扣抵房租
- 四 舖房或住房由所有人自行使用者比例當地一般舖房住房租賃狀況核實估價照二二三兩款規定繳納估價事宜由警察局縣商會派員協同當地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勘估報由捐募處審核決定
- 五 機關學校及法團所有房產除自行使用者免繳房捐外其租賃者一律如二三兩款之規定辦理

- 六 房捐收據由捐募處印製三聯收據加蓋經收人員名章掣發
  - 七 房捐收據各戶應妥爲保存以備查對
  - 八 經收房捐由省會警察局於每月十日以前向各戶收清十五日以前彙解指定銀行核收取具收單檢同掣用收據繳驗造冊送交捐募處審核公布
- 第六條 旅店捐之募集

- 一 由省會警察局查明全市各旅店牌名及各個房間號數房金數目分造清冊以作募捐之根據清冊格式另定之
- 二 旅店房舍每間房金每日收百分之五由旅店負擔(各旅店不得任意高抬房價)但每日每間房金不滿五角者免收
- 三 每日警局清查旅店時應携規定表式按戶查明當日實開房間數及房金數目並將各該戶應繳捐款當日如數收清出據交各該戶收執
- 四 旅店捐收據定爲三聯由捐募處製印加蓋經手人名章掣發
- 五 旅店捐收據各店應妥爲保存以便查對

六 經收旅店捐由省會警察局隨時彙解指定銀行核收取具收單檢同掣用旅店捐收據繳驗造冊送交捐募處審核公布

### 第七條 筵席捐之募集

一 由省會警察局調查登記每日各筵席館出席棹數按照每席價金百分之五收捐由顧客負擔

二 顧客訂用筵席須將應繳捐款交筵席館代向警察局掣取筵席捐收據隨帶出堂以便檢查

三 筵席捐收據定爲三聯由捐募處製印加蓋經手人名章填發

四 經收筵席捐由省會警察局按月總結於下月五日以前彙解指定銀行核收取具收單檢同掣用筵席捐收據繳驗造冊送交捐募處審核公布

### 第八條 娛樂捐之募集

一 各劇院影院門票應每日送請省會警察局查驗加蓋戳記始能發售查驗蓋戳辦法適用省會警察局稽核征收娛樂場維持費辦法辦理

- 二 各劇院影院門票應加收百分之二十之娛樂捐由觀客負擔
- 三 每旬由警察局按各劇院影院實售票數彙收捐款製發收據
- 四 娛樂捐收據定為三聯由捐募處製印加蓋經手人名章填發
- 五 經收娛樂捐由省會警察局按旬收清彙解指定銀行核收取具收單檢同製用娛樂捐收據繳驗造冊送交捐募處審核公布

### 第九條 公務員慰勞捐之募集

- 一 凡黨政軍警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各學校教職員每月薪金滿三十元以上者均照所得稅稅率由主管機關於月終發薪時照數扣繳其每月薪俸不滿三十圓者捐款數目多寡聽便

- 二 各機關學校每月扣存公務員慰勞捐應於下月五日以前繳交指定銀行核收取具收據連同造具捐款人姓名及金額清冊逕送捐募處查核彙案公布

- 三 公務員慰勞捐收據由捐募處印製交由指定銀行填發

- 四 公務員慰勞捐實行後原扣繳抗敵後援會之數額捐即行停止

第十條 募捐

一 募捐應由捐募處分別呈函本市各機關法團學校組隊募集解交指定銀行核收並造冊送捐募處查核公布

二 上項捐款收據仍由捐募處印製備用

第十一條 各項救濟慰勞捐自二十七年八月一日起實行募集分別收解

第十二條 捐募處經募捐款一律委託中央銀行代收非經貴州省動員委員會決議令飭捐募處正式通知不能支取

第十三條 捐募處經募各種捐款除隨時審核公布外並於每月月終彙列統計表公布周知

第十四條 藉詞抗繳救濟慰勞捐或扶同規避希圖減輕者查實後處以應行繳納捐款之五倍罰鍰  
經征人員如有侵吞捐款從中舞弊者查覺後應送交司法機關依法究治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動員委員會議決後轉咨省政府公布施行

第十六款

本機關辦理各項業務，其有關於公共事務者，應由本機關負責辦理。

第十七款

本機關辦理各項業務，其有關於公共事務者，應由本機關負責辦理。

第十八款

本機關辦理各項業務，其有關於公共事務者，應由本機關負責辦理。

第十九款

本機關辦理各項業務，其有關於公共事務者，應由本機關負責辦理。

第二十款

本機關辦理各項業務，其有關於公共事務者，應由本機關負責辦理。

第二十一款

本機關辦理各項業務，其有關於公共事務者，應由本機關負責辦理。

第二十二款

本機關辦理各項業務，其有關於公共事務者，應由本機關負責辦理。

第二十三款

本機關辦理各項業務，其有關於公共事務者，應由本機關負責辦理。

第二十四款

本機關辦理各項業務，其有關於公共事務者，應由本機關負責辦理。

第二十五款

本機關辦理各項業務，其有關於公共事務者，應由本機關負責辦理。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一輯失效或廢止目錄表

第一類 官制

法

規

名

稱失效或廢止備

考

貴州省政府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因修正失效

貴州省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廢止

貴州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

失效

貴州省各縣政府設置承審員管獄員暫行辦法

失效

貴州省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

廢止

第二類 官規

貴州省政府秘書辦事細則

在修正中



貴州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

失 效

貴州省縣長檢定委員會檢定辦法

廢 止

貴州省縣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失 效

貴州省縣政人員甄審辦法

廢 止

貴州省公務員資格甄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失 效

貴州省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獎懲暫行規則

失 效

貴州省政府職員請假規則

廢 止

第三類 民政 通則 自治 保甲 警務 公益 衛生 禁煙

(一) 通則

貴州省政府民政廳規定行政呈訴辦法

廢 止

貴州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視察時應注意之事項	失	效	
貴州省政府民政廳職員出差旅費規則	失	效	
貴州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 草案			在修正中
貴州省政府民政廳視察規則	失	效	
(二) 自治			
貴州省各縣區公所通則			在修正中
貴州省會公民訓練委員會組織大綱	失	效	
貴州省會公民訓練實施辦法	失	效	
(三) 保甲			
貴州省編組保甲清查戶口限期進展程序	失	效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一輯失效或廢止目錄表

貴州省各縣區保甲鈐記及圖記格式	失	效	
貴州省各縣保甲長訓練講授綱要	失	效	
貴州省 縣第 區壯丁姓名清冊	失	效	
貴州省各縣保甲規約式樣	失	效	
貴州省編查保甲戶口補充簡則			在修正中
(四) 警察			
貴州省會公安局組織章程	失	效	
貴州省會公安局整理方案	失	效	
貴州省縣公安局組織規程	失	效	
貴州省各縣政府管理公安事務暫行辦法	失	效	

貴州省各縣警官獎懲條例

失 效

貴州省各縣公安局警佐辦事處警士募用及訓練辦法

失 效

貴州省各縣公安局警佐辦事處辦事簡則

失 效

貴州省警察制服暫行規則

失 效

貴州省民政廳擬訂整頓各縣政警補充暫行辦法

失 效

貴州省各縣警務月報表五種

失 效

(五) 公益

貴州省賑務會組織章程

廢 止

貴州省賑務會臨時急賑辦法

廢 止

貴州民政廳擬定各縣安撫流亡辦法

失 效

貴州省賑務會訂定各縣賑務分會組織章程

廢止

貴州省賑務會辦事規程

廢止

貴州省賑務會各組辦事細則草案

廢止

(七) 禁煙

貴州省戒煙醫院及戒煙所經費補助暫行辦法

失效

貴州省公務員調驗所組織章程

失效

貴州省公務員調驗規則

失效

貴州省限期辦理煙民登記施行細則

失效

修正貴州省公務員調驗規則

失效

貴州省分期分區禁煙鴉片辦法

在修正中

貴州省禁吸鴉片限期戒絕規程

貴州省禁種鴉片牌照費征收辦法

貴州省取締各縣售吸室營業規程

第四類

財政

通則 官產 稅收 會計 交代

(一) 通則

貴州省財政廳所屬機關人員請假規則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辦事細則

貴州省財政廳視察員職務規程

貴州省財政廳出差人員支給旅費規則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清理各縣收存未解禁煙罰金辦法

在修正中

在修正中

失

效

失

效

失

效

失

效

失

效

失

效

貴州財政廳所屬各縣局局長或以科代局之科長考績規則	失	效
貴州省鹽斤評價委員會組織簡章	失	效
貴州省鹽斤評價委員會會議規程	失	效
貴州省各縣地方財政審核委員會暫行規程草案	失	效
貴州省財政廳所屬各局文牘會計所員暫行檢定辦法	失	效
貴州省各縣局繳解稅款支領匯解費辦法	因修正	失效
(三) 稅收		
貴州省財政廳兼管鹽務總局征收鹽稅規程	失	效
貴州各統稅分局徵收稅款考核暫行規程	失	效
貴州官督商辦鹽務認岸暫行簡章	失	效

貴州財政廳擬訂各特貨統稅局代徵鹽稅附加稅征解考覈辦法

失效

貴州省民政廳征收省會特貨公秤捐稽查辦法

廢止

貴州省省稅局組織規程

失效

貴州省財政廳鹽務緝私規則

失效

貴州省財政廳徵收附加稅及鹽務經費辦法

失效

第五類 教育

通則 中等教育 初等教育 社會教育 教育經費

(一) 通則

貴州省教育廳二十四年度省督學視察須知

失效

(二) 中等教育

貴州省二十三年度高中畢業生暑期集中軍訓委員會組織簡章

失效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一輯失效或廢止目錄表



貴州省二十二年度高中畢業生暑期集中軍訓規程 失 效

貴州省籌設省立初級職業學校計劃大綱 廢 止

貴州省第一屆全省運動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廢 止

貴州省二十三年度下期高中畢業生暑期集中軍訓教育大綱 失 效

貴州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暫行規程 廢 止

貴州省第二屆全省運動會競賽規程 廢 止

貴州省設立師範學校初級小學暨增設短期小學計劃 失 效 因此項計劃已經實施

貴州全省二十四年度中小學成績展覽會暫行辦法 失 效

(四) 社會教育

貴州省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辦法 廢 止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廢止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

廢止

修正貴州省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辦法

廢止

貴州省二十四年度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失效

(五) 教育經費

貴州省立中學校暨師範學校教職員薪俸標準表

失效

第六類

建設

通則 路政 商務 經費

(一) 通則

貴州建設廳公報簡章

廢止

貴州省各縣政府技士及技術人員審查任用辦法

失效

貴州省建設廳出差人員支給旅費暫行規則

失 效

(二) 路政

貴州全省公路管理局暫行組織規程

失 效

貴陽市自用汽車牌照車捐暫行辦法

失 效

貴州全省公路管理局長途汽車載客暫行規則

失 效

貴州全省公路管理局汽車司機服務規則

失 效

貴州全省公路管理局各車站辦事細則

失 效

貴州全省公路管理局稽查員服務規則

失 效

(三) 商務

貴州省各縣某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失 效

貴州省某縣商會章程準則

失 效

(四) 經費

貴州全省公路管理局會計規則

失 效

第七類

保安

通則 民團 經理

(一) 通則

貴州全省保安處服務細則

在修正中

貴全省保安處團隊幹部人員審查規則

失 效

貴州全省保安處直屬團隊官佐士兵請假規則

刪「全」字

貴州全省保安處教導總隊服務細則

失 效

(二) 民團

貴州全省壯丁訓練實施計劃

失 效

貴州全省壯丁訓練隊訓練員選派辦法

失 效

(三) 經理

貴州省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辦事規程

失 效

貴州全省保安經費區統籌計劃施行規則

失 效

貴州省區保安經費經理處暫行組織條例

失 效

貴州省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失 效

貴州省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規則

失 效

貴州省區保安經費經理處辦事規程

失 效

貴州省各縣解繳保安經費領支解費規則

失 效

貴州省保安處團隊官兵支給旅費暫行規則

廢止

第八類

登記 調查

(一) 登記

貴州省土地陳報分期舉辦簡章

失效

(二) 調查

貴州省地質調查所組織規程

因修正失效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一輯失效或廢止目錄表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二輯失效或廢止目錄表

第一類 官制

法

規

名

稱失效或廢止備

考

貴州省禁煙總局組織規程

失  
效

貴州省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因修正失效

貴州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規程

失  
效

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規程

失  
效

修正貴州省省稅局組織規程

失  
效

貴州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

在修正中

貴州省立圖書館暫行規程

因修正失效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農事試驗場組織規程

失 效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模範林場組織規程

失 效

第二類 官規

貴州省各縣縣長考績辦法

因修正失效

修正貴州省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任用辦法

失 效

第三類

民政

通則 保甲 衛生 禁煙

(一) 通則

貴州省會名勝處所保護辦法

因修正失效

貴州省會名勝處所保護委員會組織大綱

因修正失效

貴州省會名勝處所保護委員會辦事細則

因修正失效

貴州省各縣區長任用簡則

失 效

貴州省縣政研究會研究規則

廢 止

貴州省縣政研究會會員考驗規則

廢 止

貴州省縣政研究會章程

失 效

貴州省試辦土地陳報簡章

失 效

(二) 保甲

貴州省各縣聯保主任保甲長訓練大綱

廢 止

貴州省各行政督察區聯保主任訓練所簡則

廢 止

貴州省各縣保甲長訓練所簡則

廢 止

貴州省各縣征收區保經費須知

失 效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二輯失效或廢止目錄表

貴州省各縣區保經費收支暫行規程

失 效

貴州省各縣保甲整理委員服務暫行規則

失 效

貴州省各縣保甲整理委員整理時應注意事項

失 效

(三) 衛生

貴州省會公安局管理髮店暫行規則

失 效

貴州省會公安局管理理髮工人自由操業暫行規則

失 效

貴州省政府民政廳檢定中醫暫行規則

失 效

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管理中醫暫行規則

失 效

貴州省中醫檢定委員會組織大綱

失 效

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審定西醫登記暫行規則

失 效

貴州省各縣醫務所組織章程

失 效

貴州省各縣設立醫務所辦法

失 效

貴州省派遣醫務人員巡迴視察指導各縣醫務暫行規則

失 效

(四) 禁煙

貴州省辦理限期登記煙民清查及連坐辦法

失 效

第四類

財政

通則 稅收 田賦 預算

(一) 通則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派委所屬征收機關會計員暫行辦法

失 效

貴州省各縣經征處簡章

失 效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財政月刊編輯大綱

失 效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編輯財政月刊暫行規則

失  
效

貴州省各岸鹽務軍傷亡撫卹規則

失  
效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辦法

失  
效

貴州省各縣人民請領管業憑證暫行辦法

因修正失效

(二) 稅收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規定各縣報解稅款逾限處罰辦法

因修正失效

貴州省征收契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因修正失效

貴州省典賣不動產領用官契紙暫行辦法

因修正失效

貴州省取締宰殺耕牛暫行辦法

失  
效

貴州省征收契稅暫行章程

因修正失效

貴州省各縣征解契屠菸酒稅款考核暫行規則

失  
效

貴州省各省稅局處理特貨省稅暫行收支程序

失  
效

貴州省征收百貨省稅規程

失  
效

貴州省各省稅局征收稅款考核暫行規程

失  
效

貴州省各省稅局所屬各檢查所征收省稅考核辦法

失  
效

貴州省各省稅局及檢查所造報解款逾限處罰辦法

失  
效

貴州省郵寄百貨檢查征稅辦法

失  
效

貴州省入關百貨發給指銷單及粘貼封條辦法

失  
效

貴州省偷漏百貨省稅處罰辦法

失  
效

貴州省檢查車運貨物規則

失  
效

貴州省各縣清查(三)田賦

貴州省征收田賦章程

因修正失效

貴州省各縣清查田賦暫行辦法

因修正失效

貴州省各縣征收田賦章程施行細則

因修正失效

貴州省各縣(四)預算

貴州省二十五年縣地方編製預算暫行辦法

失效

貴州省編製縣地方二十五年預算應注意事項

失效

貴州省政府概算委員會組織大綱

失效

貴州省政府概算委員會審查概算暫行辦法

失效

附禁煙總局各項章則

失效

在修正中

在修正中

貴州省經征特貨省稅辦法大綱

貴州省禁煙總局征收特貨省稅章程

貴州省禁煙總局稽核員規則

貴州省禁煙總局密查員規則

貴州省禁煙總局稽核員獎懲規則

貴州省禁煙總局稽核員交代簡則

貴州禁煙總局密查員獎懲規則

貴州省煙總局征收特貨省稅章程施行細則

貴州省禁煙總局辦事細則

貴州省禁煙總局沒收漏稅特貨變價辦法

失效

失效

失效

失效

失效

失效

失效

失效

失效

失效



貴州省禁煙總局緝私員兵恤養規則

失效

貴州省禁煙總局緝私部隊官兵儲蓄會規則

失效

貴州省禁煙總局緝私員兵服務規則

失效

貴州省禁煙總局緝私員兵懲獎規則

失效

貴州省禁煙總局沒收特貨獎金墊款預支辦法

失效

貴州省禁煙總局緝獲漏稅特貨獎解辦法

失效

第五類

教育

通則 中等教育 初等教育 社會教育 教育經費

(一) 通則

貴州省巡迴教師任免待遇及服務暫行規程

廢止

(三) 初等教育

貴州省小學教員檢定規程

廢止

第六類

建設

通則 水利 路政 林政 商標 合作

(一) 通則

貴州省二十四年國民勞動季節省會各機關公務人員勞動服務實施辦法

失效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辦事細則

失效

貴州省強制墾種暫行辦法

廢止

(二) 水利

貴州各縣農田水利整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因修正失效

(三) 路政

貴州省公路幹線養路暫行規則

失效

貴州省單行法規第二輯失效或廢止目錄表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各路車務段組織規程

失 效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各路車務段辦事細則

失 效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貴北車務段代辦站規則

失 效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汽車載客暫行章程

廢 止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汽車運貨暫行章程

廢 止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養路工程處組織及養路實施辦法

失 效

(四) 林政

貴州省各縣強制造林暫行規程

失 效

貴州省各縣強制造林暫行實施辦法

失 效

貴州省各縣縣長辦理林業行政獎勵懲暫行辦法

廢 止

貴州省各縣推廣農林籽種苗木暫行辦法

因修正失效

(六) 合作

貴州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助理員講習所章程

失效

第七類 保安

貴州全省保安處獎章條例

刪「全」字

貴州全省保安處政治經理訓練班計劃大綱

失效

貴州全省保安處政治經理訓練班學員應守規則

失效

貴州省各縣(市)壯丁隊編組訓練實施細則

失效

貴州省邊區各縣民衆組織訓練辦法大綱

廢止

貴州省軍行法規彙編第二輯失效或廢止目錄表

# 正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一〇	十三	十二	組織	組織
一〇	十三	一十五	貴州省出版 審查委員會 組織章程	此項章程應 列入一〇〇三 頁附(三)動 員類
三三	(說明內)	九	「項」字下	缺「爭」字
三三	(說明內)	十	「議」字下	缺「事」字
三四	四(表內)	五	「之」字下	缺「田」字
五〇	十一	二九	「價」字下	缺「票」字
五一	六	二二	「者」字下	刪「並」字
五五	十	三	「人」字下	刪「員」字
五八	二	二〇	勞	人
六九	十三	三四	事	各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正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七五	四	十	廳廳	廳處
七五	十三	十五	辨	辦
八八	(說明內)	三	「等」字下	缺「第」字
八八	(說明內)	十五	「數」字下	缺「多寡」二字
一〇六	十	七	「件」字下	缺「得」字
一一四	八	三	任主	主任
一一四	十二	一	壺	訓
一一七	三	一	保條	條保
一一三	一	一	「有」字下	缺「左」字
一一三	五	二	「漏」字下	缺「因」字
一三八	八	一	「各」字	刪「各」字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正誤表

頁數	行數	數字	數誤	正
一三八	八	二	「商」字下	缺「店」字
一五八	十二	十四	「用」字下	缺「並」字
一五九	十三	十	鐘	報
一七〇	十三	三	「方」字下	缺「撫」字
一八八	七	十七	罰	辦
一九二	四	十	房屋	房屋
二二四	十三	三	「省」字下	缺「會」字
二二六	一	一	正修	修正
二二六	十三	十	「因」字下	缺「繕」字
一三〇	十二	十	呈	送
二三一	十	十八	「時」字下	缺「半」字
一五九	十	七	每件	每件
一六〇	十	六	「於」字下	缺「每」字

頁數	行數	數字	數誤	正
二七三	七	二一	征	證
二九六	二	二〇	「開」字下	缺「具」字
二九七	四	七	「章」字下	缺「程」字
三二九	十二	二七	稅業	業稅
三三〇		三四一		三(以下均錯不能改印)
三四八	八	四	「程」字下	刪「悉」字
三四九	七	二五	文關	關文
三四九	十一	九	縣	款
三五三	(說明內)	二四	勝養	養勝
三八五	八	一	尉	財
三九一	五	二七	紙	紙
四〇八	十一	六	「織」字下	缺「區」字
四一八	(說明內)	十九	「外」字下	缺「合」字

頁數	四二六	四四三	四四五	四五六	四五七	四五九	四六〇	四六四	四六四	四六七	四六九	四七一	四八〇
行數	十一	十三	三	六	一	七	五	二	三	一	第五類	八	八
數字	十四	十	一	二	二	三	十八	二四	七	三	題下	二	查調
數誤	業	「單」字下	「上」字下	功	過	「法」字下	「查」字下	「申」字下	即應	安保	教育經費	員導	查調
正	應	缺「及」字	缺「地」字	過	功	「朋」事「字	缺「呈」字	「朋」長「字	應即	保安	教育專款	導員	調查

頁數	四九〇	四九二	四九二	四九五	五〇二	五〇七	五一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二八	五三九	五四八	五五一
行數	六	四	十二	五	二四	十三	三	十一	九	十二	六	四	十
數字	三二	三四	二	二九	十九	五	一	二九	四	四	八	五二	十五
數誤	「教」字下	「長」字下	卷	科三	川裝	「十」字下	「辨」字	獲	學	庭	為長	三	會
正	缺「員」字	缺「善」字	題	三科	裝川	「一」字	別「辨」字	護	庭	學	長為	三	會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正誤表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正誤表

頁數	行數	數字	數誤	正
五五七	三	二一	次二	二次
五七六	二	七	日四	四日
五七九	第六類	建設標	商工	工商
六二一	十	三一	零	凌
六二二	六	二六	收	受
六二九	八	四	攪	攪
六三二	三	四	軍	車
六三七	七	一	「車」字	刪「車」字
六三七	七	二	「輪」字下	缺「胎」字
六六八	三	十五	「斜」字下	刪「度」字
六八〇	二	十	發	電
六九〇	十二	十八	「行」字下	缺「車」字
六九一	三	三三	公	工

四

頁數	行數	數字	數誤	正
七〇四	十二	七	價包	包價
七一四	六	八	形	行
七二四	十	三五	碑	碑
七二八	一	六	興	興
七四三	二	十八	示	式
七五一	三	一	年十六	十六年
七五一	七	十五	「分」字下	缺「事務」二字
七八〇	五	十一	務總	總務
七八五	五	二	文件仍案	案文件仍
七九七	九	六	「工」字下	缺「一」字
八〇八	十三	二三	費	費
八三七	九	二	度	疫
八六五	十二	二	得	良

正

八六八 七 一一四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合作農田規程

此項規程應列入八〇〇頁(七)農業類

八七一 六 一十二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特約農田規程

此項規程應列入八〇〇頁(七)農業類

九一三 三 一 「貴」字下

缺「州」字

九一八 七 十八 「則」字下

刪「附表」二字

九一九 十 二四 「須」字下

刪「應」字

九二二 十三 六 母

每

九二八 二 十五 附則

附表

九五七 一 十六 「法」字下

刪「附表」二字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

正誤表

# 續編正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七	八	七	業	務
八	十	十	煙	鴉
二〇	六	四	「寸」字下	缺「正面」二字
二四	十一	二〇	「業」字下	缺「者」字
四〇	六	四	「治」字下	缺「之」字
四三	三	二二	「病」字下	缺「學」字
五六	十一	一	「員」字下	缺「選員」二字
五六	十二	二	「處」字下	缺「得」字
六〇	二	二二	送	造
八八	五	二二	次	以
九一	六	十九	減	減
九二	七	二	「中」字下	缺「央」字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二輯續編

正誤表

